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8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 簿记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1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 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5%、72.02%、70.05%和73.17%。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12,317,671.38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虽然这属于供应链行业的特征，但是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融资空间相对有限。

#### (二) 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3,860,076.53万元、4,109,849.17万元、5,911,772.10万元和8,942,216.63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43.49%、36.33%、42.04%和47.89%，存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供应链板块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中，库存商品与房地产开发成本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存货构成。虽然发行人已按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房地产开发成本为主要构成之一，未来可能因为国家对于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而出现较大幅度减值的情况。

#### (三) 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97.29%、97.46%、97.93%和98.23%，毛利率分别为3.29%、2.29%、2.98%和3.04%。2020年末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的物流费用从销售费用核算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供应链全产业链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行业总体毛利率较低，易受上下游市场及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四) 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1,715.59万元、87,367.62万元、34,396.76万元和2,631.39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企业的分红、股票出售、期货合约持有和处置收益、理财收益等。由于发行人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

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期货市场的行情波动以及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现货市场行情波动，对发行人造成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剧烈影响，发行人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若发行人对未来市场价格变化的判断存在偏差，可能产生大宗商品期货交易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科目波动。

### （五）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本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043.57万元、7,576.62万元、2,199.46万元及1,293.00万元，占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具体的经营业务大部分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因此存在“母弱子强”的情况。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六）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说明

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披露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2,916.04	2,687.70	2,098.40
负债总额（亿元）	2,112.88	1,966.58	1,469.87
净资产总额（亿元）	803.15	721.12	628.5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4,072.03	2,651.68	4,843.83
利润总额（亿元）	52.42	39.96	71.60
净利润（亿元）	39.07	31.41	58.0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36.27	-218.24	2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151.01	-60.61	-11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395.49	378.27	123.13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相比于 2022 年 6 月末均略有增加。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实现同比增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27 亿元，主要系公司供应链业务 2022 年前三季度加大采购备货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01 亿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5.49 亿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 （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同时，投资者保护机制中针对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设置了相关救济措施。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未安排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主体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 （六）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

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七）本期债券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条件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预计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的注册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八）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封卷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债券名称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次发行，但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2月24日发行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的债券名称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其中，品种一的债券名称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的债券名称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华福证券签订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封卷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采用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在此范围内，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本期

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封卷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期限为“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在此范围内，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8
释义 .....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33
九、发行人发展规划.....	139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39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40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141</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4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5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233</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33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238</b>
<b>第八节 税项 .....</b>	<b>239</b>
一、增值税.....	239
二、所得税.....	239
三、印花税.....	239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241</b>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247</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47
二、救济措施.....	248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249</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4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49
三、纠纷解决机制.....	250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251</b>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267</b>
一、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67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67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78</b>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85</b>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331
-----------------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象屿集团、集团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福建天衡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5%、72.02%、70.05%和73.17%。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12,317,671.38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虽然这属于供应链行业的特征，但是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融资空间相对有限。

#####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3,860,076.53万元、4,109,849.17万元、5,911,772.10万元和8,942,216.63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43.49%、36.33%、42.04%和47.89%，存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供应链板块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中，库存商品与房地产开发成本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存货构成。虽然发行人已按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房地产开发成本为主要构成之一，未来可能因为国家对于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而出现较大幅度减值的情况。

##### 3、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97.29%、97.46%、97.93%和98.23%，毛利率分别为3.29%、2.29%、2.98%和3.04%。2020年末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的物流费用从销售费用核算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供应链全产业链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行业总体毛利率较低，易受上下游市场及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35,229.03万元、

329,487.41万元、286,589.06万元和-2,182,411.9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近年来发行人因供应链规模扩大增加存货，同时对于土地储备和楼盘开发的投入导致运营资金占用量上升，当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时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对银行借款依赖程度较大。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新增设备及工程投资，当期套保期货保证金支出、对物流、房地产、制造业、码头等行业股权投资、支付项目合作款项、理财支出增加等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支出及收益无法及时回收，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1,715.59万元、87,367.62万元、34,396.76万元和2,631.39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企业的分红、股票出售、期货合约持有和处置收益、理财收益等。由于发行人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期货市场的行情波动以及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对发行人造成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剧烈影响，发行人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若发行人对未来市场价格变化的判断存在偏差，可能产生大宗商品期货交易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科目波动。

## 7、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呈总体上升趋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非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货款、服务费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合资公司的合作股东的利润预付、合资公司的资金拆借、收购时形成的应收款项及预付拍地保证金等。2022 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34.91亿元，其他应收款为79.16亿元。其中，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存在合同纠纷或存在呆账可

能的销售货款，发行人已按谨慎性原则提取坏账准备。如果下游企业行业景气程度略有下行，可能导致客户不能按时付款，公司将相应提高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980,055.48万元、9,325,767.05万元、10,842,147.17万元及15,245,264.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85%、76.16%、73.76%及77.52%，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若未来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及比例持续增加，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造成短期流动性风险。

## 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8,144,762.88万元，占同期末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6.12%，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和短期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一旦发行人信用情况或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容易影响发行人获得银行短期贷款以及发行短期债券的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造成短期流动性风险。

## 10、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452.62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6.84%。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等，用于银行抵质押借款或融资租赁。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此外，因受限资产流动性较弱，在经济前景不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一定资产变现困难的风险，可能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1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已开始进入战略转型的扩张期，未来发行人将以供应链平台、自贸区平台、地产平台三大平台整合发展为根基，以金融服务链和创业服务链两大链条服务为牵引，以金融升维、市值管理升维、互联网+升维、国际化升维四大升维为导向，形成服务于城市发展、区域升级和产业运营的综合能力，打造现代服务业投资控股集团。

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融资渠道，但是未来较大的资本支出也会对发行人融资带来新的考验。

## 12、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本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043.57万元、7,576.62万元、2,199.46万元及1,293.00万元，占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具体的经营业务大部分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因此存在“母弱子强”的情况。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3、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356,353.31万元、2,680,073.63万元、4,399,698.13万元和4,654,690.0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4.10%、56.33%、70.00%和64.5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107,130.00万元、114,803.30万元、316,639.02万元和205,075.3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35%、37.36%、54.52%和65.28%。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下属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吸收外部战投及合作方资金增加所致。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规模持续增加且少数股东损益产生波动，将对发行人权益结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 14、外汇波动风险

进出口贸易是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的重要部分，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进出口贸易占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的比重分别为20.71%、22.59%、20.80%和20.57%。国家关税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的变化及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进出口贸易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汇率波动将使发行人产生汇兑损益。虽然发行人已采取外币结算、套期对冲等措施减轻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但若汇率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仍可能对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和汇兑损益造成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供应链全产业链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未来中国经济

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复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市场系统性风险将不可避免地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供应链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方式占领和巩固现有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增值服务收益，提高决策的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3、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供应链是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经营的贸易品种有化工塑料、农副产品、金属矿产等几大类产品，如PVC、EVA、PP/PE、MEG、鱼粉、棕榈油、钢材等。其中农副产品受季节气候因素影响较大，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化工塑料产品为石油的衍生提取产品，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此类产品的价格也容易出现相应波动，钢材随铁矿石价格的变化也将有所波动。上述大宗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一定的影响。

## 4、房地产业务风险

### (1) 政策调控及价格波动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逐步深化，多个城市出台限购政策，并得到落实执行，效果日益显现。虽然发行人的土地资产大多集中在的长三角地区等一二线城市，但如果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所在区域的房地产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对于房地产业务将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2) 开发及质量风险

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从土地获得、规划设计到施工、竣工，涉及国土、规划、房管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而且项目开发的周期一般为2-3年不等，有可能因项目的开发环节、市场定位、开发进度、工程成本及资金安排等方面控制不力而产生开发风险。

### (3) 筹资风险

房地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而且周期较长，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一方面通过银行融资，另一方面通过预售房款和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未来发行人若不能妥善安排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则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 （4）房地产业务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实现毛利润26.95亿元、9.66亿元、5.32亿元及10.51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58%、9.12%、3.29%及10.63%，存在一定的波动。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整体盈利状况受到上述影响因素而波动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 5、上下游企业信用风险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564,067.20万元、937,907.18万元、963,335.92万元和1,349,110.80万元，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58,498.12万元、1,135,770.05万元、1,705,747.97万元和1,950,133.13万元。受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可能面临复杂多变的情况，房地产业务又受政策调控。因此存在发行人因上下游企业信用风险导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 6、未决诉讼较多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标的金额合计176,346.05万元，占2022年6月末净资产的2.45%。尽管发行人诉讼标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若诉讼事项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胜诉金额或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款项不能收回，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 7、大宗商品期货交易的风险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剧烈影响，发行人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大宗商品期货浮动盈利为21,306.89万元。若发行人对未来市场价格变化的判断存在偏差，可能产生大宗商品期货交易的风险。

## 8、海外业务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在美国、新西兰、新加坡、印尼等国家和地区设有海外子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区如果发生政治、经济剧烈变动等状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地域政治和经济风险，这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应链全产业链业务，为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但不排除突发事件给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10、类金融业务风险

全球经济受债务负担和经济结构调整缓慢困扰，尤其是政治因素不确定性以及货币变化的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国内金融行业强监管、去杠杆政策将延续，风险防范成为国家战略的重中之重。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板块包括产业金融、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等，在面对监管政策变化和市场行情波动的同时，也需面对日常运营中的资金回收及金融资产减值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多元化经营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供应链全产业链、房地产、类金融等多个业务领域。同时，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经营商品涉及化工塑料、农产品、金属矿产等多个细分行业。虽然多业务板块的经营对于发行人分散经营风险、缓解对单一产业或产品的信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多元化经营增大了发行人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对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 2、下属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549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85家，控股子公司245家，参股公司98家，其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及企业为21家。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将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未来期间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发行人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贸易摩擦及人民币汇率政策风险

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回潮的背景下，针对中国产品的贸易摩擦有增无减，一些发达国家不断强化贸易执法，放宽立案标准，加严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规则，裁决趋于严格，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近年来遭受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多。贸易摩擦、国家关税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的变化及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 2、房地产宏观调控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对房地产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实施监管和调控，行业政策涉及范围较广。近年来，尽管国家已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从住房供应结构、土地、金融、税收等方面对房地产的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但在部分城市，仍然存在房地产投资过热、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和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在未来可能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五）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名称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名称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三）”。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24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1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安排债项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

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

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二) 赎回选择权

1、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 (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年11月18日。

2、发行首日：2022年11月23日。

3、发行期限：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4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

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1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采用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1.3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

####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1.30亿元拟用于置换偿还“19象屿Y2”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交易所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拟置换偿还金额
1	19象屿Y2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19-08-14	3+N年	2022-08-19	11.30	0.00	11.30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

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各期债券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以上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

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73.17%小幅上升至73.36%，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将由77.52%下降至76.22%，这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1.22上升至1.25。发行人流动比率将得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等非生产性用途；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3、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4、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5、本期债券如在存续期间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56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5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该批文下累计发行5只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募集说明书 约定的用途	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 已使用规模
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 象屿 G1	5 年	16.00 亿元	2020-03-09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22.00 亿元
2		20 象屿 G2	7 年	6.00 亿元				
3		21 象屿 G1	3 年	5.00 亿元	2021-04-08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5.00 亿元
4		22 象屿 G1	3 年	10.00 亿元	2022-02-2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18.50 亿元
5		22 象屿 G2	5 年	8.50 亿元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水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7,590.83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77,590.83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5919XW
住所(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6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电话	0592-6036369
传真	0592-603636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水利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92-2613696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1995〕综230号)于1995年11月8日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作为保税区开发建设、内外融资、债权债务的主体，具体负责象屿保税区的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的经营运作及其保值增值，并为区内企业提供社会化、系列化服务。

1995年11月28日，象屿集团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38亿元。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5年11月28日	设立	发行人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1995〕综230号)组建成立。
2	2005年7月1日	增资	根据《关于将保税区二期投资3.5亿元转为对象屿集团增资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05〕22号)，象屿集团注册资本从1.38亿元增至4.88亿元，均系现金增资，此次增资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05〕第119号”的验资报告。
3	2007年12月19日	增资	根据《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家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07〕66号)，象屿集团注册资本从4.88亿元增至7.21亿元，均系现金增资，此次增资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07〕第296号”的验资报告。
4	2010年12月24日	增资	根据《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0〕92号)，象屿集团注册资本从7.21亿元增至9.658亿元，均系现金增资，此次增资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0〕第250号”的验资报告。
5	2011年8月29日	子公司上市	象屿集团旗下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成功借壳ST夏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	2012年9月24日	增资	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2〕67号)，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11,589.00万元，其中货币现金5,82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5,769.00万元，至此，象屿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0.8169亿元。此次增资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2〕第139号”的验资报告。
7	2013年12月13日	增资	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3〕127号)，象屿集团注册资本从10.8169亿元增至13.097313亿元，其中财政拨付资金1.5亿元，2012年度上缴国有资本收益7,804.13万元返还增资。此次增资由

			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3）第 064 号”的验资报告。
8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增加	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厦保税委综[2013]121 号），象屿集团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
9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厦保税委综[2013]121 号），象屿集团注册地址由“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21 号银盛大厦 9 楼”变更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10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	增资	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厦保税委综[2014]79 号”、“厦保税委综[2014]104 号”、“厦保税委综[2014]134 号”文件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两次认缴新增资本金共计 8,029.74 万元，均系发行人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返还，至此，象屿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资至 139,002.87 万元。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4）第 045 号”的验资报告。
11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增资	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厦保税委综[2015]69 号”、“厦保税委综[2016]6 号”、“厦自贸委[2016]8 号”文件与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指[2015]7 号”、“厦财企指[2015]19 号”文件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三次认缴新增资本金共计 17,587.96 万元，系发行人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返还 4,087.96 万元及国有资本金新增投入 1.35 亿元，至此，象屿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资至 156,590.83 万元。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6）第 011 号”的验资报告。
12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增资	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厦保税委综[2016]16 号”文件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资本金共计 1,000 万元，至此，象屿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资至 157,590.83 万元。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6）第 055 号”的验资报告。
13	2019 年 3 月 7 日	增资	根据“厦国资产[2019]76 号”文件，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新增资本金 1 亿元，用于扶持相关产业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9）第 009 号”的验资报告，至此，象

			屿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资至 167,590.83 万元。
14	2020 年 1 月 19 日	增资	根据“厦国资产[2020]22 号”文件，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新增资本金 1 亿元，象屿集团注册资本金进一步增加至 177,590.83 万元人民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为 177,590.83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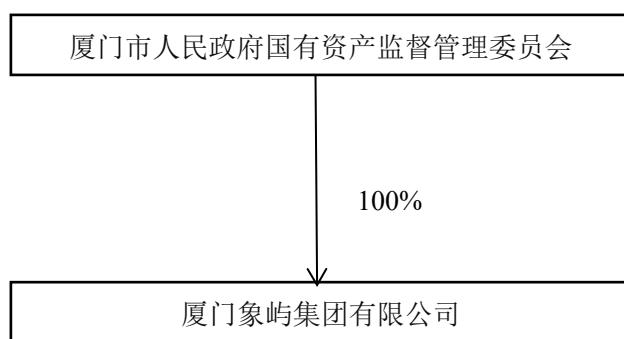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100%。厦门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除控制象屿集团之外，主要还控制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各个企业主业突出，相互之间分工明确，在厦门市乃至福建省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 四、发行人的主要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549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85家，控股子公司245家，参股公司98家，其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及企业为21家。

象屿集团采用母子公司的方式，集团总部作为母公司，是战略决策中心和投资管控中心，负责制定战略决策、实施投资和管控；所属企业作为子公司、是利润中心和业务中心，负责各产业的具体经营、开发、生产与服务。

#####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合计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	10,868.91
2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外非金融子公司	100.00%	投资	USD1000
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00%	金融	438,000.00
4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	10,000.00
5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318,155.86
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53.44%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215,745.41
7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59.12%	生产制造	170,000.00
8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51.00%	生产制造	32,000.00

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51.00%	贸易	410,000.00
10	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00%	投资、企业管理	52,000.00
11	香港象屿采颐有限公司	二级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100.00%	贸易	USD1000
12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	物流	100,000.00
13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1.00%	贸易	120,000.00
14	象佳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	投资	USD1
15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	港口航运	10,000.00
16	厦门和平码头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	港口航运	1,000.00
17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	港口航运	9,830.00
18	厦门市象屿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5.00%	投资	2,000.00
19	厦门象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02%	投资	250,100.00
20	厦门象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0.07%	投资	214,500.00
21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	投资	20,000.00

注：对于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厦门象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有其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在上述被投资单位的合伙人会议中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例	2021 年末 资产 总额	2021 年末 负债 总额	2021 年末 净资 产	2021年 度营业 收入	2021年 度净利 润	是否存 在重大 增减变 动
									单位：亿元
1	厦门象屿股 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经营 服务、大宗商 品物流服务	53.44%	958.34	645.05	313.29	4,625.16	27.2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 例	2021 年末 资产 总额	2021 年末 负债 总额	2021 年末 净资 产	2021年 度营业 收入	2021 年度 净利 润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	100.00%	425.27	275.70	149.57	71.38	0.93	否	
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消费金融、资产管理	100.00%	181.54	107.37	74.16	15.02	5.33	否	
4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加工、粮食收购与销售	59.12%	137.42	121.25	16.17	103.83	0.26	否	
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冶炼加工	51.00%	336.09	262.75	73.34	152.55	18.29	否	
6	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服务平台的开发运营、城市开发与改造提升、商业地产综合开发	100.00%	8.59	2.98	5.61	1.42	0.07	否	

##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运营。厦门象屿成立于 1997 年 5 月，现注册资本 215,745.41 万元，2011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大宗商品经营服务、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及其他业务为主。公司紧紧把握住时代的脉搏，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商品组合、业务结构、盈利模式”，成功实现了由“传统贸易商”向“供应链服务商”的转型，并通过服务能力延伸，建立起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未来升维成“产业链运营商”。依托“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流通要素，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全程一站式服务，包括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剪切加工、信息咨询等。通过沿着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综合服务”，形成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等产业实现了模式应用，完成了由“单点服务”到“综合服务”再到“全产业链服务”的模式升级。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9,583,422.06 万元，总负债 6,450,464.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32,958.0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251,623.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2,012.61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195,107.68 万元，总负债 9,085,545.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09,562.04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415,065.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1,014.55 万元。

## 2、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地产”）

象屿地产成立于 1997 年 5 月，现注册资本 31.82 亿元，为房地产开发二级企业，是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自 2001 年起，象屿地产逐步将其开发重心由象屿保税区内土地开发配套向商品房转移。经过 20 多年地产实践和探索，象屿地产以“布局全国、深耕区域”为发展战略，始终注重区域城市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形成了业务遍布长三角、重庆、天津、海西等区域的全国性战略版图，以一二线城市为主，产品立足于刚需和首改。公司房地产开发整体呈现良性滚动和持续开发的局面，在经营模式上基本实现了由规模小、见效快、回报高向规模开发、品牌建设、利润回报和区域分布并重转变，呈现出长短结合、梯次发展的格局，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4,252,754.31 万元，总负债 2,757,021.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95,732.6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3,820.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81.41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5,308,201.39 万元，总负债 3,531,893.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76,308.23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4,315.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459.38 万元。

## 3、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金象”）

象屿金象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是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3.80 亿元，发行人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815,383.48 万元，总负债 1,073,741.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1,641.68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196.63 万元, 实现净利润 53,277.54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公司总资产 2,075,407.62 万元, 总负债 1,183,242.9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816,330.36 万元,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236.77 万元, 实现净利润 43,892.59 万元。

#### 4、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象生化”）

象屿集团旗下子公司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谷集团合资组建成立,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混合股份制公司, 立足于粮食精深加工及贸易产业链条, 下属金象生化富锦公司(85 万吨玉米深加工)和北安公司(85 万吨玉米深加工), 承担 170 万吨淀粉深加工项目; 下属绥化公司(15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形成以酶法制糖为核心的淀粉糖产业中心, 年产结晶葡萄糖 70 万吨及 30 万吨发酵用糖; 以发酵法制氨基酸为核心的生物工程中心, 年产苏氨酸 10 万吨、年产色氨酸 1 万吨。

2021 年末, 公司总资产 1,374,205.62 万元, 总负债 1,212,467.2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61,738.40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8,299.12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624.50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公司总资产 1,295,073.76 万元, 总负债 1,121,663.5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73,410.18 万元,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9,411.56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1,554.28 万元。

#### 5、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盛镍业”）

象屿印尼 250 万吨不锈钢一体化冶炼项目是象屿集团响应“一带一路”倡议, 抢抓先机, 跨洋出海“走出去”的标志性项目, 是象屿集团“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的又一成功案例, 以象屿集团子公司象屿股份作为供应链运营服务商, 在不锈钢产业链上, 通过建立不锈钢冶炼加工厂、深度介入不锈钢坯一体化制造环节, 以此为依托向两端整合供应链服务, 有利于象屿集团提高产业链上的话语权, 带动供应链盈利能力的提升、最终推动全价值链升级。该项目已入选过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 更作为首批唯一一家中资企业获得印尼财政部 10 年全额+2 年减半的所得税免税优惠。

项目的境内运营主体为象屿集团 51% 控股子公司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境外运营主体为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位于红土镍矿储量丰富的印尼苏拉威西

岛的东南苏拉威西省 VDNIP 工业园区，是集矿产资源开发、生产冶炼、精深加工和港口物流为一体的对外经贸合作项目，项目采用国际最先进的技术 RKEF 工艺，即采用回转窑—电炉熔炼工艺处理红土镍矿生产镍铁水，镍铁水热装热送到 AOD 炉冶炼不锈钢，经 LF 炉精炼送连铸机浇铸成方坯或板坯，年产 250 万吨 300 系不锈钢，可供应国际及国内市场。

2021 年末，象盛镍业总资产 3,360,868.81 万元，总负债 2,627,457.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3,411.0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5,464.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2,933.84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象盛镍业总资产 3,832,090.73 万元，总负债 2,957,94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4,140.95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2,852.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880.92 万元。

## 6、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建设”）

象屿建设从成功开发建设象屿保税区起步，在厦门城市建设、新区域开发和产业平台搭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以“服务区域发展、建设繁荣景象”为经营理念，积极承担国企使命，发挥国有企业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柱作用。承担着厦门自贸片区多项重点平台的开发运营任务和城市重点区域的开发与改造提升任务，通过构建专业化管理能力和产业项目招商运营能力，推动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致力于打造成为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地产综合开发运营商。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85,941.49 万元，总负债 29,848.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092.6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22.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5.10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85,504.89 万元，总负债 29,577.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927.29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75.68 万元，实现净利润-165.40 万元。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 98 家参股公司，其中净资产余额高于 50,000 万元的参股公司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 例	2021 年末 资产 总额	2021 年末 负债 总额	2021 年末 净资 产	2021 年度 营业 收入	2021 年度 净利 润	单位：亿元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1	上海磐臣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	17.01	0.75	16.25	1.36	0.41	否
2	昆山协睿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	13.06	6.20	6.86	9.87	2.14	否
3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	17.36	7.36	10.01	12.07	3.35	否
4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 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	25.95	13.59	12.36	6.68	0.32	否

### 1、上海磐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磐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1788 室，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上海磐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069.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39.95 万元，净资产为 162,529.6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89.18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4,144.64 万元。

### 2、昆山协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协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昆山市花桥镇香榭丽大道 718 弄 1 号楼 4 室，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昆山协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596.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980.39 万元，净资产为 68,616.1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665.23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1,401.13 万元。

### 3、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花桥镇兆丰路 8 号，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3,633.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558.82 万元，净资产为 100,074.7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717.63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3,507.67 万元。

#### 4、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景荟路 1 号东丽湖总部经济大楼 203--3 室，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天安新城项目）、建设、经营及物业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59,463.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856.18 万元，净资产为 123,606.8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815.27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152.35 万元。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母公司总资产为 5,864,936.34 万元，流动资产为 2,541,096.31 万元，货币资金为 904,749.21 万元，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自身偿债能力较强。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母公司层面非经营性往来款为 4,460.39 万元，主要为支持参股公司经营用款和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行为。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3,499,734.00 万元，占合并报表范围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8.41%，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存续债券。首先，母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再者，母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近年来已公开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2019 年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1 年获批注册关于发行 2021-2023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人存续债券可在直接融资市场上借款还旧滚动发行。此外，母公司持有流动性较好的股票等金融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

额 42,230.00 万元，必要时可通过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保障到期债务本息兑付。综上，母公司层面有息债务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方面，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549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85家，控股子公司245家，参股公司98家，其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及企业为21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融资制度等，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截至2022年6月末，母公司层面无股权质押事项。

子公司分红方面，子公司分红情况无固定政策及比例。2019-2021 年度，母公司层面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7,407.48 万元、29,143.82 万元和 34,035.19 万元。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较多，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 （四）剔除象屿股份后的财务报表及变动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报表科目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有供应链全产业链、房地产、类金融、港口航运、创新孵化、城市开发等，其中供应链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00057.SH，以下简称“象屿股份”或“厦门象屿”)进行运营。发行人剔除象屿股份后的财务报表及变动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报表科目如下：

##### 1、剔除象屿股份后的财务报表及变动情况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1,103.13	778,720.87	55.52%	主要是年末加快各类商品的销售回款力度，为 2022 年初用款储备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750.53	29,047.23	1079.98%	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包、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5,454.07	-100.00%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4,186.71	8,757.86	61.99%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4,094.40	404,938.44	-66.89%	
其中：应收票据	58,084.10	199,626.02	-70.90%	主要是本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及受新金融准则影响，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账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账款	76,010.30	205,312.43	-62.98%	主要是年末加快各类商品的销售回款力度
应收款项融资	66,970.52	-	-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87,947.67	32,837.49	167.83%	主要是本年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商品采购规模
其他应收款（合计）	643,659.24	687,305.11	-6.35%	
其中：应收利息	3,416.31	15,479.46	-77.93%	
应收股利	2,805.15	-	-	
其他应收款	637,437.78	671,825.65	-5.12%	
存货	3,722,837.10	1,978,880.63	88.13%	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9.8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163.05	158,942.25	23.42%	
其他流动资产	507,311.26	629,571.80	-19.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27,043.50</b>	<b>4,904,455.75</b>	<b>41.2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1,091.63	-100.00%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431,426.82	-	-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47,042.83	85,006.99	72.98%	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79,591.98	995,601.13	-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99.01	-	-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9,329.48	129.34	432348.95%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14,507.45	212,057.00	1.16%	
固定资产净值	1,987,506.43	1,000,190.14	98.71%	主要是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项目转固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462,181.48	1,033,402.23	-55.28%	主要是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项目转固所致
其中：在建工程	404,538.94	999,267.40	-59.52%	

工程物资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7,605.18	7,750.62	1933.45%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0,429.82	168,724.34	6.94%	
开发支出	894.88	849.82	5.30%	
商誉	2,536.96	2,536.96	0.00%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14,348.68	37,063.03	-61.29%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26.25	69,668.98	2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629.74	564,508.67	-38.77%	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78,756.99</b>	<b>4,478,580.89</b>	<b>24.57%</b>	
<b>资产总计</b>	<b>12,505,800.49</b>	<b>9,383,036.64</b>	<b>33.2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4,333.34	1,538,774.50	19.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185.40	26.62	4353.37%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9,199.67	418,317.21	14.55%	
其中：应付票据	60,534.33	80,973.19	-25.24%	
应付账款	418,665.34	337,344.02	24.11%	
预收款项	2,830.11	279,424.02	-98.99%	主要是受新收入准则影响，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13,047.49	1,393.11	22371.10%	主要是受新收入准则影响，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458.63	25,349.43	24.10%	
应交税费	34,181.20	50,888.31	-32.83%	
其他应付款（合计）	1,781,645.97	1,246,624.46	42.92%	
其中：应付利息	-	29,675.18	-100.00%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应付股利	16,728.70	29,146.05	-42.60%	
其他应付款	1,764,917.27	1,187,803.23	48.59%	主要是合作项目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798.15	497,801.33	4.42%	
其他流动负债	835,113.10	727,109.54	14.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32,793.06</b>	<b>4,785,708.52</b>	<b>21.88%</b>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916,600.86	1,122,049.64	70.81%	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为满足经营需求，资金储备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754,500.85	713,223.05	5.79%	
租赁负债	109,286.05	306.31	35578.72%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以及将应付融资租赁款调整至租赁负债列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5.41	721.34	74.04%	主要是绩效奖金计提增加
长期应付款	1,890.77	59,082.69	-96.80%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应付融资租赁款调整至租赁负债列示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905.06	-	-	
递延收益	21,468.07	22,073.83	-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18.98	18,543.00	25.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173.39	39,682.26	439.72%	主要是信托借款增加所致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46,399.43</b>	<b>1,975,682.13</b>	<b>54.19%</b>	
<b>负债合计</b>	<b>8,879,192.49</b>	<b>6,761,390.65</b>	<b>31.3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77,590.83	177,590.83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3,000.00	1,115,290.00	-45.93%	主要是权益工具到期偿还所致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603,000.00	1,115,290.00	-45.93%	
资本公积	247,107.15	165,816.77	49.02%	主要是拨付资金、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21.52	-170.23	265.1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878.95	22,451.30	10.81%	
一般风险准备	2,195.86	1,902.09	15.44%	
未分配利润	496,364.76	344,363.63	44.1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50,516.02</b>	<b>1,827,244.39</b>	<b>-15.14%</b>	
少数股东权益	2,076,091.98	794,401.61	161.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26,608.00</b>	<b>2,621,645.99</b>	<b>38.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505,800.49</b>	<b>9,383,036.64</b>	<b>33.28%</b>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65,689.84	1,517,718.20	49.28%	主要是钢坯加工量产带来的营收规模增长
营业成本	1,620,216.49	1,134,553.87	42.81%	主要是钢坯加工量产带来的营收规模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73.00	-24,451.47	-131.38%	主要是 2020 年项目清算，冲销土地增值税所致
销售费用	71,447.45	115,835.05	-38.32%	主要是受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87,502.12	58,651.74	49.19%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绩效薪酬与营运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674.72	3,063.06	19.97%	
财务费用	198,523.72	171,192.03	15.97%	
其中：利息费用	189,851.85	143,719.19	32.10%	
利息收入	21,396.27	17,261.87	23.95%	
资产减值损失	-17,427.33	-34,343.13	-49.26%	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3,924.81	-	-	
加：其他收益	9,965.01	5,214.34	91.11%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0,669.58	111,491.76	-9.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35.77	52,848.09	-4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9,565.21	147,496.47	-18.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95.64	36,004.70	-47.52%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7	137.96	-191.82%	主要是零星处置资产损益影响所致
<b>营业利润</b>	<b>354,703.74</b>	<b>177,379.55</b>	<b>99.97%</b>	
加：营业外收入	629.61	1,176.76	-46.50%	主要是赔偿金、违约金收入减少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9,830.51	7,637.61	28.71%	
<b>利润总额</b>	<b>345,502.83</b>	<b>170,918.70</b>	<b>102.14%</b>	
减：所得税费用	9,155.07	13,363.65	-31.49%	
<b>净利润</b>	<b>336,347.76</b>	<b>157,555.05</b>	<b>113.48%</b>	
少数股东损益	168,395.58	19,845.42	7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952.18	137,709.63	21.96%	
<b>综合收益总额</b>	<b>303,658.70</b>	<b>120,073.60</b>	<b>152.8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31.80	106,471.92	3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26.90	13,601.69	1046.38%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入	8,390,865.98	7,909,255.95
	流出	8,514,721.08	7,693,183.01
	净额	-123,855.10	216,07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6,730,101.37	5,192,261.71
	流出	7,634,442.70	6,015,214.54
	净额	-904,341.32	-822,95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7,321,926.10	5,628,873.46
	流出	5,933,928.94	4,806,042.61
	净额	1,387,997.16	822,83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039.64	213,287.23

## 2、剔除象屿股份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报表科目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250.58	938.30
总负债(亿元)	887.92	676.14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2.66	262.1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6.57	151.77
利润总额(亿元)	34.55	17.09
净利润(亿元)	33.63	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80	13.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39	21.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0.43	-82.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8.80	82.28
流动比率	1.19	1.02
速动比率	0.55	0.61
资产负债率(%)	71.00	72.06
营业毛利率(%)	28.49	25.25

综上，发行人非上市部分主营业务运营情况良好，近两年资产与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盈利水平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非上市部分稳定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稳健的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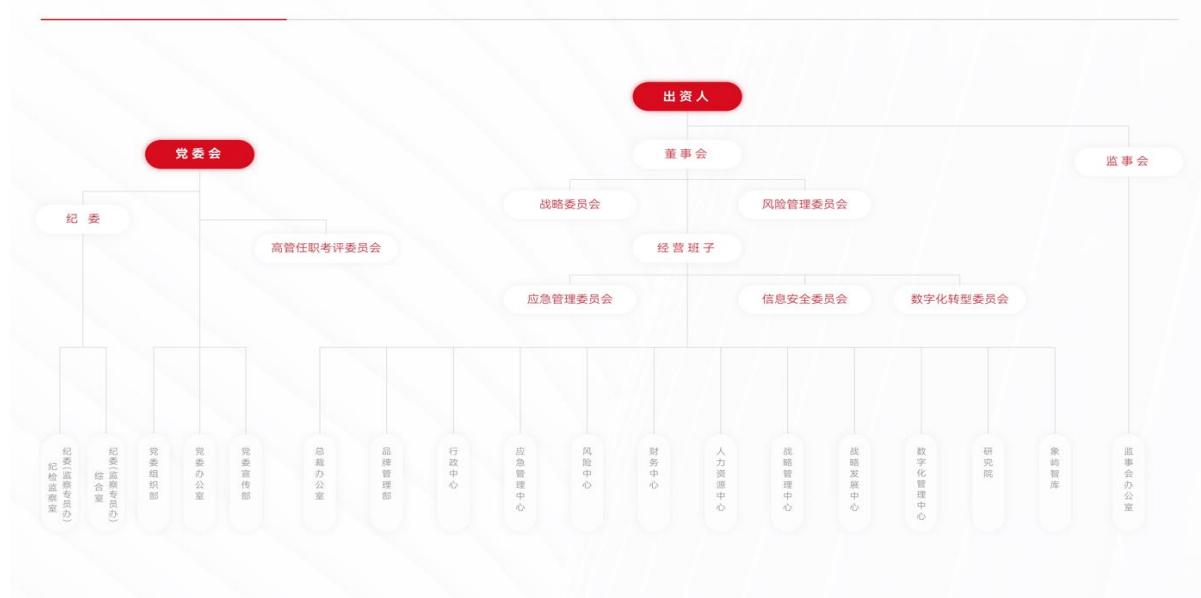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组织架构



公司内设党委会办公室等 23 个部门（其中：党委宣传部、品牌管理部合署办公；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 1、党委会办公室

承担公司党委会、纪委会、工会、团委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基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要求，落实党建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及报告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形成党建类信息参谋；党委各项工作要求及重点工作项目的督办落实；集团党委“五个结合”党建工作体系的宣贯和落实；承担党委会、理论中心组秘书职责，负责党委会、中心组学习纪要、记录及其他党委文字材料的起草。指导监督检查基层单位开展党建相关工作，如党员教育管理、发展新党员、集团党组织的建立、建设、换届选举、组织生活、党费管理等工作；管理集团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牵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及党建考核各项工作。负责集团参加上级党工团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集团内部党工团相关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实施；规范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负责公司“春雨基金”的日常管理及申报；负责公司“五个一工程”的组织实施及负责公益类项目捐赠事宜；领导全集团共青团工作，组织和带领青年在集团发展中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承担“志愿者服务队”、俱乐部统筹管理的日常工作。承担上级对口单位会议及文件的办理、精神贯彻落实。党委、工会会议组织、会议报告或讲话稿起草、会议记录及

纪要整理、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落实反馈。坚持“双培养”机制，推动优秀党员培养成骨干，将优秀骨干培养为党员，发挥优秀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挖党员干部潜能；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创建工作；负责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的申报及表彰。

## 2、总经理（总裁）办公室

作为公司经营班子的秘书部门，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对集团重点事项、常规事项的统筹协调安排，发挥好对内对外的中枢和桥梁作用；集团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下属各投资企业的季度经营会召开和集团领导参会安排；协调集团领导日程安排；统筹集团接待工作等；其它跨行业、跨部门统筹协调事项。集团重要文件、领导讲话稿的起草；支持全集团办公室条线工作开展；上级部门布置事项的处理传递，以及集团内部重要事项和决策的上传下达；其他领导交办工作。对集团重点事项、重要任务、重要决策的跟踪督办，确保集团重要会议和领导交办工作及时下达、及时落实、及时反馈，推动各公司和职能部门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集团收文和发文管理；下属各投资企业会议纪要流转；印章日常管理和使用；制度管理；档案日常管理等工作。

## 3、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召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列席会议，落实会议要求督办事项；组织草拟监事会会议纪要、决议、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负责对重要子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的指导与管理；承办监事会主席要求的其他日常事项等工作。

## 4、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物业管理、非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及管理、非计算机类办公用品的采购及管理；礼品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管理；审核管理公司行政费用（通讯、交通、应酬、差旅、午餐补贴等费用）；对公司办公环境的维护和优化负责，对公司车队、餐厅、前台履行管理职责，为公司运转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承担公司日常来访（非调研、考察、参观类）接待任务等工作。

## 5、人力资源中心

统筹集团人力资源干部管理、薪酬福利管理、核心人事和外事管理等工作并落地实施，以数字化为驱动，聚焦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和员工服务体验，搭建人力共享服务体系，提供标准化、集约化和流程化的人力共享服务，打造全集团共享服务平台，全

面提升人力资源业务价值创造。负责共享中心搭建/运营、干部管理、薪酬福利管理、核心人事及外事管理等工作。

## 6、品牌管理部（党委宣传部）

宣传管理：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制定集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制度、措施；紧密围绕集团中心工作，靠前谋划重大主题、重点项目、重要活动宣传，统筹全集团资源搭建写作班子，培育提升集团宣传思想文化队伍理论水平和实践水平，加强媒体关系维护，完成重点宣传任务；提升舆情管控动态把控能力，建立健全舆情研判机制，建立完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

文化管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国资委党委部署要求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推进企业文化管理顶层设计，协同制定文化管理相关制度、措施，定期诊断优化提升；推动各级投资企业围绕自身发展阶段特点开展文化管理；集团理论、文化宣传宣讲工作；集团重要文化活动策划和传播；厦门及异地象屿文化空间运营管理。

阵地管理：集团官网、官微、内网、微社区、《晨帆》报等自媒体平台运营管理；各级投资企业各类宣传媒体及平台管理；各类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辖内公共领域各类文化场所和宣传载体管理，信息内容发布审核和动态监管。

品牌管理：持续诊断优化象屿品牌架构，制定品牌管理相关制度、措施；集团品牌形象塑造、品牌项目运作、品牌IP运作；集团商誉管理、展会管理、知识产权（商标、VI）管理；整合各类供应商资源，发挥全集团品牌宣传合力；集团宣传/文创产品生产；指导推动各级投资企业品牌形象塑造、知识产权维护；社会责任建设管理，每年编制1期社会责任报告。

## 7、投资管理部

承接国企改革任务与组织实施，制定相关行动方案并定期报告和总结；负责全集团投资、资产评估、三非、捐赠、资产出租等国资监管事项按照审批权限进行集团备案或者报国资委审批，各项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各类日常国资办件处理、外部巡查检查配合。年度董事会组织与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目标评审；投资企业日常投资事项、业务拓展、管控权责、资产处置、股权处置等事项审批办理；合资公司合作股东层面事项协调与处理；投资企业定期战略与运营分析报告；规范并指导行业投资管理工作。投资项目后评价组织与实施，专题报告开展。结合战略目标与任务分解，对投资企业高管绩效考

核方案提出建议，并负责沟通与谈判；组织绩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客观评价，并负责沟通与谈判。配合企业工商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工商事项；档案管理；基础工作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工作配合。

## 8、战略管理部

组织修订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协同拟定各业务及职能板块战略规划方案；就涉及集团发展的内外部重大战略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决策参考意见；负责集团战略任务和目标分解，推动各业务及职能板块的战略任务和目标分解；跟踪和监督战略任务实施进展，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战略执行情况调研，为集团管理层提供建议和意见；对战略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协同高管考核评价。制定集团对标管理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审核、督导和评价各板块对标工作和重要对标改善项目。

## 9、投资发展部

根据集团及各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内部外部分析，梳理投资方向，制定项目评估框架和评估标准来指导投资、识别赛道；明确投资工作流程及横向、纵向分工协同机制。负责主业项目可行性的审核以及主业投资项目实施的跟进；负责对非成熟板块投资及重大项目投资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负责对公司各板块商业模式进行总结、提炼、宣贯，推动模式转型升级；牵头集团直投项目的论证；负责以投资项目为导向的相关政策、行业及对标研究，为项目投资提供参考依据。根据主业发展趋势，联合研究部门，围绕主业延伸周边进行研究，提出新兴产业孵化方向；协同各业务单元和资本运营部对产业孵化项目进行发现、识别、筛选、论证、实施，并探索建立产业孵化机制。

## 10、资本运营部

负责制定集团资本运作规划，明确资本运作目标和实施路径；集团旗下重点板块上市方案设计、论证和推动实施，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履行大股东职责，对已上市公司再融资、市值管理、资产并购整合和分拆等资本运作进行协同指导和跟踪管理。并为集团及旗下投资企业资本运作提供资本市场信息动态跟踪、资本市场政策、对标研究、案例研究等研究服务支持。负责集团体系内权益类投资事项的协调和管理，包括股权投资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权益类投资项目的会审、对接政府对口主管落实交办事项等。

## 11、财务部

负责财务三级体系建设、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税收管理、财务稽核，搭建集团财务体系行业跟踪体系；拟定年度行业专员工作计划，组织行业跟踪交流、调研，落实定期交流机制，推动跟踪成果落实和运用；作为重点板块的专职专员，跟踪集团下属投资企业运营和财务情况，对重点财务事项提供帮扶。

## 12、资金部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统筹资金管理体系设计及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对下属企业服务、引导、参谋和监督；掌握下属企业经营动态、资金需求，制定资金计划；研究金融政策，设计应对策略；结算中心管理；制度建设。负责分析、跟踪和反馈公司及旗下投资企业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统筹银行授信、债券额度注册发行等融资产品的运用，对下属企业的担保、重大项目融资等。负责与外部金融机构、上级主管单位等的对口部门建立沟通渠道与交流；进行信用评级；财务指标的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 13、会计部

负责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编制、信息披露；核算工作检查指导；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年度审计配合；外部统计报表报送、内部职能部门数据配合；会计制度及核算规范的建设及修订；财税政策研究、汇编学习材料、指导培训；行业专员工作；财务经营预测编报、指标简报编报；信息体系的建设完善；外部检查组织配合；财务调研、专项分析、稽核检查等专项工作；托管公司财务管理；参与制度建设；内部培训组织；行业专员工作；财务信息化整体规划建设；统筹推进现有财务信息系统各模块建设及优化；财务信息化系统的运维，保障；集团财务信息化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执行监督；对投资公司的财务信息化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等工作。

## 14、法律事务部

建立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主动识别重大合规风险、协助各公司总经理、支持各职能部门对重大合规风险进行管理。重大项目和业务：参与重大业务、项目的法律风险评估，提供法律意见书、设计风控措施、推动关键措施或证据落地。案例库：建立内外部重大诉讼事项典型案例库，强化风险意识。处理公司对外各项纠纷及诉讼活动，跟踪公司重

大案件处置进展，管理公司外聘律师等工作。

## 15、审计部

组织制度、内控手册、合规检查三合一的制度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推动制度管理闭环落地。组织内控体系建设的管理、评价和考核、对下赋能、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识别的重大风险清单，进行风险调研、监督、专项评价等，推动信息化的建设。异常管理：组织异常信息上移、后评价和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建设：三级风控组织完善，培训赋能、评价、协同、人才交流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管理、公司制度流程等，对集团及其投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审计工作组织、计划执行管理。包括审计工作指南优化、稽核手册编制、审计信息化推进等工作。

## 16、数字化管理中心

负责全集团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推动、数字化建设统筹管理、数字化创新管理工作；构建集团数字化治理体系，负责集团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应用架构、基础设施架构的相关管理工作，包含标准的制定、执行、落实监督、优化运营；负责牵头集团数据管理工作，构建集团数据管理体系，提升数据资产沉淀与管理能力；负责集团本部的数字化相关的精益管理工作、集团本部部分数字治理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内跨行业数字化项目及项目群管理、实现内部协同。

## 17、应急管理部

贯彻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制定象屿集团总部安全环保管理理念、方针、政策以及管理体系。推动各所属单位组织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保体系化管理工作，组织审核、考评，推动持续改进。整体规划象屿集团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方向及重点，同时指导各所属单位安全环保相关工作。制定象屿集团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目标，监督各所属单位完成其工作目标并适时开展绩效考核。发挥综合组织协调作用，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服务基层一线单位，配合其解决具体问题。建立健全象屿集团总部危机管理体系，制定、修订危机管理预案，指导危机（包括信访）应对工作等。

## 18、保险管理部

拟订集团保险规章制度、检查规范下属企业保险管理；统筹管理重要险种，包括企业保险险种的方案设计、招标洽谈、保险培训等；处理重大保险赔案、协调异常案件；

风险查勘，整改主要风险，规避出险情况等。

## **19、象屿研究院**

持续研究跟踪集团现有业务中的重要产业，梳理产业的历史发展规律、重大变化、重要产业政策，预测产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提出机遇点与风险点等对公司相关各产业的影响，支持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持续研究跟踪产业链的国内外行业龙头、竞争对手的商业模式，从中汲取经验，提升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密切关注新技术、新对手、新模式对集团重点产业的影响和威胁；推动集团的创新。梳理世界经济的长期发展趋势，结合集团现有业务的产业链布局，在全球范围内寻找新的市场和新的增长点，发掘新的商业机会和新的商业模式；提示风险。建立各产业链的研究框架，并持续完善更新；建立标准化的会审意见评审框架；协助子公司，搭建标准化的定期外部环境、外部情报扫描模板；建立新产业研究必备要素的框架。

## **20、象屿商学院**

以传承企业文化为根基，以服务战略发展为目的，重点强化学员对党史教育、文化宪章、廉洁自律、领导力提升等核心内容的学习，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构建学习文化，打造一支统一思想、统一文化、统一理念的优秀管理人才队伍，打造象屿集团可持续竞争优势。

## **21、纪检监察室及综合室**

聚焦监督首责，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强化执纪审查和问责整改、落实监察职责，确保安全底线。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 **22、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是集团党委主管干部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干部管理的相关政策，承担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任务，履行高管管理日常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

## **23、实业管理部**

负责制造业企业股东事项协调、处理。制造业企业战略管理：协助战略管理中心推动制造业企业战略管理工作，包括战略规划、任务分解、实施跟踪、分析评价，动态调

整等工作。对制造业企业的重大战略事项，组织协调调查和研究，提出参考意见。对制造业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等工作。

## （二）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设5-13名董事，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设5名监事。公司设总经理1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1、出资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对公司依法行使如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免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批复；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批复；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批复；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公司党组织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各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 (4)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5) 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 (6)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群团工作；
- (7)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 (1) 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

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2）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裁（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3）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5-13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出资人决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按照程序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决定公司的担保或反担保事项；
- （11）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 (2) 检查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3) 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重大合同；
-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力。

#### **4、总裁（总经理）**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名，副总裁（副总经理）3-6名，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4) 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或反担保方案；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 列席董事会。

#### **5、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出资人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2名，其中监事会副主席1名。其职权为：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6、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董事及董事会方面，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事及监事会方面，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管理层方面，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关于《财务负责人管理暂行规定》、《预算管

理制度》、《集团担保管理办法》、《集团融资管理办法》、《集团期货管理办法》《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1、财务治理体系

(1) 发行人财务中心根据投资层级，建立财务三级管理框架，即一级财务机构为集团财务中心，其为发行人及各业务板块决策机构服务；二级财务机构为各业务板块核心公司财务部，其在各业务板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和集团财务中心的专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财务工作，对各业务板块总经理负责；三级财务机构为各业务板块派出机构财务部，其在各业务板块派出机构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和各业务板块核心公司财务部的专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各项财务工作，对各业务板块派出机构的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财务治理体系明确了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及团队建设的主流思想。

(2) 明确各层级财务机构在财务战略和规划、部门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财务信息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控制、公司理财等财务会计方面的事权和责任。

(3) 制定《财务负责人管理暂行规定》，建立财务人员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对财务经理的考评、聘用、晋级、降级等管理。

(4) 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5) 在资金管理和控制方面：建立《融资管理办法》、《评信管理办法》、《开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虚拟建立内部结算中心，对发行人投资企业实行资金集约管理；发行人投资企业根据其五年财务规划、年度财务预算，每周滚动编制并上报四周现金流量计划，每日上报资金存款情况；发行人对投资企业进行内部评信，确保行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业务板块间资金额度不能串用。

(6) 公司本部及所属控股企业财务活动必须统一遵循制度，有效规范了全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健全了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其监督

(1)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

(2) 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班子、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八大中心（应急管理中心、行政中心、战略管理中心、战略发展中心、财务中心、风险中心、信息中心），而战略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则独立于经营班子，直接受董事会领导，最高限度发挥战略、风险管理职能。整个集团的运作遵循“集中决策、分散经营、适度授权、权责利对等”原则，同时八大中心进行了明确的职能分工，各职能部门基本做到垂直管理、职能清晰、交叉制衡，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较好地解决了国有企业运作中的体制性问题。

(3) 发行人对其下属的行业实行专业化的分业管理，组建了二级集团——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因此在专业化集团管理方面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发行人实行三级财务管理，财务管理的水平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中心使得建立全员风险管理框架的基本思路逐步清晰；同时，网络建设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实现了在全集团范围建立统一信息平台的目标。

(4) 在业务控制方面，公司管理层在执行业务控制过程中，分别针对采购、销售等不同的业务循环，采取了包括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控制措施，强化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工作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作为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供应链板块，公司管理层在执行业务控制过程中，分别针对采购、销售等不同的业务环节，采取了包括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控制措施，强化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工作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作为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已建立了库存商品保管制度。公司对其所有库存商品存放的仓库，均需对物流仓库进行预评估，通过到现场了解，确保对存在混业经营的物流仓库不进入发行人的仓库名单，同时通过业务线与货权线相分离、库存“多线日报告制”与“多线稽核”制、业务库存财务库存物流库存核对制，确保公司名下的库存商品帐实相符，从而确保企业商品的安全性。在操作上公司还要求购买方付款方发票方收货方“四方一致”，并不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物流仓库的检查，从而有效地防范了内部操作风险。

(5) 在信息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实时的企业信息系统，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信息能够及时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各下属单位信息能够及时、畅通的反馈到决策层。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6) 在资金管理和控制方面，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集团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评信管理办法》、《开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虚拟建立内部结算中心，对公司投资企业实行资金集约管理；发行人投资企业根据其五年财务规划、年度财务预算。每周滚动编制并上报四周现金流量计划，每日上报资金存款情况；公司对投资企业进行内部评信，确保行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间资金额度不能串用。

(7)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注重对子公司加强业务的管理控制，规范成员企业的经营行为，通过资金调配、融资担保、财务审计与稽核和投资项目审批及业绩考核等手段，指导和影响成员公司的经营，减少成员企业在市场经营中的风险。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和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有效地规避了经营风险。

### **3、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并贯彻执行。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资本运营为依托、以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为手段的投资原则，致力于做大做强公司的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投资决策按照集中管理、分层决策的原则进行。各级决策部门在对投资项目的方向定位、内外部环境、投资运营方案、经济可行性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方案做出决策。公司投资管理部为公司投资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战略持股项目的论证和实施。

### **4、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融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融资管理，明确各层级融资工作职责。将公司向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以及按法定程序发行的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不限于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等）均纳入管理范畴。公司根据年度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融资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确定年度融资额度。

### **5、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的制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一起分析规划企业的发展举措，确定发展方向，跟踪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确

保经营计划的实施和战略的执行。

## 6、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并贯彻执行。非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

##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8、金融衍生品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公司在规范金融衍生品相关交易的风险上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公司应当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保业务的目的是为规避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及金属、能源化工及农产品等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管理价格风险。套保业务平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香港HKEX、英国LME/ICE、美国COMEX/CBOT/NYMEX、马来西亚BMD、东京TOCOM、新加坡SGX及经过公司董事会核准的其他交易平台及金融机构上。套保业务保证金应与公司的自有资金相匹配。公司应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套保业务须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在公司董

事会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须另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后方可实施。商品衍生品事业部根据指令或授权进行日常套保业务操作管理。公司下属企业相关期货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操作，账户及操作情况需按要求反馈商品衍生品事业部综合部。商品衍生品事业部综合部负责跟踪汇总股份旗下内外盘期货/电子盘账户总体情况，并每交易日汇报。公司套保的具体业务流程为：（1）套保计划申请与决策：负责制定并向董事会提交套保业务规划，在规划批准前提下进行各项套保业务总体设计，并负责管理套保业务具体运作。（2）操作与反馈。交易员根据指令或授权进行操作，及时汇报操作结果，并于当日收盘后向结算员反馈操作情况。（3）操作复核与结算。结算员须对交易员操作情况进行复核，负责日常统计及各项数据维护，及时反馈异常情况，汇报相关结算和预警报告。（4）财务核算。每月会计须根据会计准则对套保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并按时提交相关财务报告。（5）稽核。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计部对套保业务日常工作进行定期稽核或专项稽核，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供相关报告。

## 9、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制、劳动保护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公司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经营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审批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组织和机构，明确安全工作的重点，进行科学分工。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开展安全工作检查与总结，奖励或处罚在安全工作做出一定贡献或造成较大错误的行为。物流部是公司经营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经营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储存、运输、出入库存情况进行核查登记。负责与取得存放易制毒化学危险品资质的仓库、运输队签订协议。定期检查库存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数量。财务部门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安全投入的预算、支出、统计等工作。学习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安全投入的相关知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架构及责任体系》，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投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与投资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酬挂钩。

## 10、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11、发行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根据《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短期资金调度过渡预案。

首先，公司已建立了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各子公司资金实时归集，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制定每周滚动资金计划，通过资金分析不同时期的现金流特点，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第三，公司实行集中授信管理，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统筹资金、集中授信。

综上，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班子、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五大中心（行政中心、投资中心、财务中心、风险中心、信息中心），而风险管理委员会则独立于经营班子，直接受

董事会领导，最高限度发挥风险管理职能。整个集团的运作遵循“集中决策、分散经营、适度授权、权责利对等”原则，同时五大中心进行了明确的职能分工，各职能部门基本做到垂直管理、职能清晰、交叉制衡，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较好地解决了国有企业运作中的体制性问题。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配套设施、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随意支配公司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经营管理的情形。

##### 2、人员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任免。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本部工作，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兼任其他职务。

##### 3、机构方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4、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工作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包括采购和销售系统、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没有通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张水利	男	57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02-至今（其中 2016.07 起任董事长）
谢滨侨	男	53	董事、副董事长	2020.11-至今
邓启东	男	52	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2022.02-至今
陈方	男	59	董事	2017.02-至今
邵瀛默	男	53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013.09-至今（党委副书记，2018.08 起任董事）
陈伟滨	男	53	职工董事	2010.04-至今
方弘哲	男	51	监事会主席	2021.11-至今
黄葆山	男	48	监事会副主席	2020.10-至今
林联群	女	51	股东监事	2020.10-至今
蔡雅莉	女	43	职工监事	2020.10-至今
罗海燕	女	49	职工监事	2020.10-至今
许振龙	男	52	纪委书记	2017.06-至今
廖世泽	男	54	副总裁；象屿金象董事长	2013.05-至今（其中 2015.05 起任象屿金象董事长）
曾仰峰	男	49	纪检副书记、副总裁	2008.06 至今（其中 2018.05 起任副总裁；2016.02 起任纪检副书记）
林俊杰	男	49	副总裁	2016.02-至今
林志勇	男	51	副总裁	2018.05-至今

注：以上所有在职人员若无收到上级部门出具的更换任职文件，则视为继续连任，不再出具连任通知文件。

发行人董监高简历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张水利先生，57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象屿董事长，1985年2月至1990年1月任同安大嶝农行营业所会计、同安新圩农行营业所会计；1990年2月至1994年5月任厦门银城企业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4年6月加入象屿集团，历任厦门象屿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象屿宝发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厦门象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

谢滨侨先生，53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厦门农商银行行长、董事、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公司部副经理；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助理兼漳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批发金融事业部总裁。

邓启东先生，5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联发（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厦门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厦门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兼综贸部经理；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贸易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方先生，59岁，博士学历，现任象屿集团董事，历任福建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福建省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裁；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总裁。

邵蕴默先生，53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历任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干事、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宣传部科员、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学校部副处级干事、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宣传部部长、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常委；厦门市贸促会对外联络处处长/对外联络部部长/党组成员、厦门市贸促会秘书长兼对外联络部部长、秘书长。

陈伟滨先生，53岁，大专学历，现任象屿集团董事、象屿金象总经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特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常务副总；象屿典当总经理、象屿担保总经理、象屿金象常务副总经理。

## 2、监事会成员

方弘哲先生，51岁，全日制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监事会主席，历任厦门市开原区委组织部干部、区委党校校长助理；厦门市委组织部干训处干部、科员、主任科员，

干部一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干部二处处长；厦门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董事。

黄葆山先生，48岁，在职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监事会副主席，历任厦门广宇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计部会计；茂欣（厦门）工业有限公司会计部成本会计；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会计部会计；福州速传物流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监事会办公室项目经理；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林联群女士，51岁，在职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风险中心高级经理、股东监事，历任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课长；上海升隆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象屿太平综合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副总监。

蔡雅莉女士，43岁，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工监事，历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会计核算员、主办会计、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

罗海燕女士，49岁，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风险中心高级经理、职工监事，历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职员；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职员；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振龙先生，52岁，在职大学学历，现任象屿集团纪委书记，历任厦门市监察局办公室办事员；厦门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办事员、厦门市纪委办公厅行政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厦门市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厦门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厦门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

廖世泽先生，54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副总裁、象屿金象董事长，历任象屿集团外派财务经理、计财部副经理、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象屿集团总裁助理、象屿集团董事。

林俊杰先生，49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副总裁，历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主办、副经理；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曾仰峰先生，49岁，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纪检副书记、副总裁、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历任厦门华粮进出口公司业务员；象屿集团综合贸易部、贸易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办公室职员、风险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管理总监、总裁助理。

林志勇先生，51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副总裁；象屿科技执行董事，历任厦门金属材料总公司（原厦门市物资集团下属公司）业务员、业务主办、办公室副主任；象屿集团发展部一级业务员；办公室一级办事员、一级主办、二级主办、副主任；信息技术部经理、行政副总监、信息技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

综上，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为厦门市首家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的国有企业集团，是厦门国有几大集团之一，是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龙头企业，是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多年来因势而变，顺势而行，在坚持服务企业成长、服务社会发展的同时，发展成为以供应链全产业链、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其他业务等为核心产业的国有企业集团。

公司成立二十六年至今已经形成了供应链全产业链（含供应链及延伸制造业）、房地产、类金融、其他四大业务板块，旗下以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厦门象屿已于2011年8月29日在上交所成功重组上市。其中：厦门象屿紧紧把握住时代的脉搏，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商品组合、业务结构、盈利模式”，成功实现了由“传统贸易商”向“供应链服务商”的转型，并通过服务能力延伸，建立起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未来升维成“产业链运营商”。依托“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整

合各流通要素,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全程一站式服务,包括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剪切加工、信息咨询等。通过沿着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综合服务”,形成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等产业实现了模式应用,完成了由“单点服务”到“综合服务”再到“全产业链服务”的模式升级。象屿地产主营商品房销售,并持续发展持有型商业物业、长租公寓、象屿物业等业务,深耕长三角、天津、重庆、福建等地区,市场份额与品牌价值提升明显;类金融板块立足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以金融科技为支撑,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建立产融结合发展平台,发展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同时港口航运、自贸区项目开发运营、创新孵化等其他行业也在逐步发展中。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651.68	100.00	4,843.83	100.00	3,748.35	100.00	2,841.82	100.00
供应链全产业链	2,604.68	98.23	4,743.38	97.93	3,653.30	97.46	2,764.77	97.29
房地产	29.43	1.11	71.38	1.47	71.33	1.90	64.58	2.27
类金融	9.62	0.36	15.02	0.31	12.65	0.34	6.61	0.23
其他	7.95	0.30	14.04	0.29	11.08	0.30	5.85	0.21
营业成本	2,552.84	100.00	4,682.05	100.00	3,642.41	100.00	2,716.90	100.00
供应链全产业链	2,525.46	98.93	4,602.11	98.29	3,569.53	98.00	2,673.82	98.41
房地产	18.92	0.74	66.07	1.41	61.67	1.69	37.63	1.38
类金融	0.66	0.03	0.79	0.02	0.61	0.02	0.31	0.01
其他	7.80	0.31	13.08	0.28	10.60	0.29	5.15	0.19
毛利润	98.84	100.00	161.78	100.00	105.94	100.00	124.92	100.00
供应链全产业链	79.22	80.15	141.27	87.33	83.76	79.07	90.95	72.81
房地产	10.51	10.63	5.32	3.29	9.66	9.12	26.95	21.58
类金融	8.96	9.07	14.23	8.79	12.04	11.36	6.30	5.05
其他	0.15	0.15	0.96	0.59	0.48	0.45	0.70	0.56
毛利率	3.73		3.34		2.83		4.40	
供应链全产业链	3.04		2.98		2.29		3.29	
房地产	35.71		7.45		13.54		41.74	
类金融	93.14		94.72		95.17		95.37	
其他	1.90		6.84		4.32		12.04	

从营业收入构成上看，供应链全产业链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物流供应链板块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7.29%、97.46%、97.93%和98.23%，另一方面，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房地产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7%、1.90%、1.47%和1.11%。类金融及其他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4%、0.63%、0.60%和0.66%，地产、类金融及其他板块占比很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从营业成本构成上看，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物流供应链板块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一致性，平均占比在98%左右。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房地产板块成本占比分别为1.38%、1.69%、1.41%和0.74%，类金融及其他板块成本占比分别为0.20%、0.31%、0.30%和0.34%。

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24.92亿元、105.94亿元、161.78亿元和98.84亿元，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是毛利的主要收入来源，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占比分别为72.81%、79.07%、87.33%和80.15%。

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供应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29%、2.29%、2.98%和3.04%。供应链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行业总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上下游市场的波动影响、物流供应链业务的市场行情波动、外部不利市场环境导致，现公司已通过转型升级，整合资源、创新模式，逐步改变传统业务毛利率走低、竞争力减弱的局面。

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1.73%、13.54%、7.45%和35.71%，房地产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不同区域房地产项目毛利率不同所致。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

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板块，近三年占比均超过90%。其中，2021年该板块收入为4,743.3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7.93%。发行人的物流供应链板块涉及大宗商品经营服务、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 (1) 大宗商品经营服务

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一直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发行人最早从事的产业之一，服务对象主要是供应链条上的产业型客户。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已与国内外诸多大中型企业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以厦门、上海、广州、天津、青岛、大连等城市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

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的经营思路是，沿着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拓展产品品类，通过打通上下游渠道，不断做大业务规模，逐步形成核心产品经营体系并不断强化其竞争优势。公司经营的核心产品包括：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农产品。其中，金属矿产主要包括钢铁（长材、板材、型材）、有色金属（银、铜、铝、锌、镍、铬）、各类矿产（矿砂）；能源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塑料（PE、PP、PVC 等）、有机化学品（甲醇、甲苯等）、聚酯原料（PTA、MEG）、煤炭；农产品主要包括粮食谷物（玉米、水稻、大豆）、食品原料（油脂、白糖、奶粉等）、饲料原料（鱼粉、乳清粉等）及林产品（原木、锯材、木浆等）。

### 1) 营收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385,489.68 万元、35,029,145.20 万元、44,885,712.73 万元及 24,571,492.21 万元，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该业务核心经营产品有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农产品三大类，2021 年上述三类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78,939.23 万元、10,898,713.22 万元和 4,398,754.12 万元，占当年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3%、24.28% 和 9.80%；2022 年 1-6 月上述三类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79,629.80 万元、6,642,298.11 万元和 2,385,723.45 万元，占当年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8%、27.03% 和 9.71%。

**表：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产品分类销售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化工	6,642,298.11	27.03	10,898,713.22	24.28	7,604,606.80	21.71	6,762,509.68	25.63
金属矿产	15,179,629.80	61.78	29,278,939.23	65.23	23,250,826.50	66.38	16,998,481.29	64.42
农产品	2,385,723.45	9.71	4,398,754.12	9.80	3,973,778.55	11.34	2,330,748.35	8.83
其他	363,840.86	1.48	309,306.15	0.69	199,933.34	0.57	293,750.37	1.11

<b>合计</b>	<b>24,571,492.21</b>	<b>100.00</b>	<b>44,885,712.73</b>	<b>100.00</b>	<b>35,029,145.20</b>	<b>100.00</b>	<b>26,385,489.68</b>	<b>100.00</b>
-----------	----------------------	---------------	----------------------	---------------	----------------------	---------------	----------------------	---------------

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分进出口业务和国内业务，其中以国内业务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国内业务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9%、77.41%、79.20% 和 79.43%，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进出口业务和国内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进出口、国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出口业务	5,054,412.69	20.57	9,334,734.09	20.80	7,913,410.86	22.59	5,464,275.87	20.71
国内业务	19,517,079.52	79.43	35,550,978.63	79.20	27,115,734.34	77.41	20,921,213.81	79.29
<b>合计</b>	<b>24,571,492.21</b>	<b>100.00</b>	<b>44,885,712.73</b>	<b>100.00</b>	<b>35,029,145.20</b>	<b>100.00</b>	<b>26,385,489.68</b>	<b>100.00</b>

##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通过“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沿着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服务，形成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该模式已成功运用到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等产业服务中，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促进了全产业链价值的提升，公司也得以参与分享增值收益。

发行人逐步实践“产业链运营”，以粮食产业链为例，公司深度介入“种、收、储、运”各个环节，通过在各个环节发挥专业化运营优势（集合生产要素开展订单种植、粮食银行便利资金融通、铁军团队地推服务、七大粮食基地高效烘筛、多式联运直达客户）和规模效应（粮食年经营量超 1,000 万吨），大幅降低边际运营成本，提高产业链运营效率和收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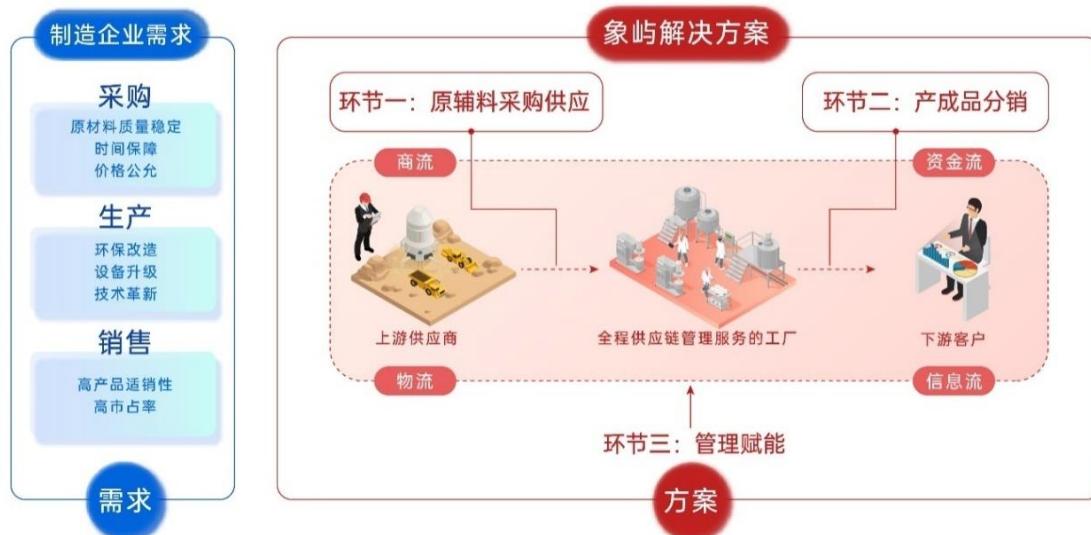
图：发行人粮食全产业链服务模式



在服务粮食产业链取得成功后，发行人将“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向金属、能化等产业链复制，均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具有细分产业特色的供应链服务产品：

①服务金属产业链方面，为客户提供原辅材料采购供应、产成品销售、运输配送、仓储等一条龙服务，公司与嘉能可、力拓、托克、武钢集团、青山控股、山东宏旺、中国铝业、锦江集团、天山铝业等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依托大客户合作构建起渠道优势，培育起服务能力，公司针对中小制造业企业，通过规模赋能、管理赋能、金融赋能、物流赋能，形成了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虚拟工厂）模式。公司已成功将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虚拟工厂）模式在钢铁、铝等产业链实现应用，全程供应链项目数量增加至 12 个，同步探索利润分成合作方式。

图：发行人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虚拟工厂）模式



②服务能化产业链方面，通过与上下游客户达成战略合作，锁定优质采销渠道，依托大跨度、多环节的物流服务能力开展供应链服务，煤炭进口量稳居全国前列；聚酯、塑料等产品业务量位居全国前列。沙特阿美、埃克森美孚、摩科瑞、中煤能源、中国华能、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华润电力、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等均是公司合作客户。

③服务新能源产业链方面，公司专注锂电和光伏两大赛道，聚焦钴、锂、镍、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等产品，新能源供应链业务快速发展，最近三年新能源供应链净利润复合增长超 100%。

锂电方面，秉持“上整资源、下拓渠道、中联物流”的经营理念，着重打通“海内外矿山资源获取、国内半成品委外加工、下游客户长协供应锁定”的全产业链运营通路。目前，公司已与华友钴业、中伟股份、格林美、盛屯矿业、国轩高科等企业形成了紧密合作关系，其中钴原料进口市场份额占比达 15%，碳酸锂年经营量约 1.55 万吨。

光伏方面，聚焦上游隆基股份、通威股份、中环股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等龙头企业，下游优质 EPC 客户、电站投资项目，提供采销、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图：发行人新能源产业链服务模式



###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客户包括流通型客户和产业型客户。近年来，发行人主动进行客户结构调整，逐步提升产业型客户的比重，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增加长约业务的比重，通过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调整，提升了销售数量、质量和渠道的稳定性。

**表：主要业务品种的销售渠道分布情况**

项目	销售渠道分布	销售方式
能源化工	以江浙、福建、广东、上海等地区为核心，依托各地分公司搭建起比较完整的华北、华东、华南全国销售网络。	直接销售给下游厂家为主。一部分 MEG 与市场中主要的贸易商建立联系渠道，作为备用销售渠道。
金属矿产	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华中和华南区域。华东地区以江、浙、沪为主，上海作为分销中心；华北地区以天津、河北、内蒙、山西为主；华中地区以河南为主，向周边区域延伸；华南地区以广东为主，向周边区域延伸。此外，公司还将销售渠道拓展至西安及西南地区。	直接销售给下游厂商为主。一部分钢材采用分销或者对锁方式。
农产品	玉米等饲料原粮以黑龙江总部为中心整合黑吉辽蒙四省的种植资源，通过在渤海湾建立销售中心，为北港区域、华北、华东、华南、华中等下游区域销售提供优质粮食资源；饲料原料类以上海、天津、广州各子公司为依托，辐射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华南西南各地市场；油脂油料类以广州、天津、张家港、厦门等四大港口为核心，分别向华南、华东、华北和福建市场进行全方位辐射，市场遍布全国主要油脂消费大省。	直销给下游重点客户，一部分向贸易商销售。

#### 4) 采购模式

在主要经营产品行业领域，发行人都与相应的业内知名的生产商建立长期的、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成为其重要的采购分销商，不仅保证了货源品质的优质，还维持货源的持续稳定。

在采购定价上，除了随行就市的一对一谈判外，发行人还大力推动长约形式的合作，并与供应商在结价模式上进行协商和探讨，通过公式定价、二次定价、到港前报价等方式控制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定购量相对较大，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的议价中常能掌握相对的主动权，价格都会低于或持平于同行业的优势价格，实现稳定盈利。账期基本三个月内，主要在 30 天左右。

### 5) 盈利模式

发行人以“服务收益、金融收益、规模集拼交易收益、链条运营交易收益”为核心（其中服务收益和金融收益占比约 70%），构筑起稳定盈利的底盘，通过区域、客户、品类拓展，服务叠加，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辅以价差收益，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时释放盈利弹性。

**表：发行人盈利模式**

盈利点	释义
服务收益	依托平台化优势，规模化运作，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代理采销、信息咨询、剪切加工等增值服务，赚取服务费。通过公司的服务，客户经营效益得到增厚，公司还可进一步分享增值收益。
金融收益	依托主体信用评级优势和国企平台优势、智能化信息科技体系和庞大的数据沉淀，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获取金融收益。
交易收益	规模集拼交易收益：依托庞大的业务体量，通过集中采购获得成本优势，贡献交易收益，这部分收益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关联度相对较弱。 链条运营交易收益：以粮食产业链为例，公司深度介入“种、收、储、运”各个环节，在各个环节发挥专业化运营优势和规模效应，大幅降低边际运营成本，获取交易收益（体现为上游与终端价差），这部分收益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关联度相对较弱。 价差收益：依托专业的分析判断，通过研究商品在时间、区域等维度的价格变动趋势进行交易从而获取收益，这部分收益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存在一定关联，也与区域商品物流调拨能力存在关联。

### 6) 结算模式

在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结算模式上，发行人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在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方面，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预付款方式。预付款对象主要为规模较大的国营企业和全程供应链管理客户。

在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方面，主要包括款到发货、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少量通过风险评估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发行人要求客户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且如果交易货物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要求下游客户补交保证金。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控制货权，对所采购的货物均要求储存在指定的仓库，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

### 7) 市场波动风险管理措施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除了利用二次定价、公式结价、提供保证金、进行市场行业行情研判外，还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对冲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套期保值主要分为买入套期保值和卖出套期保值。

①买入套期保值：发行人签订了远期销售合同后，如预期远期价格上涨，则首先在期货市场上买入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规避价格上涨的风险。

②卖出套期保值：发行人在买入现货的同时，如此时期货价格较高，而远期现货价格可能走低，则在期货市场卖出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保有利润。

### 8)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供应商方面，发行人各类经营品种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重不高，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608,059.70 万元、7,560,838.45 万元、9,515,695.67 万元及 4,469,983.96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0%、21.25%、20.99% 及 16.85%。

**表：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第一名	否	2,543,363.15	9.66
	第二名	否	1,493,197.46	5.67
	第三名	否	706,636.81	2.68
	第四名	否	493,335.40	1.87
	第五名	否	371,526.88	1.41
<b>合计</b>			<b>5,608,059.70</b>	<b>21.30</b>
2020 年	第一名	否	3,707,850.92	10.42
	第二名	否	1,512,633.93	4.25
	第三名	否	925,185.76	2.60
	第四名	是	781,402.66	2.20
	第五名	否	633,765.18	1.78
<b>合计</b>			<b>7,560,838.45</b>	<b>21.25</b>
2021 年	第一名	否	4,099,958.25	9.04
	第二名	否	2,291,133.54	5.05
	第三名	否	1,263,412.41	2.79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第四名	是	1,241,812.25	2.74
	第五名	否	619,379.22	1.37
<b>合计</b>			<b>9,515,695.67</b>	<b>20.99</b>
2022 年 1-6 月	第一名	否	2,440,261.16	9.20
	第二名	是	912,403.11	3.44
	第三名	否	518,494.60	1.95
	第四名	否	306,604.47	1.16
	第五名	否	292,220.63	1.10
	<b>合计</b>		<b>4,469,983.96</b>	<b>16.85</b>

客户方面，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低。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980,885.10 万元、4,104,372.83 万元、4,023,347.64 万元及 2,237,461.41 万元，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94%、11.40%、8.70% 及 8.80%。

表：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第一名	否	962,598.82	3.53
	第二名	否	852,313.49	3.13
	第三名	否	440,519.90	1.62
	第四名	否	371,104.81	1.36
	第五名	否	354,348.07	1.3
<b>合计</b>			<b>2,980,885.10</b>	<b>10.94</b>
2020 年	第一名	否	1,392,363.72	3.87
	第二名	否	938,623.64	2.61
	第三名	否	859,092.46	2.38
	第四名	否	483,019.65	1.34
	第五名	否	431,273.36	1.20
<b>合计</b>			<b>4,104,372.83</b>	<b>11.40</b>
2021 年	第一名	否	1,701,783.56	3.68
	第二名	否	756,894.35	1.64
	第三名	否	529,594.05	1.15
	第四名	否	518,990.47	1.12
	第五名	否	516,085.20	1.12
<b>合计</b>			<b>4,023,347.64</b>	<b>8.70</b>
2022 年 1-6 月	第一名	否	611,009.70	2.40
	第二名	否	499,238.58	1.96
	第三名	否	399,660.65	1.57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四名	否	375,095.37	1.48
	第五名	否	352,457.13	1.39
	合计		2,237,461.41	8.80

## (2) 大宗商品物流服务

大宗商品物流服务是发行人核心的业务板块，发行人通过自有与外协相结合、轻资产与重资产相结合的方式，串联“公、铁、水、仓”，已形成覆盖全国、连接海外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包括贯通中西、串联南北的铁路运输网络，辐射全国的公路运输网络，立足国内主要口岸、延伸至“一带一路”沿线的水路运输网络，覆盖东部沿海、中西部大宗商品集散区域的仓储集群，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流程、定制化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和多式联运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具备了稳定、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已日渐成为发行人未来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点。

发行人在公司内部积极推动大宗商品物流服务与大宗商品经营服务的横向协同，形成了“以流促贸、以贸促流”的良好发展态势。

发行人已构建并逐步完善的物流网络体系包括：综合物流服务体系、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铁路物流服务体系。

### 1) 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发行人基于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仓库、堆场、专业物流园区），通过多年经营逐渐培植起集仓储、运输配送、内贸海运、国际货运代理、进口清关、堆场服务、港口服务、园区运营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 ①营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266.56 万元、432,254.68 万元、582,691.76 万元及 316,882.51 万元。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种类丰富，物流链条较为完整，在业务发展中结合市场行情和内部管理调整资源投放方向，不同物流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不断增长。

#### ②基础设施

发行人在厦门、福州和上海的五个港区拥有自营堆场 43.27 万平方米，可以全年为

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集装箱堆存及吊卸服务。同时发行人拥有目前华南地区最大的修箱棚，并拥有现代化发泡房，配备先进的冻柜检测和维修设备，储备充足的各种冻柜机组配件和箱体维修材料，可提供冷冻箱 PTI、冻柜商检，以及 24 小时码头不间断跟踪、监管及维修等各项服务。

**表：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营堆场分布情况**

单位：平方米、个

地理位置	厦门		福州		上海
	海天港区	海沧港区	马尾青州港区	福清江阴港区	浦东临港产业区
堆场类型	非保税	保税/非保税	非保税	非保税	非保税
堆场总面积	115,177.00	181,938.00	40,733.00	62,897.00	32,000.00
场装面积	43,132.00	24,855.00	1,813.00	3,220.00	-
修箱场面积	19,317.00	21,562.00	1,800.00	1,200.00	3,000.00
冷藏箱插座	240.00	150.00	32.00	24.00	40.00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拥有自营仓库面积 62.57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于厦门各大港区、上海宝山区、广州黄埔区、青岛黄岛区及锦州港区等。

**表：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营仓库分布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地理位置	厦门	福州	上海	广东	天津	青岛	宁波	锦州	其他地区
仓储面积	9.12	0.48	4.68	6.78	0.75	9.97	1.8	4.2	24.79

发行人在区域核心城市厦门、晋江、福州、唐山等地开发建设并经营专业物流园区，包括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晋江五里园区、厦门象屿五金机电物流集散中心、福州象屿物流园区、唐山象屿正丰物流园区等。

**表：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专业物流园区分布情况**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服务能力	项目所在城市	目前项目进展
五金机电物流集散中心	63,615.01 m <sup>2</sup>	中心总建筑栋数为 13 幢，总建筑面为 66,528.885 m <sup>2</sup>	厦门	于 2012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
晋江五里园区	47,432 m <sup>2</sup>	室内仓库 26,934.m <sup>2</sup>	晋江	于 2006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 9105.04 m <sup>2</sup> ，2007 年 10 月投入使用 13637 m <sup>2</sup> ，2011 年 8 月投入使用 4192.42 m <sup>2</sup>

福州江阴物流园区	132,104.6 m <sup>2</sup>	7-2#地块为 24934.20 m <sup>2</sup> 的堆场，9#地块有 3 座仓库共计 8,527.78 m <sup>2</sup> 。8#地一期已建成仓库面积 9516.21 m <sup>2</sup>	福州	包括为 7-2、8#、9#地块，均已付清全部土地款。其中 7-2#地块上的堆场空置未使用，9#地块上三座仓库已出租三座，面积共计 8527.78 m <sup>2</sup> 。8#地块占地面积 68975.40 m <sup>2</sup> ，拟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仓库建筑面积 9516.21 m <sup>2</sup> ，投资 1424 万，2014 年 6 月已经建成，现已全部出租，二期暂无规划
保税区一期物流中心	34,560.26 m <sup>2</sup>	一栋三层仓库，建筑面积 24277.58 m <sup>2</sup> ，两栋单层厂房，建筑面积 11,046.51 m <sup>2</sup> ，用于生产、加工、仓储	厦门	2007 年 7 月仓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2002 年 7 月和 2007 年 12 月分别建成一期、二期厂房并投入使用。
唐山象屿正丰物流园 区	230,709.4 m <sup>2</sup>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0,238 m <sup>2</sup> ，钢构仓库及室外仓储面积共 192,383 m <sup>2</sup> ；3 座室内仓库，建筑面积 14,534 m <sup>2</sup> ，用于仓储	唐山、江 阴	于 2010 年 9 月份陆续投入使用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42,187.81 m <sup>2</sup>	项目总建筑栋数为 5 栋商务写字楼，总建筑面积为 152,823.85 m <sup>2</sup>	厦门	2010 年投入使用
前场物流园区（一 期）多联中心	93,330.203 m <sup>2</sup>	中心有 A#、B#、C#、D#、E#五栋仓库、壹栋配套综合楼及门卫及设备用房、公厕、门卫二、室外堆场及道路等配套设施，总建面为 72,773.022 m <sup>2</sup>	厦门	于 2018 年 4 月投入使用。
象屿物流配送中心	118,646.79 m <sup>2</sup>	两栋单层仓库（建筑面积 23,269.55 m <sup>2</sup> ）；	厦门	一期于 200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于 2009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全部出租
		八栋两层建筑（建筑面积 30,562.39 m <sup>2</sup> ）；		

### ③业务模式

**港口装卸：**发行人拥有拖车 100 余辆，主要分布在厦门及福州口岸，在厦门口岸集装箱运输市场的占有率名列前茅，此外，发行人与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和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港口

装卸服务。

**堆场服务：**发行人可以全年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集装箱堆存及吊卸服务，可提供冷冻箱 PTI、冻柜商检，以及 24 小时码头不间断跟踪、监管及维修等各项服务。

**仓储服务：**发行人在全国各地通过自营和包租等形式管理仓库，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

**清关服务：**发行人在全国 17 个口岸拥有自己的报关代理服务机构，提供遍及全国的通关服务。公司在厦门口岸自有两个报关行，即象屿报关行和速传报关行，在东渡、海沧、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都有设点，基本覆盖了厦门市的主要海运关区，一般贸易清关不超出 3 个工作日。

**运输配送服务：**发行人与国内各大口岸的物流供方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搭建了自己的网络货运平台，与国内多家内贸散货、集装箱船公司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国际知名海运企业均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海外代理网络，获得主营航线上的仓位保障，为客户提供大体量、长距离、低成本的水运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是厦门第一个以城市城际配送和货运站功能于一体的大型配送项目，包括 23,000 平方米的仓库、32,000 平方米的货运站及 6,000 平方米的配套停车场，聚集了近 200 家大中型物流专线及配送企业，整合了厦门始发至国内 90% 的陆运网络，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道路运输型配送中心，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陆运服务。

**专业物流园区运营服务：**在厦门、福州、晋江、唐山等区域核心城市经营专业物流园区，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园区网络，有效聚合物流、贸易、加工、金融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运营平台。

#### ④盈利模式

港口装卸及堆场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港口装卸及堆场服务，获取港杂费、吊卸费、修理费、仓储费、堆存费、操作服务费等。

仓储服务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仓储保管、装卸、加工、租赁服务等，获取仓储管理费用、初加工费用和租赁费用。

进口清关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从全球各主要口岸到国内各主要口岸高效、快捷的进口海运、清关服务，获取服务收入。

运输配送服务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运输、装卸、汽车短驳、铁路运输服务代理等，获取运输费或服务代理费。

专业物流园区运营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性运营平台，获取租金收入、物业费、广告费、停车费和其他服务费。

#### ⑤结算模式

综合物流服务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现结，即完成服务后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结算；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则在一定信用额度内采用按月结算。

### 2) 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

在农产品业务领域，发行人通过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整合生产、流通、消费三大业务环节，依次打造了综合化种植服务平台、网络化物流服务平台、多元化采购与分销平台。在产业链上游，提供土地流转、种肥农机服务、合作种植服务；在产业链中游，提供粮食收购、烘干、仓储、运输等各环节流通服务；直至产业链下游，为深加工企业、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提供农产品采购供应服务，构筑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

针对物流环节的痛点，在粮食产区，发行人持续投入建设了 7 大粮食收购平台，配备烘干、铁路专用线及其他运输资源；在北方粮食港区，发行人打通产区与港区的铁路物流瓶颈，配备港区库容，整合航线资源；在销区，完善分销和集散渠道。发行人已形成了强大的收储、运输和集散能力，构建了一条连贯产区、港区与销区的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

#### ①营收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产品物流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34.10 万元、56,780.56 万元、37,141.72 万元和 21,031.82 万元。

#### ②基础设施

发行人在粮食产区以依安、富锦、嫩江、讷河、五大连池、北安、绥化 7 大粮食收购平台为核心节点，配备烘干、铁路专用线等资源，整合粮食铁路运输车 1,250 余节，辐射周边 90 多个收购网点，服务农民售粮、国家粮食收储、下游粮食深加工、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的原料供应，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自有和合作仓容已超过 1,500 万吨，辐射周边粮源 2,500 万吨，保管国储粮约 453 万吨。通过“公铁海”多式联运，发行人构

建了一条连贯产区与销区的物流通路，完善北粮南运物流体系。

### ③业务模式

发行人依托完善的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强大的农产品收储、运输和集散能力，为公司农产品采购分销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粮食装卸、烘干、仓储、“公铁海”多式联运、集散等多项物流服务，实现粮食产区与销区的贯通，满足上游农户售粮、下游粮食深加工企业、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用粮的需求。

此外，发行人还开展了粮食国家临储业务，即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收储价格向农民收购粮食（目前主要是水稻），之后经过烘干、仓储，再运输交给国家指定粮库，一般粮食入库后3年内逐渐出仓。

### ④盈利模式

发行人提供粮食装卸、烘干、仓储、“公铁海”多式联运、集散等物流服务，收取相应的装卸费、仓储费及运输费。

发行人经营粮食国储临储业务，可获得收粮费用补贴、烘干补贴、保管费用补贴、出库费用补贴等收益。

### ⑤结算模式

农产品物流服务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现结，即完成服务后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结算，其中国储补贴由政府相关部门按月以银行汇款结算给发行人。

## 3) 铁路物流服务体系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于2017年6月与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象道物流（持股40%），正式进入铁路物流领域，于2018年5月完成对象道物流20%股权收购实现控股，获得了铁路物流网络核心资产。

发行人在中西部地区的大宗商品集散区域，拥有沿铁路线枢纽的配备铁路专用线的铁路货场，在铁路货场外围布局业务网点，形成铁路货运业务辐射能力，为公司构筑从北到南、自东向西、从沿海到内陆的海运、河运、铁运、汽运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①营收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物流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28,780.46 万元、86,644.54 万元、115,637.96 万元和 48,707.45 万元。

#### ②基础设施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陕西咸阳、河南三门峡、河南巩义、河南安阳、江西高安、湖南澧县、青海湟源、贵州息烽等大宗商品集散区域建设了沿铁路枢纽干线的铁路货场（配备铁路专用线），拥有 15 个铁路货运场站，配套 47 条铁路专用线、逾 250 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和仓库、超 2.6 万个自备集装箱，年运力超 1,600 万吨。

#### ③业务模式

发行人结合大宗物资供应链流通服务需要，依托现有各大场站的区位优势、先发优势、网络化优势与集装箱和专线资源优势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门到门、门到站、站到站等全程多式联运服务业务与节点场站中转综合服务。

#### ④盈利模式

铁路物流服务采取一票收费的方式（针对一笔货物收取一揽子费用），收费环节主要包括：集装箱运输、装卸、仓储、汽车短驳配送、铁路运输服务等。

#### ⑤结算模式

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种：非长期合作客户款到发货，长期合作客户允许有一定的账期（普遍在 60 天以内），并通过动态调整发货节奏，降低回款风险。

### （3）印尼 250 万吨不锈钢一体化冶炼项目

印尼 250 万吨不锈钢一体化冶炼项目是发行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抢抓先机，跨洋出海“走出去”的标志性项目，是发行人“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的又一成功案例，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作为供应链运营服务商，在不锈钢产业链上，通过建立不锈钢冶炼加工厂、深度介入不锈钢坯一体化制造环节，以此为依托向两端整合供应链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提高产业链上的话语权，带动供应链盈利能力的提升、最终推动全价值链升级。该项目已入选过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更作为首批唯一一家中资企业获得印尼财政部 10 年全额+2 年减半的所得税免税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坚持以国际化的视野着眼全球市场、整合全球资源、进行全

球布局，合作客户遍布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多年的市场经营中，已建立了畅通的供应链上下游渠道、完善的综合物流服务网络和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并不断发力在印尼、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拓市场，厦门象屿依托自身的供应链服务优势，为印尼项目公司提供硅铁、硅锰、无烟煤等原辅材料的供应，钢坯、镍铁等产成品的销售以及配套物流服务。充分发挥跨境供应链管理优势，打通产业链条，把国内市场需求、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与印尼丰富的资源、服务体系相结合，融入全球供给体系。

项目运营主体为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项目位于印尼东南苏拉威西省 VDNIP 工业园区，是集矿产资源开发、生产冶炼、精深加工和港口物流为一体的对外经贸合作项目，项目采用国际最先进的技术 RKEF 工艺，年产 250 万吨 300 系不锈钢，可供应国际国内市场。

项目于 2020 年一季度开始逐步建成、逐步投产，并已于 2021 年底全部完工。2020 年全年累计生产不锈钢 80 万吨，销售 75 万吨，项目当年度投产即实现盈利 3.25 亿元人民币（净利）。2021 年生产钢坯 131 万吨，已销售 12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约 16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约 20 亿元人民币。2022 年上半年累计生产不锈钢钢坯约 61.22 万吨，已销售并发运不锈钢 61.27 万吨，生产用于外销镍铁块约 26.14 万吨，已销售并发运镍铁块 21.85 万吨，2022 年上半年累计销售收入约 125.62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11.47 亿元人民币，销售和净利规模持续增长。

### 1) 生产经营情况

#### ①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印尼项目主要产成品为 300 系不锈钢坯。

#### ②采购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红土镍矿、煤炭和高碳铬铁等。项目生产所需的红土镍矿和煤炭，主要来自印尼等国家，高碳铬铁主要来自南非等国。

项目公司所在的苏拉威西岛及周边可开采的镍矿储量达 16 亿吨，项目公司 200 公里辐射半径内的镍矿资源约 7.2 亿吨，可为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矿源保障。项目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长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采购渠道较为稳定。

项目公司发电所需煤炭以公司在印尼当地采购的动力煤为主。项目公司发电所需煤炭以印尼当地采购的低卡值 3300 动力煤为主，搭配少部分进口澳大利亚卡值为 3800 及

5000 等的煤炭。

项目公司不锈钢冶炼所需铁合金以公司在南非采购的高碳铬铁为主。其中以 50% 铬含量的高碳铬铁为主，搭配少部分 60% 和 69% 铬含量的高碳铬铁。

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趋势中，项目可借助发行人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团队，加强对大宗商品市场的分析研判，灵活采取采购策略，准确把握买入操作节点，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在结算方式方面，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为 T/T 和少量信用证。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吨、万吨

原料名称	2019		2020		2021		2022 年 1-6 月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红土镍矿		-	220.54	534.29	261.33	1,191.92	434.09	742.52
高碳铬铁	6,033.29	3.00	6,084.36	34.57	8,213.20	40.76	9,359.04	37.02
煤炭	284.43	45.10	309.67	349.73	431.67	760.89	595.04	359.94

### ③销售情况

项目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 FOB 模式为主，目前主要销往中国大陆，后续计划可面向国际市场销售。借助发行人成熟的不锈钢产业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体系，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及国际主要头部制造业厂商，由于印尼当地冶炼企业更为靠近镍矿主要产地，物流成本也更低，通过对比分析，印尼当地镍铁及不锈钢冶炼企业相对于中国国内镍铁及不锈钢冶炼企业仍具备较为显著的成本优势。凭借较大成本优势，项目销售目前已获得韩国、印度等多国的头部钢企采购意向。

产品销售均采用部分预付款、部分信用证的结算方式，货款回收率保持在 100%。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品种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不锈钢坯	产量（万吨）	--	79.65	130.62	61.22
	销售量（万吨）	--	65.43	127.98	61.28
	产销率	--	82%	98%	100%
	单价（元/吨）	--	10,654.94	13,026.93	15,231.88
镍铁	产量（万吨）	--	--	--	26.14
	销售量（万吨）	--	--	--	21.85
	产销率	--	--	--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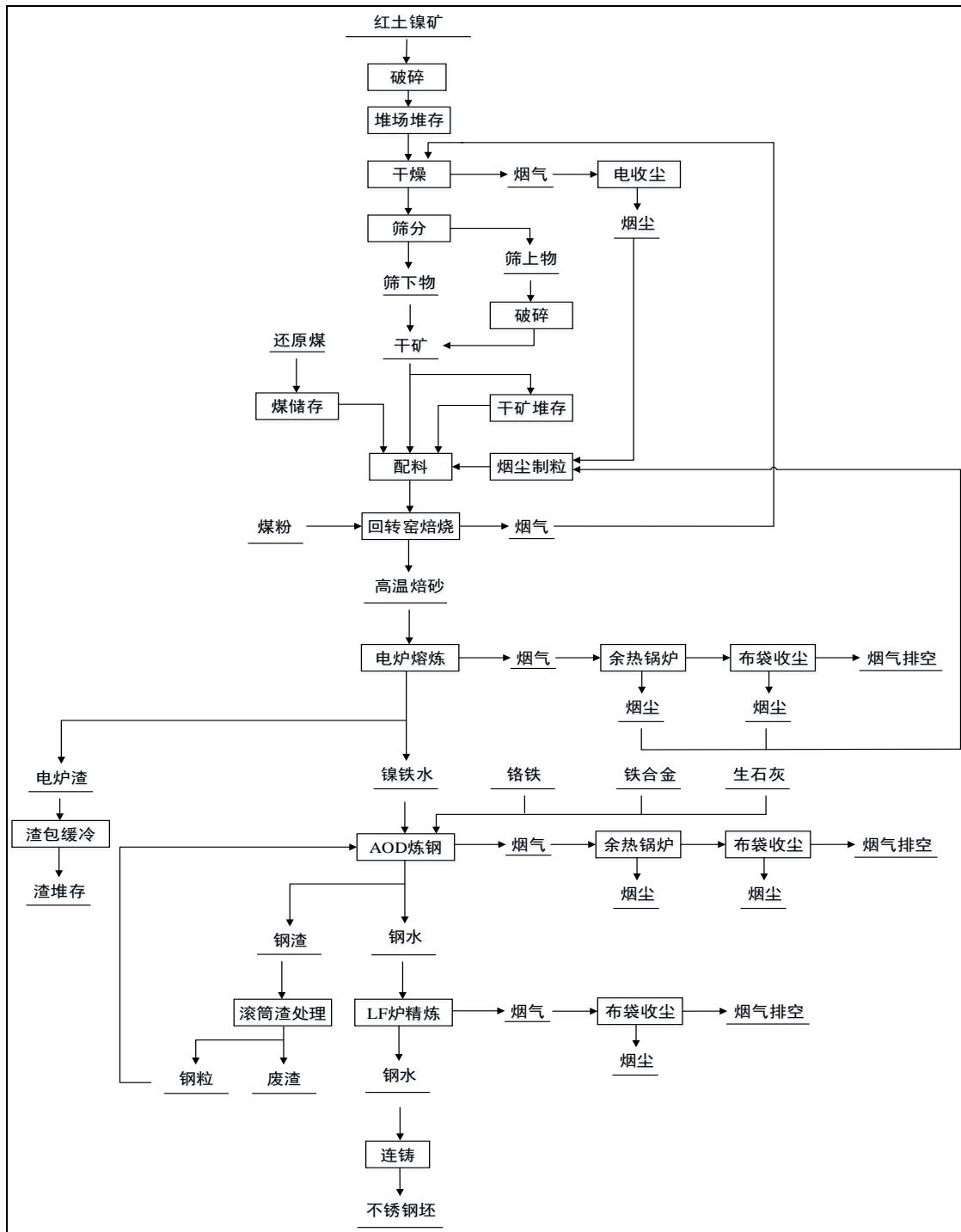
	单价(元/吨)	--	--	14,777.98
--	---------	----	----	-----------

## 2) 项目设备及工艺

公司现拥有镍铁生产线 30 条、炼钢 AOD 炉 5 座，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功能	类型	数量	产能/万吨	规格
炼铁	生产线	30	175.20	镍铁水/镍铁块
炼钢	AOD 炉	5	250.00	300 系不锈钢坯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 3) 原料保障

全球镍矿产量主要来自印尼、菲律宾、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相比其他国家，印尼红土矿资源丰富，其红土矿品位高、储量大，平均镍品位 $1.5\sim2.5\%$ ，可降低冶炼时所需的镍矿使用量，印尼红土镍矿主要分布在北马鲁古岛、苏拉威西岛中部、南部和东南部。

印尼为鼓励外商投资本国、增加本国产业经济附加值，于 2014 年对高于 1.7% 品位

以上的镍矿禁止出口，受此限制，高品位的镍矿只能选择在印尼当地消化，同时中国是世界上不锈钢第一消费大国和进口大国，高性能钢所需镍资源紧缺，我国的镍储量约只占世界镍储量的 5.9%，是一个镍资源不足国家。在禁令执行前，印尼是我国主要红土镍矿供应国，占据了进口量的 55% 以上，在禁矿令执行后，通过在印尼当地投资设厂建立镍铁、不锈钢冶炼产业成为最优选。在价格合适的条件下，镍矿供应商会优选附近的工厂以节约物流成本，公司项目选址所在的苏拉威西岛及周边可开采的镍矿储量达 16 亿吨，选址地 200 公里辐射半径内的镍矿资源约 7.2 亿吨，可为该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矿源保障。

#### 4) 环境保护

发行人从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印尼项目建设伊始，就十分重视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对节能减排设施建设以及工艺流程的选择进行了科学规划，以提高资源利用和降低能耗为出发点，力求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已落实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公司根据印尼政府要求办理相关环保准证并定期配合印尼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厂区空气质量和水质量检测，相关排放指标符合印尼当地政府要求。

①印尼项目选择成熟的 RKEF +一体化冶炼工艺生产镍铁和不锈钢，在运行过程中易于接近和稳定在最佳工艺条件下，产量高且稳定，配合使用镍铁水红送熔炼不锈钢的工艺流程设计，极大程度间接地降低了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回转窑产出煅烧温度为 750℃-850℃，经热输送系统输送后加入电炉，实现热装热送，这种方法比电炉冷装省电近 15%-20%，同时电炉冶炼产生的烟雾较少，因此在烟雾中损失的热量较少；且自动化程度较高，改善了环境和劳动条件，以较少的能耗达到了高产稳产的目的。与落后的传统工艺相比，RKEF 工艺可节约 1500 千瓦时/吨镍铁。发行人设计年生产不锈钢 250 万吨，预计消耗镍铁 175 万吨，共节电 26.25 亿千瓦时。每节约 1 度电，意味着节约 0.4 公斤标准动力煤，同时减少污染排放，包括 0.272 公斤碳尘、0.997 公斤二氧化碳(CO<sub>2</sub>)、0.03 公斤二氧化硫 (SO<sub>2</sub>)、0.015kg 氮氧化物(NO<sub>x</sub>)。因此，RKEF 的这一生产过程预计每年可减少约 71.4 万吨碳尘和约 262 万吨二氧化碳 (CO<sub>2</sub>) 的排放。

②印尼项目采用交流电炉，高压运行。一般铁合金电炉的电压为 150V-200V，而发行人交流电炉的工作电压为 550V，最大值可达 850V，有助于减少炉内变压器到电极间传输短路网的能量损耗，进而减少碳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③从节能的角度，印尼项目力求实现工艺流程的顺畅和紧凑，尽量精简生产环节，尽可能减少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输送距离和高度差，节约大量的物料能源消耗。与大多数其他不锈钢制造商需要重新熔化镍生铁（NPI）不同，发行人印尼项目的熔炼镍铁直接通过钢包热输送到不锈钢生产线，节省了大量电力，还减少了碳和二氧化碳的排放。

④当前镍铁和不锈钢冶炼行业仍通用火力发电，但是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一直致力于技术环节的能源管理，尽可能节能减排、提质增效，尽可能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我们把电厂规划在海边靠近码头的位置，既减少了煤炭运距，降低了运输成本，也最大程度地降低运煤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公司发电厂采用的 38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机组为印度尼西亚全国第一台节能减排型机组，该机组设计为  $3 \times 1212\text{t/h}$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 $3 \times 380\text{MW}$  汽轮发电机组。采用：超临界、一次再热、凝汽式汽轮机；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直流炉（循环流化床燃烧方式）。发电年均标准煤耗  $290.63\text{ g/kWh}$ ，相比超高压机组每度电节约标煤  $20.67\text{g}$ ，单台  $380\text{MW}$  机组每年可节约标煤  $5.7$  万吨。相比目前常用的机型，超临界机组的效率增加约  $4.58\%$ ，投资只增加约  $6.3\%$ ，经济效益显著。且工程采用高效电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9.5\%$ 。并采用洁净煤燃烧技术，主要是循环流化床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合理分级配风，同时降低燃烧温度，使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烟囱出口内径选用合理，提高了空气对污染物的扩散稀释自净能力，降低烟气中污染物的落地浓度。同时，公司在炼钢厂也利用余热锅炉回收 AOD 炉和电炉产生的烟气中的余热发电，将回转窑产生的高温烟气直接引入干窑利用余热，不仅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也减少了火电用量。

#### （4）其他供应链业务

发行人其他供应链业务主要有粮食深加工、造船业务、矿石选矿及加工、化工纺织等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 （5）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2、房地产板块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象屿地产）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 500 强、大型国有企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注册资本  $318,155.8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实收资本为  $318,155.86$  万元。经过 20 多年地产实践和探索，象屿地产以“布

局全国、深耕区域”为发展战略，始终注重区域城市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形成了业务遍布上海、江苏、福建、重庆等区域的全国性战略版图。2021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中上海（44亿元）贡献收入61%、江苏（22亿元）贡献收入31%。

房地产业务主要由象屿地产设立具体的项目公司进行开发运营。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长三角、重庆、天津、海西等地，以一二线城市为主，产品立足于刚需和首改。同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还负责厦门市土地成片开发及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房地产板块业务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主要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设的项目公司实施，项目主要采用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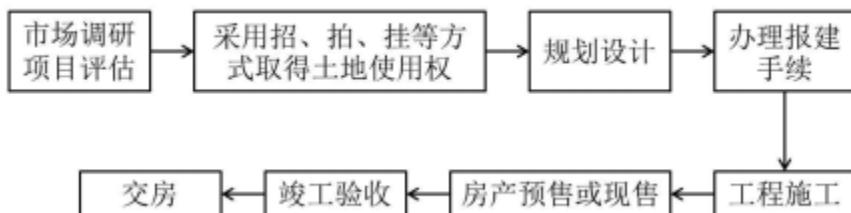
**表：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是否并表
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864	是
2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02198号	是
3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4425488	是
4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FDCA350201841	是
5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地资开第01196号	是
6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奉贤)第0000608号	是
7	上海隽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青浦)第0001038号	是
8	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自贸临管)第0001886号	是
9	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松江)第0000590号	是
10	上海磐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奉贤)第0000609号	否
11	上海隽悦置业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崇明)第0000479号	否
12	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宝山)第0000537号	否
13	上海华憬丹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松江)第0000604号	否
14	苏州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二级	苏州KF14806	是
15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二级	苏州KF15090	是
16	常熟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二级	苏州KF14969	是
17	昆山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二级	苏州KF14547	是
18	昆山协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KF14428	否
19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二级	苏州KF15435	是
20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暂定二级	苏州KF15363	是
21	江苏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苏州KF15910	否
22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KF15135	否
23	苏州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KF15290	否
24	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KF15289	否
25	南京旭江置业有限公司	暂定二级	南京KF14916	否
26	张家港恒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二级	苏州KF15824	是
27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二级	FZ-03100000804000	否
28	福州象邦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榕建政务许[2021]9号	是
29	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榕建政务许[2021]43号	是
30	福州象荣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Z-62940000000003	是

31	宁德恒荣置业有限公司	暂定	NDFD-02360000000122	否
32	宁德恒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暂定	NDFD-02430000231000	是
33	福建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NP-00551060000000	否
34	南平市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NP-06740000000000	否
35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NP-06750000000000	否
36	象融合（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暂定	42010873	是
37	象融兴（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暂定	10010989	是
38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津建房证（2011）第 SW0167 号	否
39	唐山宸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冀建房开唐字第 1706 号	是
40	河北象屿正丰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冀建房开唐字第 1034 号	否

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流程如下：

表：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流程图



公司开发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作单位都需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确定。

#### A、房地产项目开发模式

主要以住宅商品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为主，项目通常由下属项目公司开发，包括独立开发模式与合作开发模式。

#### B、项目开发资金筹集方式

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预售房款和融资等。地产行业每年编制资金计划表，根据资金收支情况来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C、房地产项目销售模式

公司商品住宅通过预售和现售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之后，采取预售模式销售；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采取现售模式销售，公司采取自销及代理相结合的模式。

#### D、房地产项目定价模式

公司房地产项目定价采用市场定价结合产品差异化定价等模式，在参照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公司所开发产品的优势，体现产品差异化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所带来的产品附加价值。

#### E、房地产项目采用的物业管理模式

项目开发完成后，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物业公司，随着社区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将由业主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选聘物业公司。

目前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上海、重庆、江苏、天津、福建等地，主要位于一、二线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或经济较发达城市。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b>29.42</b>	<b>100.00</b>	<b>71.38</b>	<b>100.00</b>	<b>71.33</b>	<b>100.00</b>	<b>64.58</b>	<b>100.00</b>
房地产销售收入	27.51	93.51	68.40	95.82	68.77	96.41	62.80	97.24
租赁收入	0.98	3.33	1.63	2.28	1.23	1.73	0.86	1.33
代建收入	0.15	0.51	0.26	0.36	0.19	0.27	0.19	0.29
服务费收入	0.44	1.50	0.40	0.56	0.28	0.39	0.09	0.15
其他业务收入	0.34	1.16	0.70	0.98	0.86	1.21	0.64	0.99
营业成本	<b>18.92</b>	<b>100.00</b>	<b>66.07</b>	<b>100.00</b>	<b>61.67</b>	<b>100.00</b>	<b>37.63</b>	<b>100.00</b>
房地产销售成本	17.32	91.54	64.33	97.38	60.46	98.03	36.99	98.32
租赁成本	0.88	4.65	1.43	2.17	0.74	1.21	0.60	1.59
代建成本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0.00	0.01
服务费成本	0.72	3.81	0.26	0.39	0.46	0.74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1.00	0.03	0.05	0.01	0.01	0.03	0.09
毛利润	<b>10.50</b>	<b>100.00</b>	<b>5.31</b>	<b>100.00</b>	<b>9.66</b>	<b>100.00</b>	<b>26.95</b>	<b>100.00</b>
房地产销售业务	10.19	97.05	4.06	76.46	8.31	86.02	25.81	95.77
租赁业务	0.10	0.95	0.20	3.77	0.49	5.07	0.26	0.96
代建业务	0.15	1.43	0.25	4.71	0.19	1.97	0.18	0.67
服务费业务	-0.27	-2.57	0.14	2.64	-0.18	-1.86	0.09	0.33
其他业务	0.33	3.14	0.66	12.43	0.85	8.80	0.61	2.26
毛利率	<b>35.70</b>		<b>7.44</b>		<b>13.54</b>		<b>41.73</b>	
房地产销售业务	37.04		5.94		12.08		41.10	
租赁业务	10.04		12.27		39.75		30.28	
代建业务	99.49		96.18		99.61		95.76	
服务费业务	-59.73		35.20		-65.36		95.72	
其他业务	98.15		94.60		98.46		95.11	

### (1) 综合住宅商品房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68.43	118.21	39.98	46.90
房屋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49.97	45.56	60.96	23.75
新增土地储备情况(万平方米)	18.23	10	93.85	13.80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平方米)	2.05	2.12	2.60	2.18
实际销售额(亿元)	102.87	96.5	158.71	51.66

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运作，稳健经营、精耕细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信任与尊重。截至目前，象屿地产已开发完成的项目有上海云间、上海银佳、上海鼎城、上海品城、上海郦庭、重庆两江项目、上海年华等项目，2019~2022 年 6 月末累计房屋竣工面积为 273.52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为 180.24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409.74 亿元。

公司主要采取市场化招拍挂方式在各业务城市拿地，拿地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公司整体房地产投入规模不大，2019 年~2021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为 92.72 亿、54.1 亿及 273.22 亿，2022 年第二季度投资 77.13 亿，并坚持按 12~15 个月开发期实现上市及在同一区域实现滚动发展理念。2019 年~2021 年，公司分别新增土地储备 18.23 万平方米和 10 万平方米和 93.85 万平方米，2022 年第二季度新增土地储备 13.80 万平方米；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储备可售面积 416.36 万平方米，其中天津占 27.09%、福州占 16.50%、上海占 14.55%、苏州占 13.48%、南平占 6.89%、绍兴占 5.13%、重庆占 4.86%、唐山占 4.44%、厦门占 3.24%、南京占 1.93%、宁德占 1.88%。

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总建筑面积 1245.04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 1376.88 亿元，已投资 1058.72 亿元，尚需投资 318.16 亿元。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公司	推广名	位置	进度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投资 (万元)	累计投入 (万元)	2022年1- 2季度投资额 (万元)	2022年预 计投资额 (万元)
1	福建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平延平郦庭	南平	在建在售	669,154	250,568	207,627	3,416	12,381
2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南平延平云岭等	南平	在建在售	508,449	169,923	131,028	2,499	10,397
3	南平恒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	南平	未建未售	237,495	96,367	9,230	194	503
4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晋安登云湖	福州	在建在售	926,328	1,058,919	596,128	14,741	59,960
5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东丽智慧城	天津	在建在售	1,783,000	843,387	351,462	8,939	33,223
6	苏州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观澜逸品	苏州	在建在售	136,253	218,107	207,278	9,006	14,687
7	上海华憬丹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光星华府	上海	在建在售	75,767	153,312	133,653	5,396	7,942
8	南京旭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都会江来府	南京	在建在售	167,861	247,397	168,657	12,620	36,711
<b>非并表项目小计</b>					<b>4,504,307</b>	<b>3,037,980</b>	<b>1,805,063</b>	<b>56,810</b>	<b>175,803</b>
1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昆山都城嘉园	苏州	在建在售	459,884	376,878	326,094	20,484	35,479
2	唐山宸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丰润润唐瑞府	唐山	在建在售	279,684	147,578	71,747	2,519	22,942
3	张家港恒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张家港江悦风华	苏州	在建在售	79,222	56,324	33,114	4,014	14,289
4	象融合(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高新林与麓	重庆	在建在售	196,614	256,170	165,634	3,341	35,289
5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光海	重庆	在建在售	105,299	161,959	110,690	5,550	27,073
6	福州象荣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马尾世界江湾	福州	在建在售	65,078	73,212	55,830	3,037	12,925
7	苏州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太仓和悦新宸(北地块)	苏州	在建在售	77,246	71,180	38,682	4,952	13,533
8	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太仓和悦新宸(南地块)	苏州	在建在售	169,904	164,305	80,869	3,959	21,695
9	福州象邦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闽侯公园天下	福州	在建在售	51,836	61,730	47,365	5,054	10,638
10	上海隽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岛上的院子	上海	在建在售	134,675	183,020	144,079	11,182	19,756
11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昆山明月璟辰苑	苏州	在建在售	193,645	282,895	196,202	9,172	51,143
12	宁德恒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宁德福鼎悦海湾	宁德	在建在售	149,289	96,494	64,845	11,973	19,854

序号	项目公司	推广名	位置	进度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投资 (万元)	累计投入 (万元)	2022年1- 2季度投资额 (万元)	2022年预 计投资额 (万元)
13	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越城观澜云庭	绍兴	在建在售	300,012	378,802	240,270	15,072	44,393
14	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仓山星璟原	福州	在建未售	188,514	200,335	131,124	70,059	95,245
15	上海隽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虹桥璀璨公 馆	上海	在建未售	247,496	837,751	678,475	19,821	38,307
16	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星璟原	上海	在建未售	151,548	248,075	160,020	12,398	24,448
17	上海招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蟠龙府	上海	在建未售	130,129	440,689	347,756	179,926	207,598
18	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西江悦	上海	在建在售	122,412	262,710	224,445	10,049	24,576
19	厦门象鑫置业有限公司	\	厦门	未建未售	189,444	263,505	81,500	81,500	184,939
20	上海象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	未建未售	207,072	560,650	202,156	202,156	433,396
并表项目小计					<b>3,499,003</b>	<b>5,124,262</b>	<b>3,400,897</b>	<b>676,218</b>	<b>1,337,518</b>
合计					<b>8,003,310</b>	<b>8,162,242</b>	<b>5,205,960</b>	<b>733,028</b>	<b>1,513,321</b>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房地产并表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备案表文号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福建南平江南第一城	南政计〔2005〕外备字 06 号、 南发改〔2006〕外经 28 号、 南发改〔2007〕外经 02 号、 南发改审批〔2012〕14 号、 南发改审批〔2012〕147 号、 南发改审批〔2012〕148 号	南国用(2006)第 07433 号 土地证、南国用(2007)第 01290 号土地证、南国 用(2007)第 01291 号土地 证、南国用(2009)第 02445 号土地证、南国 用(2009)第 02446 号土地 证、南国用(2009)第 02448 号土地证、南国 用(2009)第 02447 号土地 证、南国用(2011)第 00694 号土地证、南国 用(2006)第 04840 号土地 证、南国用(2013)第 002521 号土地证、南国 用(2013)第 002520 号土 地证、南国用(2014)第 000807 号土地证	地字第 350700201200048	JD2006052、JD2006029、 JD2006068、JD2007052、 JD2006068、 建字第 350700200800030、 建字第 350700200800098、 建字第 350700200900105、 建字第 35070020110004、 建字第 350700201100009、 建字第 350700201100023、 建字第 350700201200001、 建字第 350700201200007、 建字第 350700201100074、 建字第 350700201300021、 建字第 350700201300037、 建字第 350700201300059	352101200609210101、 352101200704280101、 352101200712120102、 352101200811210101、 352101200909280101、 352101201105260101、 352101201106130101、 352101200106110102、 FJSGXK0599NP201300 2、 352101201209070101、 FJSGXK0599NP201300 3、 FJSGXK0599NP201300 24、 FJSGXK0599NP201300 29
湖南长沙优山美地	长发改〔2008〕82 号	长国用 2009 第 045987	(2008) 0121 号	建 I【2009】0240、 建 I【2009】0241、 建 I【2009】0242、 建 I【2009】0243、 建 I【2009】0244	430101201004280101

重庆两江公元	311490K72410028959、渝规北部新区方案函【2011】0047号、渝新委建审【2011】86号	112房地证2012字第01426号、112房地证2012字第01427号、112房地证2012字第01428号、112房地证2012字第07234号、112房地证2012字第07236号	地字第500140201100020号	500140201200090、500140201100075、500140201400509、500140201200033	500123201303080101 500123201112230101 500123201405080201 500123201227180201
昆山珑庭	昆开基[2009]181号、昆开基[2009]182号、昆开基[2009]183号、昆开基[2009]184号、昆开基[2010]229号	昆国用(2010)第120101001137号、昆国用(2014)第DW84号、昆国用(2014)第DW82号	地字第昆开(2009)0106号、地字第昆开(2009)0107号、地字第昆开(2013)0032号	昆开规(2010)003号-008号、昆开规(2012)0155号-0160号、昆开规(2013)0679号、昆开规(2014)0266-0270号	3205832010050700 3205832010012700 3205832012062900 3205832014040801 3205832014092206
上海象屿都城（鑫山汇众苑2期）	松发改备(2011)148号	沪房地松(2003)第019351号、沪房地松字(2009)第033501号、沪房地松字(2012)第004807号	沪松规地(2000)0273号	沪松建(2007)17070803F02186、沪松建(2009)FA31011720090126、沪松建(2009)FA31011720092920、沪松建(2009)FA31011720092190、沪松建(2009)FA31011720092919、沪松建(2009)FA31011720092918、沪松建(2010)FA31011720100974、沪松建(2011)FA31011720111357、	202SJ0193D01-D05、3102272002042321010
上海象屿名城（云润新苑）	松发改备(2008)019号	沪房地松字(2005)第019219号、沪房地松字	沪规地(松)20040294	沪松建(2009)FA31011720090633、沪松建	0601SJ0023D01-D04 0601SJ0023D05

		(2005)第 019214 号、 沪房地松字(2005)第 019218 号、沪房地松字 (2011)第 029805 号		(2009) FA31011720091539、 沪松建(2009) FA31011720092464、沪松建 (2009) FA31011720110001、 沪松建(2009) FA31011720092465、沪松建 (2016) FA31011720165338、 沪松建(2016) FA31011720165310、沪松建 (2016) FA31011720165339、 沪松建(2016) FA31011720165337、	
上海象屿鼎城	沪浦发改川备(2010)018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90308	沪浦规地川 [2010]EA31011520109143	沪浦规建川 [2011]FA31011520119146	1002PD0109D01、 310115201007131319
上海象屿郦庭	宝发改备案(2009)160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05624号、沪房地宝字 (2010)第 005627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05633 号	沪宝地(2009) EA31011320091597	沪宝建(2010) FA31011320101725、沪宝建 (2010) FA31011320101779、 沪宝建(2010) FA31011320101863、沪宝建 (2012) FA31011320124227	0901BS0105D01-D04、 310113200912241419
上海象屿品城(北场一号地 块)	松发改备[2011]179号、松环保 许管[2012]422号	沪房地字(2012)第 006493号、沪房地字 (2012)第 006488 号、 沪房地字(2012)第 006489 号	沪松地(2011) EA31011720111808	沪松建(2012) FA31011720120441、沪松建 (2012) FA31011720120442、 沪松建(2012) FA31011720120443、沪松建 (2012) FA31011720120494、 沪松建(2012) FA31011720120495、沪松建	1101SJ0063D01-D02 31011720111250519

				(2012) FA31011720120496、 沪松建(2012) FA31011720120497	
上海闸北项目	闸发改投备(2013)14号	沪房地(闸)字 (2013)第014056号	沪闸地(2013) EA31010820134388	沪闸建(2013) FA31010820135209、沪闸建 (2013)FA31010820135327	1302ZB0031D01-D02 310108201304030419
花桥15-1	昆发改核[2014]20号	昆国用(2014)第 DW146号	地字第GJY2014-017号	建字第GJG2014-200号—建字 第GJG2014-218号 建字第GJG2015-150号—建字 第GJG2015-170号	3205832014081900 320583201711220101 320583201712010301
花桥24-2	昆发改核[2014]69号	昆国用(2015)第 DW120号	地字第GJY2014-032号	建字第GJg2014-391(b-1)号— 397(b-1)号、建字第GJg2015- 068号—074号、建字第 GJg2015-076号—081号、	3205832015021502 320583201506230101 320583201609050201
花桥9-2	昆发改核[2016]32号	昆国用(2016)第 DW68号	地字第GJY2016-005号	建字第GJg2016-158号	320583201711160201
花桥9-3	昆发改核[2016]33号	苏(2017)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0127764号	地字第GJY2016-006(B-1) 号	建字第GJg2016-117号--建字第 GJg2016-133号	320583201701110201
新桥C	松发改备[2014]073号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7323号	沪松地(2014) EA31011720140125	沪松建(2015) FA31011720154003	1402SJ0131D01 (310117201405293319)
新桥D	松发改备[2014]072号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7322号	沪松地(2014) EA31011720140124	沪松建(2014) FA31011720145474	1402SJ0131D01 (310117201405293319)
南桥新城16单元36-03地块	310120MA1HLC7G720171D31 01004	沪(2017)奉字不动产 权第008184号	沪奉地(2017) EA31012020174223	沪奉建(2017) FA31012020174995	1602FX0207D01
福州登云	榕晋发改科技外(2013)1号	闽(2020)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0000139号 闽(2020)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0000145号	地字第35010120200039号	建字第350101202010056号建字 第350100202100028号	350100202006080201 350100202006090301 350100202104150101

		闽(2020)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0000142号 闽(2020)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0000144号 闽(2020)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0000140号 闽(2020)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0000146号 闽(2020)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0000141号 闽(2020)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0000143号			
天津项目	津发改许可(2012)93号 津丽审批投(2015)431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0051200061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0051200062号	2012东丽地证0018 2012东丽地证0017	2013东丽建证0012 2013东丽建证0013 2015东丽建部申字0016 2017东丽住证0030 建字第2021东丽建证申字0092 号	12110070201307005 12110070201307004 1201102015121501121
合泰	昆发改核(2017)3号	苏(2017)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006215号	地字第GJY2017-001号	建字第GJg2017-13号至建字第 GJg2017-39号	320583201704140401 320583201704140501
南桥新城15单元23A-01A 地块	310120MA1HL8MB020171D31 01001	沪(2018)奉字不动 产权第006215号	沪奉建(2017) EA31012020175358	沪奉建(2018) FA31012020186956	1702FX0217D01
太仓沙溪7号	沙政经投核(2017)9号	苏(2017)太仓市不动 产权第0027483号	地字第太住建规许(2017) 053号	建字第太住建建许(2018)032 号	320585201803230301
九龙坡区地块	2017-500107-70-03-010116	渝(2018)九龙坡区不 动产权第000479070号	地字第500107201700054号	建字第500107201800077号	500120201807230101
观音桥组团	2017-500112-70-03-010072	渝(2018)渝北区不 动产权第000418117号	地字第500112201700048号	建字第500112201800053号	500119201807270101

		渝(2018)渝北区不动 产权第000422949号 渝(2018)渝北区不动 产权第000417820号			
重庆高新区永组团 U9 地块	2105-500356-04-05-715108	渝(2021)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001147041号 渝(2021)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000988173号	地字第500138202100028号 地字第500138202100019号	建字第500138202100045号， 建字第500138202100046号	500115202108250301 500115202109160101
重庆渝北 S37 地块	2105-500112-04-05-836730	渝(2021)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000929848号 渝(2021)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001016617号	地字第500112202100053号	建字第50012202100250号	500112202111250201 500112202112230101
常熟项目	常发改核(2018)8号	苏(2018)常熟市不动 产权第0011829号	地字第320581201800035号	建字第320581201800160号	320581201806300201
常熟城北项目	常发改核(2018)26号	苏(2018)常熟市不动 产权第0039136号	地字第320581201800085号	建字第320581201800306号	320581201810250301
苏地2019-WG-12号	吴开管委审(2019)219号	苏(2019)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6044428号	地字第320506201900195号	建字第320506202000005号	320506202001190301 320506202003310401 320506202003310501 320506202004140101 320506202004140201
苏地2019-WG-13号	吴开管委审(2019)267号	苏(2019)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6044430号、第 6044431号	地字第320506201900194号	建字第320506201900286号 建字第320506202000028号 建字第320506202000029号	320506202001030201 320506202003260201
中山街道	沪松规划资源许建(2020)61号	沪(2020)松字不动 产权第003339号	沪松地(2020) EA310117202000027	沪松建(2020) FA310117202000446	2002SJ0029D01 2002SJ0029D03
唐山新项目	丰审批核字(2021)4号	冀(2021)丰润区不 动产权第0004466号	地字第130208202100002 号	建字第130208202100020号	130208202106250201 130208202106300201

福州马尾马宗地 2021-04 地块	闽发改备[2021]A050085 号	闽(2021)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2 号	地字第 350105202100016 号	建字第 350105202110011 号	350105202109010101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 2021-06 号地块	闽发改备[2021]A080288 号	闽(2021)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5471 号	地字第 350121202100029 号	建字第 350121202100064 号	350121202109170201
太仓市浏河镇 2021-WG-18-1 号地块	浏政备〔2021〕66 号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509279 号	地字第 320585202100081 号	建字第 32058502100184 号	320585202112030801
太仓市浏河镇 2021-WG-18-2 号地块	浏政备〔2021〕65 号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509278 号	地字第 320585202100080 号	建字第 320585202100176 号 建字第 320585202100195 号	320585202111090301 320585202112030201
张家港乐余地块	张行审许[2021]44 号	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28652 号	地字第 320582202100056 号	建字第 320582202100151 号	320582202105210301
南京 G57 地块	宁新区管审备[2021]355 号	苏(2021)宁六不动产权第 0032628 号	地字第 320116202010138 号	建字第 320116202100243 号	320195202112081301 320195202112081401
崇明区陈家镇 7 街坊 151/2 丘	310151MA1HGJ9N920201D310 1001	沪(2021)崇字不动产权第 000211 号	沪崇地(2020) EA310230202000745	沪崇建 (2021)FA310230202100329	310230202103260101 310230202104100101
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捷路南侧、东城大道东侧	昆花投核〔2021〕10 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117044 号	地字第 320583202100114 号	建字第 320583202101446 号- 建字第 320583202101464 号	32058320211203401
福鼎市桐城街道玉塘片区 B-04/05 地块	闽发改备[2021]J030033 号	闽(2021)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9746 号	地字第 350982202100032 号	建字第 350982202100084 号	350982202109300101 350982202110200101
【越城区 PJ-07-1-13、PJ-07-1-21 地块（西安村地块）】	2109-330602-04-01-486153	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69752 号	地字第 330602202100250 号	建字第 33062202102511 号	330602202201050101 330602202201050201
福州市仓山区胪雷地铁站宗地 2021-44 号地块	闽发改备[2021]A030163 号		地字第 350100202100141 号	建字第 350100202200019 号	350100202202090101
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沪青平公路北侧 48-06A 地块	310118MA7BNBAN720211 D3101011	沪(2021)青字不动产权证 042582 号	沪青地(2021) EA310118202100913	沪青建 (2022)FA310118202200216 沪青建 (2022)FA310118202200215	310118202203100301 310118202203100201 310118202201210201 310118202201210101

				沪青建 (2022)FA310118202200041 沪青建 (2022)FA310118202200040	
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5-04 地块	310115MA7CDCP1120211D 2203001	沪(2022)市字不动 产权证 000020 号	沪临港地(2021) EA310035202100931	沪临港建 (2022)FA310035202200097	310115202201270301
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蟠龙 路西侧 45-06 地块	310118MA7E33TM120211D 3101001	沪(2022)青字不动 产权证 004320 号	沪青地(2022) EA310118202200095	沪青建 (2022)FA310118202200261	310118202203280201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新镇 BSPO-2202 单元 H-06 地 块	310113MA1GPWQ7X20211 D3101001	沪(2921)宝字不动 产证第 025437 号	沪宝地(2021) EA310113202100268	沪宝建(2921) FA310113202100721	310113202107290201
厦门同安 P01 地块	同发投(2022)备 151	/	地字第 350200202200082 号	/	/

## A、并表项目简介

1) 湖南长沙优山美地：项目位于长沙武广新城白沙湾路和曲塘路交汇的西南角，所处武广新城板块，是市政府重点建设新区板块，区域有武广高铁、地铁 2 号线、3 号线、4 号线的立体交通主枢纽，项目离武广新客站仅 5 分钟，距黄花机场仅 15 分钟车程，便利性和通达性强。项目周边市政配套、体育休闲配套、文化教育配套齐全、交通设施完善。项目于 2007 年取得，用地面积 4.4 万方，总建筑面积 11.3 万方，总可售面积 11 万方，总投资 5 亿元。项目以小高层住宅为准，现已售罄，项目累计销售 6.60 亿元，销售均价 6,000 元/平米。

2) 重庆两江公元：项目于 2010 年取得，是象屿集团入渝的首个项目，周边高档住宅林立，政府办公场所密集，高端写字楼群集，是重庆成熟的高端居住片区，号称重庆“富人区”。项目用地面积 20.6 万方，总建筑面积 56.8 万方，总可售面积 45.8 万方，总投资 44.5 亿元。产品规划以别墅、高层为主。其中高层项目分 3 期开发，别墅分 2 期开发。高层住宅已售罄，累计销售面积 32.5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24.6 亿元，均价 7,600 元/平方米。别墅累计销售面积 11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16.5 亿，均价 14,800 元/平方米。

3) 苏州昆山珑庭花园：项目于 2011 年取得，位于交通枢纽核心位置的铁南板块。周边的配套非常齐全，有丰富的教育资源，医疗机构及购物、娱乐场所。项目总占地为 87,865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93,284 平方米，总可售 251,817 平方米，自持部分 49,722 平方米，总投资 24.56 亿。项目分四期建设，一二期为高层住宅、三四期为酒店式公寓。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25.18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30.04 亿元，均价为 11,900 元/平方米。

4) 上海松江虹桥悦府：项目坐落于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九号地块，临沪松公路地铁 9 号线。项目开发占地面积为 81,857 平方米，总建筑 165,612 平方米，总可售 144,088 平方米，总投资额 17.72 亿。项目计划分三期开发，其中：一二期（云润新苑）于 2008 年 11 月开盘销售，现已售罄，累计销售面积 6.7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11.4 亿，平均售价 17,000 元/平方米。三期项目虹桥悦府（南区）于 2017 年 1 季度开工，2018 年 4 月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7.6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34.8 亿，平均售价 44,240 元/平方米。

5) 上海浦东鼎城：项目于 2009 年取得，位于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东至华夏二路、西至 A08-01 地块，南至 A08-04 地块、北至 A08-01、A08-02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56,57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25,513 平方米，总可售 85,77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

元。项目定位于联排别墅和小高层住宅，于 2012 年 6 月上市销售，现已售罄，累计销售面积 8.6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23.4 亿，平均售价 27,249 元/平方米。

6) 上海宝山郦庭：项目于 2009 年取得，项目位于宝山区高境镇金家巷南侧，东至斜塘、北至金家巷、西至 214/6 丘。项目占地面积 41,423.5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77,577 平方米，总可售 71,038 平方米，总投资额 10.5 亿。项目主要为小高层精品公寓。项目已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于 2011 年 8 月上市销售，现已售罄（仅余部分车位、商铺未卖），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7.1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15 亿，平均售价 21,221 元/平方米。

7) 上海松江品城：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政府招标拍卖获得，项目位于松江区九亭镇东南角，东至竹港河、西至规划幼儿园、南至康城小区、北至沪杭高速公路。项目占地面积 120,663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26,569 平方米，总可售 177,231 平方米，总投资额 30.6 亿。整个项目分为二期开发建设，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盘，现已售罄，并于 2015 年 7 月交房，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17.7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43.16 亿，住宅平均售价 24,389 元/平方米，商铺平均售价 30,841 元/平方米。

8) 上海静安大宁悦府：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该地块位紧邻闸北区大宁板块，东至粤秀路，南至汶水路，西至平型关路，北至规划三路，紧贴中环，距离南侧大宁商圈仅 2 公里距离，到达市核心地段人民广场也仅 10 分钟车程，也是上海置业进入上海市场以来获得的最为优质地段住宅用地，出让面积 45,68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952 平方米，总可售 93,546 平方米，总投资额 32.2 亿。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8.9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47.89 亿，平均售价 54,000 元/平方米。

9) 苏州昆山都城嘉园：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竞得。该地块是继锦绣蓝湾、象屿珑庭后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在昆山获取的第三个项目，同时也是公司通过一级土地市场在江浙地区竞得的首幅地块。该地块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开发区，集善路西侧、金捷路南侧，毗邻上海市嘉定区，距离上海市中心城区仅 45 分钟的车程，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直达。规划用地 146,2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9,884 平方米，总可售 366,356 平方米，总投资额 37.69 亿。整个项目分 3 期开发，为 32F 高层公寓。一期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开盘，二期于 2020 年 9 月底开盘，三期于 2021 年 10 月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28.2 万平，累计销售金额 46 亿，销售均价约 16,000 元/平方米。

10) 上海松江上海年华：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取得。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

便捷。沪杭铁路副线、沪京铁路在境内设立客运站，沪杭高速公路和嘉金高速进出口立交桥架设境内。距虹桥交通枢纽 16 公里，离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站 3 公里，驱车到市中心只需 10 多分钟，莘松、申强、陈春等 5 条公路直通上海市区。项目占地 128,091 平米，总建筑面积达 208,189 平方米，总可售 172,641 平方米，总投资 48.8 亿。项目分 2 期开发，于 2015 年 6 月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17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66 亿，销售均价约 38,800 元/平方米。

11) 上海奉贤滨江悦府：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地块邻近公司 5 月竞得的南桥新城 16 单元 36-03 区域地块。项目占地 36,5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328 平方米，总可售 78,529 平方米，总投资 32.84 亿元。项目于 2020 年 5 月预售，累计销售面积 7.86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29.64 亿，销售均价约 37,700 元/平方米。

12) 苏州昆山浦西玫瑰园：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取得，位于昆山花桥开发区光明路西侧、商银路北侧，属花桥板块核心区域，紧邻绿地大道易买得、游站等花桥核心商圈，生活配套成熟。项目占地 100,8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7,987 平方米，总可售 250,258 平方米，总投资 65 亿元。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于 2017 年 8 月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24.29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64.89 亿元，均价约 26,700 元/平方米。

13) 苏州太仓公园华府：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项目位于江苏太仓沙溪镇南部新城，直线距离沙溪古镇 2 公里、金仓湖 5 公里、太仓市政府 11 公里、科教新城 15 公里、昆山市区 21 公里、嘉定新城 30 公里、人民广场 50 公里。占地 59,0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947 平方米，总可售 107,881 平方米，总投资额 16.2 亿元。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8.9 万平，累计销售金额 12.98 亿，均价约 14,500 元/平方米。

14) 重庆高新公园悦府：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地块位于九龙坡区石桥铺板块，接近于九龙坡区的几何中心，属内环以内成熟板块，邻近周边的三大商圈，同时能通过二郎立交连接西环通道，区位条件优越。项目占地 14,8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305 平方米，总可售 49,668 平方米，总投资 8.3 亿元。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累计销售面积 4.68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6.81 亿，均价约 14,500 元/平方米。

15) 重庆渝北观悦府：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地块位于城市核心-渝北区新牌坊板块，紧邻江北区观音桥，区位条件优越，位置得天独厚。项目占地 29,7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6,223 平方米，总可售 124,906 平方米，总投资 19.74 亿元。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于 2018 年 12 月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11.94 万平，累计销售金额 20.62 亿，均价约 17,200 元/平方米。

16) 苏州常熟玉兰臻园：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熟市中心西南，尚湖风景区南侧，西三环路和元和路北侧。宗地距离常熟市政府 6 公里，距离文化片区 8 公里。可依靠三环快速路和元和路快速到达市区各个区域。项目占地 61,9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9,746 平方米，总可售 90,232 平方米，总投资 15.73 亿元。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于 2018 年 8 月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8.9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16.8 亿，均价约 18,800 元/平方米。

17) 苏州常熟澜山悦庭：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地块临近常熟市北三环，市内交通便利。地块距离规划中高铁站约 5.5 公里，可通过高铁直达上海。项目占地 69,3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298 平方米，总可售 87,086 平方米，总投资 22.36 亿。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盘，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8.25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22.65 亿，均价约 27,400 元/平方米。

18) 唐山丰润润唐瑞府：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项目地块位于丰润区新老城区之间，紧邻丰润区中轴线燕山路，3 公里范围享有新老城区成熟各项配套，地块周边规划有幼儿园、医院，未来周边配套将更加完善。项目占地 100,421 平方米，总可售 200,843 平方米，总投资 14.75 亿。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开盘，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1.58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1.33 亿，均价约 8,400 元/平方米。

19) 江苏张家港江悦风华：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地块紧邻乐余文化广场、张家港第五人民医院、乐余中心小学，教育资源丰富，商业、医疗等生活配套齐全，紧邻 204 国道，交通便利。项目占地 29,6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442 平方米，总可售 55,948 平方米，总投资 5.63 亿元。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开盘，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1.06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1.17 亿，均价约 11,000 元/平方米。

20) 重庆高新林与麓：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取得，地块位于重庆高新区，项目占地 97,6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614 平方米，总可售 124,710 平方米，总投资 25.62 亿元，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

21) 重庆渝北光海：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取得，位于重庆渝北区，地块位于中央公园板块，区域内学校、医院、商业商务及行政配套规划一应俱全，项目 5 公里范围

内购物中心、三甲医院、重点中学齐聚，区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项目占地 49,2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1,631 平方米，总可售 73,318 平方米，总投资 16.20 亿元。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

22) 福州马尾世界江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取得，地块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项目地处江滨沿岸，景观资源好，可瞰江，紧邻滨江文化广场和罗星塔公园，居住舒适度高，同时周边路网便利，位于规划地铁 2 号线东延伸段沿线，可快速通达福州市区。项目占地 20,0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819 平方米，总可售 46,229 平方米，总投资 7.65 亿元。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开盘，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0.8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1.32 亿，均价约 16,000 元/平方米。

23) 苏州太仓和悦新宸（北地块）：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地块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项目位于郑和大街南侧，往东即浏河镇中心，地块 3KM 范围内各项配套完善，生活便利，周边配套相对较为成熟。项目占地 28,3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897 平方米，总可售 56,615 平方米，总投资 7.12 亿元。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0.37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0.6 亿，均价约 16,000 元/平方米。

24) 苏州太仓和悦新宸（南地块）：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地块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项目位于 G346 国道东侧，直通上海宝山区，向西对接太仓市中心城区，交通便利，地块周边配套齐全，区位优势明显。项目占地 62,3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3,385 平方米，总可售 121,673 平方米，总投资 16.43 亿元。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开盘，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0.63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1 亿，均价约 16,000 元/平方米。

25) 福州闽侯公园天下：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地块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项目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是闽侯县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以及县政府驻地，项目周边商业、教育、医疗配套优越，生活氛围浓厚，周边路网便利，通达性好，规划的闽侯二桥预计 22 年 1 月通车，同时紧邻地铁 5 号线站点。项目占地 22,1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000 平方米，总可售 37,255 平方米，总投资 6.17 亿元。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 月 29 日开盘，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0.23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0.37 亿，均价约 15,800 元/平方米。

26) 上海崇明岛上的院子：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取得（后期合作），地块位于上海崇明区陈家镇国际生态实验区板块，距离上海市中心约 55 公里，车行 1.5 小时，

距离浦东金桥约 37 公里。陈家镇生态社区优质教育资源已落位，周边规划住宅用地多，上海崇明区森林覆盖率达 27.4%，面积在全市最大；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4%，品质在全市最优。项目占地 78,3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675 平方米，总可售 73,598 平方米，总投资 18.3 亿元。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开盘，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3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9.4 亿，均价约 30,700 元/平方米。

27) 苏州昆山明月璟辰苑：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取得，目标地块位于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紧靠上海，有“江苏东大门，苏沪大陆桥”之称，对外交通便捷，距上海虹桥机场 25 公里，浦东机场 80 公里，312 国道、沪宁高速公路、同三高速公路、京沪铁路、沪宁城际铁路和京沪高速铁路贯穿全境；跨越苏沪的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延伸至境内，融入上海地铁网络，乘地铁到上海徐家汇仅需 1 小时。是苏州融入上海的桥头堡。项目占地 54,2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746 平方米，总可售 132,596 平方米，总投资 28.3 亿元。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开盘，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1.14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2.95 亿，均价约 25,800 元/平方米。

28) 宁德福鼎悦海湾：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购取得，目标地块位于福鼎市桐南新区玉塘片区，是福鼎填海地块之一，区域于 2006 年完成规划，定位福鼎新中心。是承接西侧高铁板块，南侧铁锵新区及北侧福鼎城区板块的中间地带。项目占地 57,1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289 平方米，总可售 96,107 平方米，总投资 9.65 亿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开盘，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1.8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2.25 亿，均价约 12,500 元/平方米。

29) 绍兴越城观澜云庭：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取得，目标地块位于袍江区的核心地理位置，交通便利，配套齐全，袍江整体定位北部城市副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新城区和绍兴中心城市新组团。小环境改善，生态宜居。区域内人口 30 万左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地块周边路网发达，洋江路和群贤路是绍兴城区重要干道，贯穿柯桥和越城；越东路智慧快速路(1 公里)经过迪荡湖隧道直通主城区；G329 快速智慧路(800 米)，实现主城三区快速联系，该两条智慧快速路均于 21 年年底通车。项目占地 117,3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4,420 平方米，总可售 215,877 平方米，总投资 37.88 亿元。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开盘，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0.22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0.42 亿，销售均价约 18,800 元/平方米。

30) 福州仓山星璟原：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目标地块位于福州城南板块

南站片区，定位为福州市的“交通枢纽、南部门户、活力中心”。项目靠近福州南站，带动周边联动，且地铁 1 号线 5 号线贯穿片区，带动了项目所在片区与主城的无缝衔接，且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景观资源丰富，未来该片区将形成“两山一湖”的格局。项目占地 61,7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567 平方米，总可售 142,983 平方米，总投资 20.03 亿元。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2 月开工。

31) 上海青浦虹桥璀璨公馆：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目标地块距轨交 17 号线蟠龙路站/崧泽高架 1.7 公里，规划 2 号线延伸段蟠祥路站 800 米，交通出行便捷。当前项目依托北面西虹桥核心区（规划虹桥副中心）及东面虹桥主功能区，南面紧邻徐泾新地标国际综合社区夏都小镇，未来西虹桥片区内有瑞安蟠龙天地、虹桥百老汇、联美中心、宝龙国际艺术城、虹桥世界中心及中核综合体等多个高能级商业配套入市；地块北侧紧邻国家会计学院，片区北面亦有世外小学/幼儿园等优质民办教育资源。项目占地 77,3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933.32 平方米，总可售 170,933.32 平方米，总投资 83.78 亿元。

32) 上海临港星璟原：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目标地块位于浦东临港金融集聚片区核心区 105 区域，临港 105 区域总建面 19.67 万方，构建以机场联络线站点为核心，重点发挥新片区区跨境金融优势，发展面向国际的跨境贸易，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提升全球资源要素的配置能力。项目占地 40,7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6,862.54 平方米，总可售 96,541.75 平方米，总投资 24.81 亿元。

33) 上海青浦蟠龙府：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取得，目标地块位于青浦区徐泾镇，隶属于虹桥商务区-西虹桥片区（规划虹桥副中心），距离虹桥交通枢纽 3.5 公里，地块距轨交 17 号线蟠龙路站/崧泽高架 1.7 公里，规划 2 号线延伸段蟠祥路站 600 米，交通出行便捷，距离我司二批次获取西虹桥 48-06A 地块直线距离 400m。项目占地 38,8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2,593 平方米，总可售 91,021.5 平方米，总投资 44.07 亿元。

34) 上海宝山西江悦：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后期合作），目标地块位于地块位于宝山区罗店镇板块，全镇以生态+、文化+作为发展总体目标。所在美兰湖新镇东部区域，属于罗店镇“十四五”重点发展区域；紧靠美兰湖高尔夫球场、临近绕城高速，交通便利、自然资源条件良好。项目占地 38,8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411.91 平方米，总可售 70,735.73 平方米，总投资 26.27 亿元。2022 年 3 月开盘，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1.35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5.9 亿，均价约 43,700 元/平方米。

35) 厦门同安 P01 地块：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地块位于同安老城区北片区，北邻同安大道，西邻西溪有良好溪景资源，东侧为古庄村。项目地段属于同安区打造“一圈一轴双核两区”是城市以水为脉、通山连海的发展首站。项目总用地面积 62,4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9,444 平方米，总可售面积 135,045 平方米，总货值约 32 亿，总投资 26.35 亿元。

36) 上海闵行区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O-1004 单元 09A-11A 地块：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取得，地块位于上海闵行区江川紫竹板块，是“紫竹创新轴”与“浦江发展带”规划的重点，其中紫竹国家级高新科技园区更是上海市的产业经济支柱之一。宗地为园区和高校高端人才提供优质生活配套。地块周边教育资源丰富、商业配套充足、医疗资源完备，且规划中配套正在不断升级。项目总用地面积 75,5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7,072 平方米，总可售面积 130,856 平方米，总货值约 70 亿元，总投资 56 亿元。

## B、非并表项目简介

1) 南平延平郦庭：项目位于南平市江南新区，北临闽江、南临九峰山风景区，项目用地沿江面长达 3.3 公里，是南平市迄今为止最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也是南平市“拓展城市空间、拉开城市框架”的重点工程，建成后将是南平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9.6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78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24 亿元。2#片区作为首期开发组团，其中 A 组团主体工程于 2006 年 9 月动工建设，2007 年上半年实现预售，后续陆续开发了 B、D、C、E、H 组团、博郡雅郡，均已售罄（商业店面、会所及车库约 4.4 万平方米，基本未售），目前尚余 7 万方未开发。累计销售面积 46.2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22.4 亿，平均售价近 5000 元/m<sup>2</sup>。

2) 南平延平云岭：项目位于南平市江南新区，北临闽江、南临九峰山风景区，项目用地沿江面长达 3.3 公里，是南平市迄今为止最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也是南平市“拓展城市空间、拉开城市框架”的重点工程，建成后将是南平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总用地面积 20.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89 万平方米，总可售 28 万方，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瑞峰项目于 2015 年开工，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开盘，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38.4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27.6 亿元，均价为约 7,200 元/平方米。

3) 南平恒荣：项目位于南平市江南新区，北临闽江、南临九峰山风景区，项目用地沿江面长达 3.3 公里，是南平市迄今为止最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也是南平市“拓展城市空间、拉开城市框架”的重点工程，建成后将是南平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规划总用地面积 21.7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6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9.64 亿元。项目尚未开工。

4) 上海松江象屿都城：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区域，具有便捷的交通条件，省级道路沪松公路横贯东西，南邻沪杭高速公路，北靠 318 国道，距虹桥国际机场 8 公里、上海市中心 18 公里，轻轨 9 号线和嘉金高速公路横穿东西南北。项目二期案名：“象屿都城”，建筑风格主要以东南亚风格为主，特点是以热带的自然风光为依托，以东南亚文化风情为底蕴，集中而突出的展示出东南亚的自然和人文景观。项目东靠虬泾路（双向 4 车道），西邻沪亭南路（双向 4 车道），南邻淀浦河，北靠淀浦河路（双向 2 车道），产品为多层、小高层。占地面积 138,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4,201 平方米，总体建设 2006 年底—2013 年底，分三期推出。总投资 14.3 亿元。2013 年二季度，整个项目已经基本售罄，平均售价 13,000 元/平方米。

5) 苏州昆山德馨嘉苑：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项目位于花桥经济开发区绿地大道南侧地块。项目占地 65,1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3,231 平方米，总可售 161,376 平方米，总投资 19.33 亿元，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于 2018 年 5 月开盘，项目累计销售 16.4 万平，累计销售金额 35 亿，均价约 21,200 元/平方米。

6) 上海奉贤公园悦府：象屿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地块范围：东至驰园路，南至金齐路，西至 36-02 地块，北至学丰路。地块所处板块居住条件醇熟，配套教育资源也较为优越。生态资源方面，地块南侧无缝对接 4.78 平方公里生态核心区。南桥新城的地标志性建设——“上海之鱼”项目也近在咫尺。项目占地面积 52,7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8,852 平方米，总可售 88,536 平方米，总投资额 34.28 亿元。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底开工，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开盘，累计销售 9.34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35.35 亿，均价 37,800 元/平方米，项目售罄。

7) 福州晋安登云湖：2016 年 7 月份，象屿地产与阳光城强强联合，按 50% 股比对福州登云项目进行收购，截止 2016 年 12 月整个收购基本完成。项目是福州市区最后一块大体量住宅用地，占地 4000 亩，其中住宅用地 1000 亩，地上建筑面积 74 万平方米，同时拥有一个高尔夫球场。登云处于福州主城区东北部，环绕登云水库、登云高尔夫球场，自然景观丰富，距东二环泰禾广场车程距离约 6 公里，距福州火车站约 5 公里，距东街口约 9 公里。项目主打首改，利用高尔夫景观、登云水库等优美环境，吸引改善客户前来置业，未来酒店开业、高尔夫俱乐部运营，国际学校开学，也可以吸引部分周末

度假投资客户，或者看重小孩教育的客户。项目规划住宅用地 642,632 平方米，总建筑 602,790 平方米，总可售 564,700 平方米，总投资额 106 亿元。项目于 2021 年 4 月首次开盘，项目累计销售 7.33 万平，累计销售金额 25.96 亿，均价约 35,400 元/平方米。

8) 天津东丽智慧城市：2017 年 5 月，象屿通过收购方式持有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总用地面积 581,9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39,552 平方米，总可售 1,310,908 平方米，总投资 80 亿元，含住宅、产业园、商业等业态，仅可售货源就高达 143 亿。前期商业项目一期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0.9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0.68 亿，均价 7,550 元/平方米。住宅分四期开发，住宅一期 2017 年 8 月开工，于 2018 年 5 月销售；住宅二期于 2019 年 1 月动工，7 月预售。项目累计销售面积 18.28 万平，累计销售金额 20.82 亿，均价约 11,400 元/平方米。其他地块目前处于整体规划阶段。

9) 苏州昆山都城怡园：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地块位于花桥国际商务城绿地生活区东南侧，距离花桥区域主干道绿地大道约 2km；距离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延伸站：花桥站约 3km；地块周边交通便捷，随着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延伸线的建设和完工，花桥与上海同城效应更加明显，区域价值将逐渐提升。项目占地 100,9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25,438 平方米，总可售 25.7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 22.74 亿元。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底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24.33 万平，累计销售金额 50.19 亿元，已售均价约 20,600 元/平方米。

10) 苏州昆山西郊御府：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项目占地 55,3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526 平方米，总可售 134,331 平方米，总投资额 16.60 亿元。项目于 2017 年 1 季度开工，于 2018 年一季度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13.42 万平，累计销售金额 30.94 亿，已售均价约 23,000 元/平方米。

11) 苏州吴中逸品澜岸：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取得，位于吴中区开发区尹苑路两侧、观湖路西侧。项目占地 88,0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8,983 平方米，总可售 145,853 平方米，总投资 43 亿元。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8.31 万平，累计销售金额 24.38 亿，已售均价约 29,300 元/平方米。

12) 苏州吴中观澜逸品：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取得，位于吴中区开发区尹苑路南侧、花泾港路东侧。项目占地 62,2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6,253 平方米，总可售 83,919 平方米，总投资 22 亿元。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6.45 万平，累计销售金额 16.9 亿，已售均价约 26,200 元/平方米。

13) 上海松江光星华府：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地块位于松江区松江新城中山街道，距离 9 号线松江大学城站步行距离 1 公里，距离松江万达广场步行 800 米；3 公里内学校，医院齐备，生活方便，为松江优质的居住用地资源。项目占地 32,0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767 平方米，总可售 47,022 平方米，总投资 15 亿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底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3.93 万平，累计销售金额 19.02 亿，已售均价约 48,400 元/平方米。

14) 南京江北都会江来府：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取得，地块位于葛塘-大厂片区，未来葛塘及周边将打造成宜居生态科创新城，居住人口将达 14.1 万人，大厂区域总人口近 25 万人。地块距离 S8 号线大厂站仅 300m，外出便利，北侧为扬子二中，南侧为在建中的南化实验小学，就学便利度高，距离大型商业 MS 慕斯荟、永利购物中心等仅有 0.3km，江北人民医院 0.7km，商业配套齐全，生活便利度高。项目占地 56,1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353 平方米，总可售 115,390 平方米，总投资 24.74 亿元，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盘，累计销售面积 3.5 万方，累计销售金额 7.36 亿元，已售均价约 21,000 元/平方米。

以上项目均合法合规，证书齐全，不存在未按规定开工、闲置土地的情况。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 (2) 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推广名	位置	状态	未售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取得土地权时间	发行人权益占比
1	福建象屿	南平延平郦庭	南平	在建在售	53,699	住宅	2005年	50%
2	南平瑞峰	南平延平云岭等	南平	在建在售	47,134	住宅	2005年	50%
3	南平恒荣	\	南平	未建未售	185,865	住宅	2005年	50%
4	福州项目	福州晋安登云湖	福州	在建在售	471,241	住宅	2016年9月	50%
5	天津项目	天津东丽智慧城	天津	在建在售	1,128,089	住宅、产业园	2017年5月	50%
6	花桥地块(24-2)	苏州昆山都城怡园	苏州	完工在售	13,771	住宅	2013年	50%
7	花桥9-3	苏州昆山西郊御府	苏州	完工在售	7,137	住宅	2015年	50%
8	苏地2019-WG-12号	苏州吴中逸品澜岸	苏州	完工在售	72,081	住宅	2019年7月	49%
9	苏地2019-WG-13号	苏州吴中观澜逸品	苏州	在建在售	19,584	住宅	2019年7月	49%
10	中山街道SJC10010单元02-02A号地块	上海松江光星华府	上海	在建在售	1,553	住宅	2019年12月	45%
11	南京G57地块	南京江北都会江来府	南京	在建在售	80,253	住宅	2021年5月	33%
12	闸北地块	上海静安大宁悦府	上海	完工在售	307	住宅	2012年	100%
13	花桥地块(15-1)	苏州昆山都城嘉园	苏州	在建在售	84,333	住宅	2013年	100%
14	花桥2-3	苏州昆山浦西玫瑰园	苏州	完工在售	7,353	住宅	2016年7月	50%

15	太仓沙溪7号	苏州太仓公园华府	苏州	完工在售	18,797	住宅	2017年6月	100%
16	观音桥组团	重庆渝北观悦府	重庆	完工在售	5,552	住宅	2017年9月	100%
17	常熟项目	苏州常熟玉兰臻园	苏州	完工在售	1,125	住宅	2017年11月	70%
18	常熟城北项目	苏州常熟澜山悦庭	苏州	完工在售	37	住宅	2018年4月	100%
19	丰润区刘庄子A地块	唐山丰润润唐瑞府	唐山	在建在售	185,051	住宅	2020年12月	40%
20	张家港乐余地块	苏州张家港江悦风华	苏州	在建在售	47,478	住宅	2021年3月	51%
21	重庆高新区永组团U9地块	重庆高新林与麓	重庆	在建在售	124,515	住宅	2021年4月	49%
22	重庆渝北S37地块	重庆渝北光海	重庆	在建在售	72,459	住宅	2021年4月	100%
23	福州马尾马宗地2021-04地块	福州马尾世界江湾	福州	在建在售	37,955	住宅	2021年5月	49%
24	太仓市浏河镇2021-WG-18-1号地块	苏州太仓和悦新宸（北地块）	苏州	在建在售	52,894	住宅	2021年5月	70%
25	太仓市浏河镇2021-WG-18-2号地块	苏州太仓和悦新宸（南地块）	苏州	在建在售	115,408	住宅	2021年5月	55%
26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2021-06号地块	福州闽侯公园天下	福州	在建在售	34,927	住宅	2021年5月	49%
27	崇明区陈家镇CMSA0008单元17-01(实验生态社区37号)地块	上海崇明岛上的院子	上海	在建在售	57,479	住宅	2021年9月	51%
28	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捷路南侧、东城大道东侧	苏州昆山明月璟辰苑	苏州	在建在售	121,148	住宅	2021年7月	51%

29	福鼎市桐城街道玉塘片区B-04/05地块	宁德福鼎悦海湾	宁德	在建在售	78,134	住宅	2021年7月	49%
30	越城区PJ-07-1-13、PJ-07-1-21地块（西安村地块）	绍兴越城观澜云庭	绍兴	在建在售	213,644	住宅	2021年9月	50%
31	福州市仓山区胪雷地铁站宗地2021-44号地块	福州仓山星璟原	福州	在建未售	142,983	住宅	2021年9月	51%
32	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沪青平公路北侧48-06A地块	上海青浦虹桥璀璨公馆	上海	在建未售	170,933	住宅	2021年10月	34%
33	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103单元A05-04地块	上海临港星璟原	上海	在建未售	96,542	住宅	2021年10月	40%
34	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蟠龙路西侧45-06地块	上海青浦蟠龙府	上海	在建未售	91,022	住宅	2021年12月	36%
35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新镇BSPO-2202单元H-06地块	上海宝山西江悦	上海	在建在售	57,245	住宅	2021年12月	49%
36	厦门同安P01地块	\	厦门	未建未售	135,045	住宅	2022年3月	95%
37	上海闵行区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MHPO-1004单元09A-11A地块	\	上海	未建未售	130,856	住宅	2022年6月	51%
合计					4,163,629			

### (3) 房地产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务院关于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的要求，执行国家“保自住、抑投资”的政策，进行自住商品房建设。发行人开发普通商品住房户型符合政府规定的普通商品房标准，并能形成有效供应。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以中小户型普通商品房为主，满足市场刚性需求；未来主营业务仍以普通商品房为主。发行人及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子公司具备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资质；

发行人作为国有公司，信息披露记录透明详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1) 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 2) 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的规定，依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3) 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
- 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 5)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
- 6) 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也未因此受到相关国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7)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
- 8) 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9)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中提到的不正当经营行为：①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②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③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④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⑤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⑥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⑦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⑧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⑨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⑩发行人遵纪守法，近期发行人未受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处罚或列入违规名单。

#### （4）自持物业

象屿地产在厦门、上海和昆山均持有物业。

1) 厦门自贸金融中心：是象屿集团在厦门自贸区岛内核心区域开发的甲级写字楼项目。自贸金融中心紧邻海沧大桥、杏林大桥、厦门大桥等城市主干道；厦门市政府、SM商业广场、滨北商务区、高崎机场顺畅通达，交通便捷。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2万平米，可租面积62,435 m<sup>2</sup>，目前已有厦门金租、福信金控、象屿金控、渤海银行、邮储银行、渣打银行等金融大咖入驻，形成自贸区金融机构聚集的核心承载区。项目自2017年2月启用，截至2022年二季度，已出租面积59,148 m<sup>2</sup>，出租率95%。

2) 上海象屿大厦：项目主要作为象屿集团上海总部大厦，位于上海市黄埔区西藏中路，毗邻苏州河滨河绿色廊道，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地下2层，地上10层，是一幢核心区域高级办公商务楼。大楼建筑外立面为巴洛克风格，古典端庄，稳重大气，采用了节能标准，品质精工。项目总建筑面积1万平米，可租面积9,427 m<sup>2</sup>，截至2022年二季度，已出租9,427 m<sup>2</sup>，出租率100%。

3) 昆山两岸贸易中心：项目位于昆山高铁附近，交通方便，可租可售。自持部分可租面积49,722 m<sup>2</sup>，截至2022年二季度，已出租34,380 m<sup>2</sup>，出租率69%。

#### （5）象屿长租公寓

象屿地产积极响应经营多元化战略要求，在上海、江苏分别尝试长租公寓业务，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拿地、收购、合作开发、整合市场资源等方式运营开发，后续象屿地产

将积极在上海、江苏、厦门等地拓展长租业务。

1) 上海沐雅项目：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6月21日，象屿地产分别以底价11,021万、13,978万首次通过公开市场竞得松江区永丰街道H单元H42-02号、松江区永丰街道H单元H40-07号地块，正式战略布局长租公寓业。摘得的租赁地块松江T1有轨电车可直达地铁9号线醉白池站，地块西南方800米规划为松江公交枢纽，将有多条通往主城区的公交线路，周边生活配套齐全。H42-02号地块占地15,97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45,381 m<sup>2</sup>，可出租面积31,025 m<sup>2</sup>，未来可提供至少710套租赁住房。H40-07号地块占地20,25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60,701 m<sup>2</sup>，可出租面积39,283 m<sup>2</sup>，未来可提供至少900套租赁住房。项目预计2022年四季度面向市场。

2) 岬果公寓(马垅店)项目：2019年5月21日，象屿地产与厦门湖里区马垅居委会签订马垅阳光公寓的合作项目，迈出布局长租公寓、美好再启厦门的新步伐。项目位于厦门湖里核心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未来将定位为中高端乐活社区，为追求品质生活的企业管理者、年轻白领等群体带来高性价比的居住空间及配套服务。象屿地产对马垅阳光公寓进行改造运营管理，项目可租面积55,308 m<sup>2</sup>，已出租42,770 m<sup>2</sup>，随着改造进度的加快，后续出租面积逐步提升。

3) 岬果公寓(古塘垅)项目：2020年1月1日，象屿地产与厦门湖里区马垅居委会签订合作协议，改造4栋马垅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资产，共计54套，租赁改造面积为1300平方米，套内25平方左右，公寓位于创业园新丰水库旁，步行可达火炬高新区火炬广场、创新创业园、火炬新天地；公交直达象屿保税区。项目已于2020年4月入市，目前基本满租，对外单间租金1000-1500元/月，主要面向火炬园区及周边产业园区中低收入人群。

4) 岬果公寓(翔安兴泓)项目：2020年7月1日，象屿地产与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改造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1999号之2倒班宿舍楼，总租期共计20年，租赁面积12,441平方米。项目位于翔安巷北工业园象屿兴泓园区内，区域内分布有多个工业园区，紧邻沈海高速、舫山北二路，路网较发达，距离镇政府、第五医院及闽篮购物中心车程15分钟。目前项目出租率约86%。

5) 岬果公寓(湖里后埔)项目：2020年3月10日，象屿地产与厦门市湖里区后埔社区居委会签订租赁协议，负责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南侧，金昌路北侧的后埔社区

发展中心项目的运营工作，总租期 20 年，租赁面积 46,577 m<sup>2</sup>。本项目项目位于岛内中心位置，厦门中医院正对面，10 分钟可达 SM 城市广场、万达广场、宝龙一城、吕厝天虹、五缘湾天虹等城市核心商圈，距离象屿保税区仅 15 分钟车程，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开始对外招租，目前已出租 20,118.17 m<sup>2</sup>。

6) 厦门湖里创新园地块：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取得，地块位于厦门湖里创新园园区内，区位优势明显，办公人口密集，地块内外交通较为便捷，路网发达，临近地铁口，周边多个公交车站、快速公交途径，交通便利；半径 3 公里范围内均有多个大型商业综合体，周边文教、医疗、行政、休闲配套齐全，临近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优美。项目总建筑面积 29,918 m<sup>2</sup>，可出租面积 21,655 m<sup>2</sup>，未来可提供约 700 套租赁住房。

#### (6) 象屿物业

象屿物业是象屿地产核心产业的拓展与延伸，是象屿地产品牌重要组成部分。象屿把先进的物业服务理念和高效的管理体制融入社区文化建设，借鉴境内外知名物业服务模式，为构建和谐社区贡献力量。目前象屿物业合同管理面积约 344.77 万方。

未来，象屿物业将在组织架构上对物业板块进行规划，规范物业服务工作标准，统筹管理行业物业品牌建设，预计 3 年内达到合同管理面积 500 万方。

**表：象屿物业合同管理情况表**

业态	公司	象屿持股比例	位置	项目	合同管理面积（万平）	物业收费标准
住宅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苏州	公园华府	15.35	2.5 元/m <sup>2</sup>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	大宁悦府	12.00	3.9 元/m <sup>2</sup>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	虹桥悦府	18.66	1.85 元/m <sup>2</sup>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	象屿上海年华	20.74	2.8 元/m <sup>2</sup>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	滨江悦府	12.61	3.8 元/m <sup>2</sup>
	重庆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重庆	两江公元	15.62	3.5 元/m <sup>2</sup>
	重庆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重庆	公园悦府	6.88	3 元/m <sup>2</sup>

	重庆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重庆	观悦府	16.89	3 元/m <sup>2</sup>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南平	江南第一城	48.91	1.04 元/m <sup>2</sup>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南平	御岭一期	9.75	1.8 元/m <sup>2</sup>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南平	御岭二期	10.43	1.8 元/m <sup>2</sup>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南平	骏岭三期	4.95	1.8 元/m <sup>2</sup>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南平	云岭	6.53	1.8 元/m <sup>2</sup>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南平	峻岭一期	6.61	1.8 元/m <sup>2</sup>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南平	峻岭二期	4.46	1.8 元/m <sup>2</sup>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天津	天安象屿都城一期高层	5.83	2.8 元/m <sup>2</sup>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天津	天安象屿智慧港-SOHO	7.13	2.4 元/m <sup>2</sup>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天津	天安象屿都城二期洋房	5.28	2.98/m <sup>2</sup>
商业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天津	天安象屿智慧港-办公	9.20	4 元/m <sup>2</sup>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天津	天安象屿智慧港-商业	1.71	6 元/m <sup>2</sup>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南平	云岭店面	0.46	2.2 元/m <sup>2</sup>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南平	骏岭店面	0.02	2.2 元/m <sup>2</sup>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南平	御岭店面	0.22	2.2 元/m <sup>2</sup>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	自贸时代广场	2.61	11 元/m <sup>2</sup>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	自贸金融中心	6.06	16 元/m <sup>2</sup>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	国际航运中心	6.44	16 元/m <sup>2</sup>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	龙山汇	0.70	11 元/m <sup>2</sup>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	马垅阳光公寓	4.43	3 元/m <sup>2</sup>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	兴泓公寓	1.24	根据收支情况结算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	后埔公寓	5.75	根据收支情况结算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	配送中心	11.86	1.3 元/m <sup>2</sup>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	前场物流园区	64.37	0.77 元/m <sup>2</sup>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	上海象屿大厦	1.08	26 元/m <sup>2</sup>
<b>合计</b>				<b>344.77</b>	

## (7) 城市土地成片开发及代建业务

在城市土地成片开发及代建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经营是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厦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业主招标邀请单位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单位，在厦门市市政配套项目建设中，特别是填海造地、市政道路、水工工程等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行人受委托先后开发建设了象屿保税区一期（0.6 平方公里）、象屿保税区 15、16 号集装箱码头及大量保税区内配套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土地开发及房产建设经营经验，并为保税区的建立和发展起到较大的推进作用。

1) 土地开发业务模式：发行人是专业工程管理代建单位，由公司承建的土地开发业务均是财政性投融资项目，由政府下达任务委托代建，负责完成项目从可研、设计、招标、开发、验收等全过程建设管理，根据当地财政投融资项目的相关规定获取管理费收入。代建项目均会跟业主签订代建协议，协议中会有列明代建单位的权利及义务，受《厦门市市级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约束。

2) 土地出让及返还模式：公司承建的土地开发业务是属于政府、代建单位移交工程，不存在土地出让及返还模式。

3) 会计记账方式：代建中的工程款由业主支付，发行人并不承担项目的融资职能，仅承担代收代付的工作，因此工程不需要发行人垫资，代建成本不计入发行人报表，而是按财政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设计专用台帐，定期上报项目业主管理单位。公司代建

工程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并以实际总投资额的 0.4%~3% 收取代建费用，政府按工程进度拨付代建费。代建费用收入记入代建单位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以代建工程投资额的 0.4%-3% 收取代建费，虽然代建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但已成为较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之一，对利润有一定的贡献度。发行人代建项目有灌中路延伸段、集美北路、灌六路延伸段、厦门东通道配套水工工程、厦门港东渡航道高崎航段、闽台中心渔港 260 码头、厦门国际物流中心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代建项目合计投资总额达 808,618 万元，其中未竣工项目总投资 290,476 万元。详见下表：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主要在建的代建项目明细表（未竣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已付金额	资金来源	代建收入（含税）	规划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保税二期对外交通改善	市政道路	13,191	9521.10	财政资金（管委会）	351	路长 1236.308 米	
2	港中路（三航预制场—海天码头）段道路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市政道路	6,933	6511.59		47	总用地面积 47278.32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7278.327m <sup>2</sup>
3	新远地块(象屿集团大厦)	房建	93,515	53842.05	象屿集团	1,186		
4	海沧航道四期工程	疏浚	34,084	18999.00	财政资金（航道站）	259	疏浚约 717 万立方米	
5	莲河片区蔡厝地块护	造地	24,992	13,684.89	财政资金（土总）	174	北侧护岸 1210 米，凹形护岸 1355 米，河道护岸修复改造 1556 米，新建河道护岸 601.4 米，拆除现有海堤 1398 米，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已付金额	资金来源	代建收入(含税)	规划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岸工程(三期)						新建围堰 673.9 米。形成陆域面积约 33 万(含护岸面积 2.9 万)平方米	
6	湖边小学	房建	18,937	12,812.21		294	用地面积 1822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0379 平方米
7	中洲滨海城学校二期(同安一中滨海校区高中部)	房建	39,078	26844.85		458	用地面积 4572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7577 平方米
8	翔安区宋坂小学	房建	11,698	8578.50		133	用地面积 19979.6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
9	厦门市音乐学校艺术及配套用房	房建	13,126	10022.20		173	用地面积 8626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
10	集美北路(集灌路-集美大道段)提升改造	市政道路	18,079	13234.70		174	路线总长 5.92 公里, 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11	新机场蔡厝片区石厝路及望嶝北路工程	市政道路	16,843	9865.51		129	路线总长 3.09 公里, 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双向 6 车道, 路幅宽 43 米	
合计			290,476	183,917		3,379		

发行人是按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不是融资平台企业也从未被列入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不违反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

财预〔2012〕463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国办发〔2018〕101号文和“六真”原则等要求。

### 3、类金融板块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金象”）于2015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为43.8亿元，象屿金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0月13日由“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8月20日公司更名为现名。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象屿金象作为象屿集团产业金融及新金融的平台，致力于打造立体低成本融资平台，一方面服务象屿集团各产业发展，推动象屿集团产资结合、产融结合，并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增值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合资、合作、引进、嫁接等多种形式，逐步向金融全业态迈进，获取金融全牌照，为服务自贸区金融创新，对接国内外两个金融市场创造条件，努力成为富有特色的金融服务集团。产业金融业务主要服务于全国产业类客户，消费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在福建省内开展。象屿金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视业务的具体情况，担保措施涵盖存货、房产、产能指标、土地、股权、股票等。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815,383.48万元，总负债1,073,741.80万元，所有者权益741,641.6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196.63万元，实现净利润53,277.54万元。

2022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999,573.35万元，总负债1,183,242.98万元，所有者权益816,330.36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6236.77万元，实现净利润43,892.59万元。

表：发行人类金融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b>96,236.77</b>	<b>100.00</b>	<b>150,196.63</b>	<b>100.00</b>	<b>126,466.71</b>	<b>100.00</b>	<b>66,093.63</b>	<b>100.00</b>
主营业务收入	96,211.41	99.97	150,125.91	99.95	126,354.22	99.91	66,001.61	99.86
其中：产业金融	53,087.04	55.16	84,338.64	56.15	51,963.11	41.09	25,823.44	39.07
消费金融	25,923.77	26.94	32,709.01	21.78	24,485.15	19.36	15,043.71	22.76
资产管理	16,684.58	17.34	31,122.41	20.72	45,605.04	36.06	16,915.80	25.59
其他	516.03	0.54	1,955.84	1.30	4,300.92	3.40	8,218.67	12.43
其他业务收入	<b>25.36</b>	<b>0.03</b>	70.73	0.05	112.49	0.09	92.02	0.14
<b>营业成本</b>	<b>6,633.52</b>	<b>100.00</b>	<b>7,927.26</b>	<b>100.00</b>	<b>6,104.54</b>	<b>100.00</b>	<b>3,061.40</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	6,624.57	99.87	7,909.36	99.77	6,086.64	99.71	3,043.50	99.42
其中：产业金融		-	-	-	-	-	-	-
消费金融	6,624.57	99.87	7,909.36	99.77	6,086.64	99.71	3,043.50	99.42
资产管理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b>8.95</b>	<b>0.13</b>	17.90	0.23	17.90	0.29	17.90	0.58
<b>毛利润</b>	<b>89,603.26</b>	<b>100.00</b>	<b>142,269.37</b>	<b>100.00</b>	<b>120,362.17</b>	<b>100.00</b>	<b>63,032.23</b>	<b>100.00</b>
主营毛利润	89,586.84	99.98	142,216.54	99.96	120,267.58	99.92	62,958.11	99.88
其中：产业金融	53,087.04	59.25	84,338.64	59.28	51,963.11	43.17	25,823.44	40.97
消费金融	19,299.20	21.54	24,799.65	17.43	18,398.51	15.29	12,000.21	19.04
资产管理	16,684.58	18.62	31,122.41	21.88	45,605.04	37.89	16,915.80	26.84
其他	516.03	0.58	1,955.84	1.37	4,300.92	3.57	8,218.67	13.04
其他业务毛利润	16.41	0.02	52.83	0.04	94.59	0.08	74.12	0.12
<b>主营毛利率</b>	<b>93.14</b>		<b>94.73</b>		<b>95.18</b>		<b>95.39</b>	
其中：产业金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消费金融	74.45		75.82		75.14		79.77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 业务情况

### 1) 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是通过专注产业链，形成经验优势，通过以融助产，以产促融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来获取综合收益，互动发展，同时增加客户粘性。象屿金象依靠象屿集团丰富而强大的产业背景，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初步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业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保理、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业务。

#### ①商业保理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由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获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签发的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4]122 号），批准其开展商业保理业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52.04 亿元、90.65 亿元、

111.21 亿元和 73.66 亿元，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 亿元、2.26 亿元、2.41 亿元和 1.50 亿元。

**表：2021 年度商业保理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保理项目	保理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一	应收账款	146,000.00	否
客户二	应收账款	92,596.11	否
客户三	应收账款	71,127.43	否
客户四	应收账款	68,000.00	否
客户五	应收账款	42,163.26	否
<b>合计</b>		<b>419,886.80</b>	

**表：2022 年 1-6 月商业保理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保理项目	保理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一	应收账款	145,000.00	否
客户二	应收账款	29,858.00	否
客户三	应收账款	28,364.04	是
客户四	应收账款	28,100.00	否
客户五	应收账款	20,000.00	否
<b>合计</b>		<b>251,322.04</b>	

## ②融资租赁（航运）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融资租赁”）开展，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签发的编号为“闽厦门自贸资备 201601066”的企业备案证明，批准其开展融资租赁服务。2018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深耕航运板块租赁业务，合计操作 22 个船舶租赁业务，累计放款 8.62 亿元；设备融资租赁累计放款 0.80 亿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融资租赁（航运）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987.42 万元、3,203.90 万元、3,596.48 万元和 2,518.89 万元。

## ③产业金融委托贷款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由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产”）负责运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服务产业金融板块，围绕集团产业链上下游中小

型企业及房地产产业链客户开展业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产业金融中的委托贷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95,108.56 万元、363,619.40 万元、553,926.55 万元和 600,214.94 万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产业金融中的委托贷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1,768.04 万元、22,131.25 万元、46,267.08 万元和 30,553.69 万元。

**表：2021 年末委贷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产业）**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委贷项目	委贷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一	产业	91,000.00	否
客户二	产业	76,000.00	否
客户三	产业	73,000.00	否
客户四	产业	62,712.00	否
客户五	产业	58,595.93	否
<b>合计</b>		<b>361,307.93</b>	

**表：2022 年 6 月末委贷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产业）**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委贷项目	委贷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一	产业	108,000.00	否
客户二	产业	78,750.00	否
客户三	产业	67,200.02	否
客户四	产业	64,328.99	否
客户五	产业	56,486.81	否
<b>合计</b>		<b>374,765.82</b>	

## 2) 消费金融

发行人抓住市场消费金融发展政策机遇，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象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和风控理念优势，有序整合布局外部渠道资源，初步建立“场景+流量”的消费金融运作模式。

### ①小贷业务

发行人小贷业务主要由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颁发的《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厦经审批[2014]28 号）的文件，象屿小贷自 2014 年 6 月开始展业。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以布局消费场景和拓展消费金融业务链为发展方

向，小贷业务期限较短，以 1-6 月为主。

截至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消费金融小贷业务贷款开展金额分别为 32.80 亿元、100.45 亿元、69.82 亿元和 20.48 亿元，实现收入 0.43 亿元、0.74 亿元、0.39 亿元和 0.08 亿元。

## ②汽车金融

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主要由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象屿金象发挥国企品牌、资金以及规范化管理的优势，结合民营市场化的运作模式，紧抓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发展政策机遇，整合外部渠道资源，加大内部精英团队打造。公司在精耕本地直营业务的基础上构建布局沿海发达城市的渠道网络，采取直营、轻直营、渠道代理三种方式并行，已形成覆盖福建全省、延伸国内各经济核心城市的多点式业务布局。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的融资余额分别为 58,097.00 万元、103,947.30 万元、176,690.18 万元和 210,013.5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56.00 万元、16,863.67 万元、27,242.17 万元和 20,824.87 万元。

## 3) 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象屿资产运营，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象屿资产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金融类不良债权业务，实现了从企业托管业务为主到不良债权为主的经营结构转型，是福建省最早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收购渠道主要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购买不良债权，象屿资产通过银行渠道在市场上寻找不良资产处置包，之后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道获得后续资产处置权，主要处置方式包括司法程序拍卖及再次转让。公司购买的不良债权均为银行不良资产。借助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资产包团队，在福建省不良资产经营行业中已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品牌与口碑。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量合计分别为 283,865.41 万元、158,395.62 万元、295,655.56 万元和 157,612.18 万元，实现业务收入 16,915.80 万元、45,637.41 万元、31,122.41 万元和 16,295.05 万元，累计回收金额 214,196.02 万元、454,454.04 万元、646,903.35 万元和 829,549.07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前五大资产包占总资产包的比例分别为 39.40% 和 28.84%。

表：2022年6月末发行人前五大资产包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收购成本	来源
资产包一	164,610.00	银行不良资产
资产包二	45,234.11	银行不良资产
资产包三	21,267.00	银行不良资产
资产包四	23,510.00	银行不良资产
资产包五	38,180.00	银行不良资产
合计	292,801.11	

表：2021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不良资产收购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收购成本	类型
资产包一	164,610.00	银行不良资产
资产包二	45,234.11	银行不良资产
资产包三	48,140.00	银行不良资产
资产包四	41,872.81	银行不良资产
资产包五	38,180.00	银行不良资产
合计	338,036.92	

## (2) 风险管理制度

截止2022年6月末，象屿金象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航运）、产业金融委贷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汽车金融业务的不良率分别为9.59%、0%、0%、0.01%、0%。风险管控方面，象屿金象制定《风险管理评价暂行办法》、《业务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管理层负责对风险管理评价的实施要求、奖惩实施进行决策；审计部负责对各项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季度进行考核，对于相关暴露问题进行处理优化。此外，公司建立风险预警体系，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应急工作小组，指导监督各重大预警及出险项目的具体处置方法和进度；规定风险预警和出险项目处理机制。内控建设方面，公司采取风险控制关口前移，高管前置参与项目前期调查和论证工作；业务操作中实施AB角制定及四级评审管理；风险控制部门全过程参与项目决策、跟踪和监督等。针对发生逾期项目，公司将同步进行起诉和清收工作。

根据《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公司合理估计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包括一般准备金和专项准备金）。一般准备金根据业务品种不同分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50%计提）、短期赔偿准备金（根据业务品种按照年末增量的1%-1.5%计提）、一般风险准

备金等（担保、典当按照年末税后净利的 30%计提）；专项准备金是指业务项目出现异常状况后，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分类，按每笔业务的风险程度计提用于弥补出险损失的准备金。专项准备金在年末提取，年末由风控部组织金控项目评审会对于逾期及出险项目的抵质押物及保全资产进行评估，若抵押物及保全资产评估值大于本息则可不提取专项准备金。若抵质押物的评估值小于本息，则参照以下标准提取专项准备金：关注类按照 2%-5%计提专项准备金；次级类按照 5%-10%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可疑类按照 10%-20%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损失类按照 100%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按上述办法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 4.61 亿元。

### （3）业务开展合规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类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4、其他

其他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1%、0.30%、0.29%和 0.30%，占比很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有港口航运、创新孵化、城市开发等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在海洋经济规划的指引下，发行人将积极主动参与厦门市港口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港口与制造、贸易、金融、物流等产业有机结合，提升港口服务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拓展港口产业链，提高港航服务、海上旅游等对城市经济的带动作用。一方面，通过打造区域性邮轮母港，形成国际知名的邮轮品牌和邮轮服务产业链，并作为厦门市新一轮港区开发的主体，推动港口功能布局优化、港城空间关系重构和港产城互促和谐发展，助力厦门市打造港产城高度融合、经济高效、绿色安全的海港新城；另一方面，通过大力推动港航建设，助力厦门市提高综合交通运输能力，推进重点港区建设，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继续深化“丝路海运”建设。

发行人还涉足其他服务业等股权投资，主要为参股兴业证券、国都证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人股权投资行为参照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其主要投资领域包括金融类股权，如国都证券和兴业证券；与公司主业相关联的公司，如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下游客户，如太阳电缆等。

##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1、物流供应链行业

##### (1) 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物流行业概况

近年来，传统贸易商的盈利空间日益收窄，风险敞口进一步扩大，面临的市场风险高，能够降本增效的供应链管理需求进一步凸显。2020年以来，在疫情冲击下，中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于4月降至全年低点，而后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全球范围内出台各类经济刺激计划，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快速上升，波动增长至历史高位。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贸易环节盈利大小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方面为社会贸易总规模；另一方面为贸易产品的价格波动。目前市场上主流的供应链服务企业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供应链企业自身参与到产品的流通过程中，通过对产品的买卖赚取中间差价来获得盈利；另一部分是供应链企业提供的服务，通过向企业收取服务费来盈利。大宗商品贸易主要涵盖能源类、工业原料、农产品和贵金属四大类别，其中能源类主要包括原油、燃料油、煤炭等，工业原料主要包括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品等，农产品涵盖大豆、玉米、小麦、棉花等产品，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等。

从中国大宗商品现货市场来看，现货行业积极响应国家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在改革的大格局下，现货行业迎来了新的机遇。价格方面，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波动较大，随着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大宗商品市场的改革红利初显，2019年末，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总体仍处于上升态势。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加大，2020年1月起原油市场大幅波动且中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降幅明显，于4月降至全年低点，而后随着中国率先实现对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全球范围内各个国家展开经济刺激计划，使得对大宗商品的需求上升，结合疫情冲击下海外供给端尚未充分恢复，中国铁矿石、天然气、原油等基础大宗商品价格猛涨、全年进口量创新高，2020年末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快速上升至近十年来的历史高位。

中国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市场容量大、产品差异小、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中国经济的升级转型，对于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来说，依附行业需求量的高增长以及通过信息不对称赚取行情价差的贸易模式已经难以为继，现代供应链服务走向一体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将利用大宗采购和分销渠道，

整合运输、仓储等物流和加工资源，并通过供应链金融等融资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程服务的流通服务，通过对物流、信息流、商流、资金流的控制和运作，实现高效率、低成本运营。

## （2）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

### 1) 新冠疫情频发考验供应链安全稳定，国家高度重视凸显行业重要性

2021 年，新冠疫情在多地频繁发生，供应链的安全、稳定面临较大考验。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在粮食安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指出要“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大力发展战略联运，加快数字化建设，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大宗供应链行业重要性进一步凸显，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2) 国际局势紧张加剧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021 年，受地缘冲突加剧、国际局势紧张等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大。当前国际局势错综复杂，供应紧张的格局短期难以缓解，而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的步伐依旧坚定，市场对持续加息乃至结束 QE 有较高预期。供应紧张叠加货币紧缩，未来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仍有较大不确定性。

头部供应链企业通过提高制造业企业客户占比、打造商品组合、完善风控体系、动态保证金管理、灵活结算方式、丰富对冲工具等手段，能够有效应对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 3) 客户对综合服务需求日益提升，头部供应链企业更具竞争优势

我国制造业占全球比重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催生了对大宗供应链服务的巨大需求。随着制造业企业日益专业化、规模化，客户由单纯追求“价格低廉”转变为更加注重整体供应链的“安全、效率”，进而对原辅材料组合供应、产成品快速分销、物流配送效率、环节成本优化、资金融通便捷、库存安全和周转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头部供应链企业通过整合各流通要素，为客户提供全程一站式服务，能够有效满足制造业企业核心诉求，更具竞争优势。

### 4) 数智化助力产业升级，满足客户智能化服务需求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指出，未来的全球供应链将呈现很多新的发展趋势，中国应利用好新技术革命带来的机会，提升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随着制造业企业日益专业化、规模化，客户由单纯追求“价格低廉”转变为更加注重整体供应链的“安全、效率”，亟需新的技术手段进行赋能。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蓬勃发展，逐步渗透到大宗供应链服务行业，在大宗供应链服务企业拓展增量市场、提高服务效率、升维业务模式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头部供应链企业有望依托海量的业务数据、庞大的客户资源、丰富的应用场景，率先实现数智化技术与业务经营的有效融合，抢占新的发展高地。

### 5) 供应链金融加速发展，大宗供应链企业有望享受红利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单独提及“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其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和金融脱实向虚等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国家层面的认可和扶持。我国供应链金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区块链等金融科技的应用进一步加速了市场渗透率。据市场研究机构预测，2023 年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1 万亿元，服务空间广阔。

头部供应链企业拥有庞大的业务流量，丰富的应用场景，完善的物流体系，优秀的风控能力，通过构建数字化平台，为银行与中小企业之间搭建可信的数据桥梁，是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最优载体，有望率先享受到数字供应链金融快速发展的红利。

## (3) 物流行业

2020 年，全球范围内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得物流行业运行环境受到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推高物流企业运营成本，同时行业竞争激烈，物流企业普遍经营压力加大。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二季度以来中国物流规模增长持续恢复，全年社会物流需求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但增速有所趋缓。未来全球范围内物流需求稳定持续回升仍存在不确定性。

作为连通社会生产、消费各环节的纽带，物流行业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角色愈发重要。近年来，中国社会物流需求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但增速有所趋缓，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2020 年，全球范围内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宏观经济经受到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从规模总量看，2020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300.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5%。分季度看，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增速分别为 -7.3%、-0.5% 和 2.0%，物流规模增长持续恢复，四季度增速回升进一步加快。

2020 年以来，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推高物流企业运营成本，同时行业竞争激烈，物流企业普遍经营压力加大。物流企业持续发挥民生保障作用，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物流行业供需两端逐步回升，并加强与汽车、家电、电子、医药等制造、商贸流通业的深度融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具备专业能力与服务质量的物流龙头企业收入规模保持增长。2021 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物流信息中心数据显示，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实现物流业务收入 1.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第 50 名的企业物流营业收入超过 40 亿元，同比增长 12%。

展望 2022 年，物流需求稳定持续回升仍存在不确定性。从全球发展来看，2022 年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将逐步衰减，但国际政治力量分化、地缘政治影响和逆全球化趋势仍会长期存在，世界经济稳定复苏仍面临挑战。结合 2021 年四季度数据来看，出口带动的工业物流需求或将延续增长态势，消费相关需求增速保持平稳。部分传统制造领域、消费升级领域复苏动力较前期有所趋稳，物流需求分化、结构不均衡的趋势可能更明显。

## 2、房地产行业

2019 年以来，中央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总基调不变；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幅放缓，但增速仍处高位，新开工与竣工规模“剪刀差”持续收窄；销售增速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销售面积增速跌入负值区间，整体市场趋稳。

房地产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2019 年以来，各地调控政策在“房住不炒”的硬约束下根据市场情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了微调。从调控的总体思路来看，中央对房地产泡沫化所带来的金融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居民杠杆率快速增长问题表现出极大重视。2019 年 6 月以来，促进国民经济战略转型诉求纳入监管层的视野，压缩房地产金融资源以促进国民经济转型亦成为政策调控的重要考虑因素。

从具体调控方式上来看，有别于前期从“需求端”进行调控的思路，2019 年以来，调控政策加强了从“供给端”调控的力度，房地产行业实施了全面的融资政策调控，对房地产企业各主要融资渠道都进行了管控，虽然从全年来看有着略微边际改善的趋势，但房地产企业资金面整体仍趋紧。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会议确定了房地产企业融资的“三条红线”，具体是指：（1）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2）净负债率大于 100%；（3）现金短债比小于 1 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分档设定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速阈值：每降低一档，上限增加 5%，即：若三道红线全部

触及，则房企的有息负债就不能再增加；若触及两条，则有息负债规模增速不得超过 5%；触及一条，则增速不得超过 10%；一条未中，则增速不得超过 15%。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机构类型等因素，分档设定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同时政策为支持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规定住房租赁有关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占比计算，以此鼓励房企从高周转高杠杆模式向长期经营模式转变。

针对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的现象，政府推出的一系列调控政策，将对市场购房心理产生一定的影响，短期内市场不确定性和交易量的波动性可能上升。但从长远看，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不会改变；中国 GDP 持续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及人口结构决定了住房的刚性需求；以扩大房屋供给、支持首次和改善型购买、增加保障性住房，以及规范市场等政府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房地产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

发行人行业排名情况如下：2022 年位居世界 500 强 160 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52 名、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30 名、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125 位、福建省百强企业第 3 位、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厦门服务企业 10 强第 3 名、厦门百强企业第 3 名、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第 2 位等。

## （三）竞争优势

### 1、地域经济优势

公司所在的厦门地处福建省东南部，台湾海峡西岸，与台湾隔海相望。厦门是中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是国家计划单列市，享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并拥有地方立法权。厦门已成为中国最重要的国际招商口岸和对台贸易口岸，是外商投资的热点城市。良好的经济环境和地理位置，将为以贸易、物流、地产为主业的象屿集团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 2、区域战略优势

2014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福建自贸试验区，范围涵盖厦门、平潭、福州三个

片区。其中厦门片区面积最大，总面积 43.78 平方公里，范围涵盖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区域。

自贸试验区的核心区域——中央商务区，作为厦门岛内唯一的自由贸易园区，离城市经济、文化、生活圈最近的核心区域，中央商务区将凝聚城市最高价值所在，这里将被打造成现代厦门最具特色、最具活力、最具前景的区域。公司作为核心区龙头企业，将在改革浪潮中先行先试，继续担当区域开发的先行者和体制变革的排头兵，充分发挥象屿集团作为区域开发运营商、平台整合发展商和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的功能作用，在自贸试验区开发建设和服务区域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寻求自身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3、独特的经营模式

公司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链均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头部合作企业，构建了成熟稳定的全球化业务渠道。公司与国内外上下游客户、资金提供方、技术支持方、物流服务商等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信息资源、物流资源、金融资源。公司资源壁垒日益强化、业务模式日趋成熟，上游议价能力、下游分销能力、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均不断强化。

### 4、内部管控优势

公司牢牢把握住风控体系基础：将广大的制造业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将“流通性强且易变现”的大宗商品作为主营产品，对产品进行多维度组合降低系统性风险。公司已形成三道风险管理防线（一线业务部门、总部风控部门、总部稽核部门）。在具体风险识别与应对方面，公司通过设立客户准入门槛和评估机制，获取客户信息，评估客户履约能力，识别客商资信风险；通过动态保证金管理，灵活结算方式，运用金融工具，应对商品价格风险；通过建立物流准入制度，“经营权、财权、货权”三权分立，“不定时、不定人、不定岗”查仓，“合同方、付款方、发票方、提货方”四方一致，管控货权风险。

### 5、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

公司凭借铁路货运场站和专用线优势，整合港航、公路资源，形成了覆盖全国、连接海外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公司拥有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物流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流程、定制化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和多式联运综合解决方案，打造了“铝产品跨省流通”“北粮南运”“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等多个多式联运物流线路。

完善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是客户选择厦门象屿服务的重要考虑因素，对公司货权风险管控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对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具有边际贡献和综合效益，有效促进了公司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等核心供应链业务的发展壮大。

## 6、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声誉，优势产品如化工原料、农产品和金属材料等产品的经营在国内外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多年来一直稳定地排名于全国进出口 500 强之中，在本地乃至全国都有良好的声誉。另外，公司凭借业务实力与行业口碑，与主流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成为其总行级客户，融资能力较强。

## 九、发行人发展规划

**象屿集团“六五”发展愿景：**根据新一轮的战略规划目标，“六五”期间象屿集团将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以供应链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以供应链为核心，聚焦全球性核心竞争力的构建；着力打造国内与国际资源整合的结合点、价值链与产业链的协同点；不断提升各方资源的整合力、相关产业的引领力、卓越服务的影响力。力争在全球供应链服务领域达到经营管理水平一流、运营效率一流、创新能力一流、人才队伍一流。坚持“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的战略思维；以资本为工具，以投资为手段，从投资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变；最大化整合资源，实现协同效应、规模效应和叠加效应，服务于供应链及相关多元化产业。

**象屿集团“六五”规划目标：**1、至“六五”规划末，集团核心主业的行业地位将大幅提升，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和叠加效应的体现更加突出，资源的整合力、相关产业的引领力、卓越服务的影响力将不断增强；2、国际化程度将大幅上升，连接和利用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进一步增强；3、模式引领力将大幅增强，从投资驱动向价值驱动的转变更为显著，产业运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特征更加明显；4、管理机制及管理效能将大幅优化，形成“能力总部、专业经营”的高效组织，经营管理、运营效率、创新能力、人才队伍达到一流水平。

##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361Z0198号、容诚审字[2021]361Z0160号、容诚审字[2022]361Z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审计报告及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2019年度：

(1)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示格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3)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审计报告附注四、9-“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象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重大影响。

### **2020 年度：**

(1)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子公司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2021 年度：**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2017年3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于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1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执行上述新政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层级	变更原因
<b>2019 末合并范围</b>			
减少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层级	变更原因
减少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增加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企业并表
<b>2020 末合并范围</b>			
增加	厦门象屿鑫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厦门象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厦门象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厦门象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厦门象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企业并表
<b>2021 末合并范围</b>			
增加	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原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
减少	厦门象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象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b>2022 年第二季度末合并范围</b>			
增加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股权划转
增加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二级	股权划转
增加	厦门和平码头有限公司	二级	股权划转
增加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股权划转
减少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象宏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象屿鑫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象屿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层级
1	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868.91 万元	二级
2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美元	二级
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438,000 万元	二级
4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万元	二级
5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8,155.86 万元	二级

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53.44%	215,745.41 万元	二级
7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59.12%	170,000 万元	二级
8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32,000 万元	二级
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51%	410,000 万元	二级
10	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52,000 万元	二级
11	香港象屿采颐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美元	二级
12	象佳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 美元	二级
13	厦门市象屿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2,000 万元	二级
14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万元	二级
15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万元	二级
16	厦门和平码头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二级
17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9,830 万元	二级
18	厦门象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	250,100 万元	二级
19	厦门象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	214,500 万元	二级
20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1%	120,000 万元	二级
21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万元	二级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7,331.52	2,572,511.78	1,942,353.84	1,254,16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739.53	817,760.00	523,605.09	238,54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5,454.07	2.57
衍生金融资产	47,905.51	41,646.49	40,583.75	11,090.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8,480.32	1,032,011.86	1,193,597.90	814,766.27
其中：应收票据	19,369.52	68,675.94	255,690.72	250,699.06
应收账款	1,349,110.80	963,335.92	937,907.18	564,067.20
应收款项融资	85,464.84	85,922.16	18,760.30	39,377.01
预付款项	1,950,133.13	1,705,747.97	1,135,770.05	858,498.12
其他应收款（合计）	791,602.69	811,741.78	899,573.91	625,539.84
其中：应收利息	4,618.09	3,416.31	15,395.75	3,949.45
应收股利	4,226.99	2,805.15	-	-

其他应收款	782,757.62	805,520.32	884,178.16	621,590.40
存货	8,942,216.63	5,911,772.10	4,109,849.17	3,860,076.53
合同资产	83,782.59	63,134.24	75,768.27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978.94	196,163.05	160,238.36	167,489.18
其他流动资产	1,040,218.56	822,957.91	1,016,502.84	1,005,606.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670,854.27</b>	<b>14,061,369.34</b>	<b>11,312,057.54</b>	<b>8,875,160.1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2,992.62	137,484.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361,872.66	431,426.82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72,831.37	147,142.83	85,547.42	57,402.72
长期股权投资	926,172.62	808,549.83	778,787.40	773,81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26.88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3,678.17	468,771.98	2,368.75	422.60
投资性房地产	288,430.29	296,126.38	295,928.83	300,815.78
固定资产净值	3,639,774.42	2,996,206.90	1,975,787.60	1,589,610.81
固定资产清理	-	-	19.21	-
在建工程	331,704.84	548,189.28	1,155,482.85	1,185,639.05
其中: 在建工程	320,135.26	490,546.74	1,121,348.02	951,035.24
工程物资	11,569.58	57,642.54	34,134.83	234,60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16,096.48	221,250.42	7,750.62	-
无形资产	416,962.50	384,923.67	355,456.90	298,789.14
开发支出	4,079.93	2,439.54	1,141.68	1,015.72
商誉	3,976.64	3,803.88	3,803.88	3,082.59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32,127.82	20,503.83	41,690.65	8,25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186.78	191,032.79	186,800.21	130,01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575.53	402,276.52	656,930.74	575,153.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206,096.93</b>	<b>6,922,644.66</b>	<b>5,690,489.38</b>	<b>5,061,491.92</b>
<b>资产总计</b>	<b>26,876,951.20</b>	<b>20,984,014.00</b>	<b>17,002,546.91</b>	<b>13,936,652.0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1,604.19	2,710,139.71	2,649,414.57	1,907,318.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2,856.00	14,783.37	47,037.53	21,132.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0,928.71	3,277,495.79	2,590,901.73	2,335,311.00
其中: 应付票据	1,876,761.95	1,576,478.28	1,207,160.75	860,661.47
应付账款	1,474,166.76	1,701,017.52	1,383,740.98	1,474,649.52
预收款项	4,722.48	5,268.12	281,577.87	1,098,290.35
合同负债	1,321,995.26	1,179,240.03	866,597.77	
应付职工薪酬	151,189.68	159,323.87	114,368.16	78,447.23

应交税费	133,864.55	157,105.18	130,699.86	189,848.25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72,050.28	1,358,226.11	947,957.46	673,258.31
其中：应付利息	-	-	29,675.18	28,172.53
应付股利	14,342.79	24,963.70	38,850.57	42,063.43
其他应付款	1,557,707.48	1,333,262.41	879,431.71	603,02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3,014.95	832,506.69	616,537.26	473,664.40
其他流动负债	2,043,038.87	1,148,058.30	1,080,674.84	202,785.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45,264.97</b>	<b>10,842,147.17</b>	<b>9,325,767.05</b>	<b>6,980,055.4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52,078.03	2,202,330.57	1,649,608.68	1,298,286.07
应付债券	844,196.21	1,053,984.74	912,659.53	969,721.22
租赁负债	133,506.69	136,807.15	306.3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403.97	60,296.88	37,464.98	26,239.23
长期应付款	69,427.26	1,890.77	97,854.45	107,650.73
专项应付款	-	-	1,319.49	1,462.63
预计负债	10,418.78	12,439.24	3,502.85	426.04
递延收益	56,085.55	51,750.08	51,009.25	48,36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51.27	39,267.55	41,263.01	26,015.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236.74	297,800.00	124,000.00	122,92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20,504.50</b>	<b>3,856,566.98</b>	<b>2,918,988.56</b>	<b>2,601,095.05</b>
<b>负债合计</b>	<b>19,665,769.47</b>	<b>14,698,714.15</b>	<b>12,244,755.60</b>	<b>9,581,150.5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77,590.83	177,590.83	177,590.83	177,590.83
其他权益工具	477,000.00	603,000.00	1,115,290.00	1,169,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477,000.00	603,000.00	1,115,290.00	1,169,000.00
资本公积	1,035,296.60	344,479.95	223,117.34	173,275.2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301.09	-7,151.59	-3,945.37	15,407.55
专项储备	904.77	16.20	-	-
盈余公积	24,878.95	24,878.95	22,451.30	14,767.64
一般风险准备	2,425.93	2,425.93	2,089.70	1,907.09
未分配利润	825,093.52	740,361.44	541,123.87	447,199.8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56,491.70</b>	<b>1,885,601.72</b>	<b>2,077,717.68</b>	<b>1,999,148.18</b>
少数股东权益	4,654,690.03	4,399,698.13	2,680,073.63	2,356,353.3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211,181.73</b>	<b>6,285,299.85</b>	<b>4,757,791.31</b>	<b>4,355,501.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876,951.20</b>	<b>20,984,014.00</b>	<b>17,002,546.91</b>	<b>13,936,652.02</b>

##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	26,516,821.65	48,438,283.06	37,483,543.89	28,418,162.30

营业成本	25,528,352.26	46,820,518.19	36,424,144.44	27,168,993.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195.82	48,390.23	646.55	148,036.97
销售费用	146,122.51	278,240.20	274,318.51	513,078.12
管理费用	99,117.45	207,474.59	146,151.80	114,609.45
研发费用	6,222.80	6,748.79	5,431.47	3,601.11
财务费用	157,414.16	344,701.18	327,241.33	190,158.77
其中：利息费用	210,421.93	322,345.93	282,157.39	199,629.89
利息收入	24,471.24	33,177.37	28,925.87	24,958.33
资产减值损失	-80,313.35	-69,970.92	-73,611.99	-30,391.98
信用减值损失	-9,557.76	-41,601.35	-9,585.90	-8,181.18
加：其他收益	14,832.20	34,737.07	20,574.06	17,645.06
投资收益	2,631.39	34,396.76	87,367.62	71,71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03.38	46,073.71	59,310.54	27,408.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6.20	-13,689.56	-545.98	37.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89.94	27,205.91	47,415.59	-4,431.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87	1,173.54	-128.37	-110.80
<b>营业利润</b>	<b>385,768.08</b>	<b>718,150.87</b>	<b>377,640.80</b>	<b>325,929.75</b>
加：营业外收入	33,897.83	17,273.54	22,904.28	24,907.34
减：营业外支出	20,087.90	19,468.89	20,304.66	4,231.90
<b>利润总额</b>	<b>399,578.01</b>	<b>715,955.53</b>	<b>380,240.42</b>	<b>346,605.19</b>
减：所得税费用	85,441.64	135,180.62	72,912.12	87,501.82
<b>净利润</b>	<b>314,136.36</b>	<b>580,774.90</b>	<b>307,328.30</b>	<b>259,103.37</b>
少数股东损益	205,075.39	316,639.02	114,803.30	107,1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60.97	264,135.89	192,525.00	151,973.37
<b>综合收益总额</b>	<b>361,512.99</b>	<b>570,168.05</b>	<b>272,885.10</b>	<b>300,035.0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13.65	260,285.41	173,172.08	185,143.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999.34	309,882.64	99,713.02	114,891.9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7,852.92	53,551,008.39	41,025,024.17	30,674,13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589.97	181,083.66	107,339.25	72,389.46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1,590,748.32	3,387,323.93	3,351,223.55	1,818,976.89
<b>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b>	<b>30,316,191.21</b>	<b>57,119,415.98</b>	<b>44,483,586.96</b>	<b>32,565,498.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72,061.00	51,579,029.57	39,716,249.66	29,732,77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71.27	278,675.91	203,202.82	173,35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116.88	473,279.60	284,174.33	194,696.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	2,038,554.03	4,501,841.84	3,950,472.75	2,129,446.72
<b>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b>	<b>32,498,603.17</b>	<b>56,832,826.92</b>	<b>44,154,099.55</b>	<b>32,230,269.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82,411.96</b>	<b>286,589.06</b>	<b>329,487.41</b>	<b>335,229.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50,264.89	3,646,444.18	3,385,771.50	1,751,072.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31.18	64,198.09	89,963.87	39,14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8.01	16,726.04	1,962.54	67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7.25	3,496.6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7.95	24,493.39	38,588.00	40,047.6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6,099.27</b>	<b>3,755,358.29</b>	<b>3,516,285.90</b>	<b>1,830,939.5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41,970.61	783,280.87	847,471.04	853,74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2,835.20	4,094,100.51	3,656,714.17	2,215,23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678.06	8,764.00	13,000.00	8,487.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6.39	54,934.28	2,120.10	25,516.9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2,210.27</b>	<b>4,941,079.65</b>	<b>4,519,305.31</b>	<b>3,102,991.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6,111.00</b>	<b>-1,185,721.36</b>	<b>-1,003,019.41</b>	<b>-1,272,051.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49.62	2,156,852.22	1,201,900.60	1,029,340.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49.62	2,018,852.22	949,756.60	781,096.7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379,467.26	13,535,021.36	13,141,930.33	9,401,627.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71.75	79,646.35	224,806.95	130,259.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36,888.63</b>	<b>15,771,519.93</b>	<b>14,568,637.89</b>	<b>10,561,228.3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11,714.51	12,813,542.51	11,770,358.23	8,972,09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142.71	572,520.48	470,299.48	479,74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6,812.30	151,623.67	110,333.25	137,740.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346.55	1,154,185.97	936,693.33	516,852.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54,203.78</b>	<b>14,540,248.96</b>	<b>13,177,351.05</b>	<b>9,968,687.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82,684.85</b>	<b>1,231,270.97</b>	<b>1,391,286.83</b>	<b>592,540.9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2,207.79</b>	<b>-4,593.68</b>	<b>-18,154.02</b>	<b>18.6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b>	<b>1,006,369.68</b>	<b>327,544.99</b>	<b>699,600.82</b>	<b>-344,262.95</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69,353.55</b>	<b>1,541,808.55</b>	<b>842,207.73</b>	<b>1,186,470.68</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75,723.22</b>	<b>1,869,353.55</b>	<b>1,541,808.55</b>	<b>842,207.73</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4,749.21	39,733.76	37,403.01	53,65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30.00	91,503.1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2,414.48	2.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08	15.13	46.66	36.86
其中: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7.08	15.13	46.66	36.86
预付款项	4,616.74	203.64	104.29	297.28
其他应收款	1,587,846.20	1,294,552.84	1,498,931.95	1,223,842.51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160.81	929.32	929.32	9,429.42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0,259.43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7.08	14,702.23	28,726.14	69,618.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41,096.31</b>	<b>1,590,970.17</b>	<b>1,697,626.54</b>	<b>1,347,451.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出售金融资产	-	-	441,805.62	76,820.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9,541.93	1,843,721.94	1,505,507.01	1,403,748.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5,179.79	631,386.41	-	-
投资性房地产	27,192.05	27,747.00	28,856.88	29,966.77
固定资产净值	1,021.78	746.68	755.47	810.34
固定资产清理	-	-	3.86	-
在建工程	52,945.76	39,674.29	13,719.57	1,12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5,576.77	36,154.46	37,038.27	38,051.1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6,820.20	7,046.78	7,449.18	7,85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1.74	5,671.38	20,220.35	3,790.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23,840.02</b>	<b>2,592,148.92</b>	<b>2,055,356.22</b>	<b>1,562,176.24</b>
<b>资产总计</b>	<b>5,864,936.34</b>	<b>4,183,119.10</b>	<b>3,752,982.75</b>	<b>2,909,627.2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26,800.00	532,671.99	645,500.00	43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59.69	8,578.51	2,526.21	2,606.53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059.69	8,578.51	2,526.21	2,606.53
预收款项	120.37	367.40	197.97	4,417.75

应付职工薪酬	1,700.94	3,840.53	2,274.83	1,862.11
应交税费	2,012.19	311.45	1,035.87	198.01
其他应付款	100,988.49	117,295.67	119,024.29	103,110.66
其中：应付利息	-	-	19,765.51	18,686.36
应付股利	5,327.87	14,274.36	28,362.05	23,77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733.37	168,372.34	406,620.00	189,715.00
其他流动负债	958,437.63	703,229.67	642,621.84	200,241.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12,852.68</b>	<b>1,534,667.57</b>	<b>1,819,801.00</b>	<b>937,151.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83,784.00	1,504,259.00	241,149.00	86,145.00
应付债券	344,914.97	269,112.11	343,768.04	524,340.17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14.94	528.04	557.47	58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758.68	65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29,213.91</b>	<b>1,773,899.16</b>	<b>591,233.19</b>	<b>611,726.66</b>
<b>负债合计</b>	<b>4,442,066.59</b>	<b>3,308,566.73</b>	<b>2,411,034.19</b>	<b>1,548,878.5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77,590.83	177,590.83	177,590.83	177,590.83
其他权益工具	477,000.00	603,000.00	1,115,290.00	1,169,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477,000.00	603,000.00	1,115,290.00	1,169,000.00
资本公积	883,946.86	199,336.26	107,780.60	57,930.6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39.53	1,839.53	1,163.50	2,220.4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371.98	25,371.98	22,944.32	15,260.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2,879.45	-132,586.23	-82,820.69	-61,253.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22,869.74</b>	<b>874,552.37</b>	<b>1,341,948.56</b>	<b>1,360,748.7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864,936.34</b>	<b>4,183,119.10</b>	<b>3,752,982.75</b>	<b>2,909,627.28</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	<b>1,293.00</b>	<b>2,199.46</b>	<b>7,576.62</b>	<b>3,043.57</b>
减：营业成本	1,185.12	2,797.29	2,593.16	3,550.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25	804.94	494.19	467.76
销售费用	18.61	47.46	120.15	96.13
管理费用	5,957.29	15,773.91	12,840.77	10,909.1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1,940.78	55,073.47	4,164.75	13,303.88
其中：利息费用	75,881.84	110,961.77	74,695.56	72,278.11
利息收入	43,931.98	57,001.19	71,053.99	59,684.64
资产减值损失	-	-6,491.60	-	-6,168.47
加：其他收益	106.57	635.75	380.01	239.98
投资收益	74,457.62	93,661.41	77,298.04	38,88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6.29	-3,187.76	2,004.83	-3,420.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52.05	12,032.78	23,034.70	12.55
信用减值损失	-0.01	19.42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14.35
<b>营业利润</b>	<b>25,799.08</b>	<b>27,560.15</b>	<b>88,076.36</b>	<b>7,702.46</b>
加：营业外收入	28.3	15.49	14.41	53.54
减：营业外支出	12,699.12	8,342.26	5,495.65	113.20
<b>利润总额</b>	<b>13,128.26</b>	<b>19,233.38</b>	<b>82,595.12</b>	<b>7,642.80</b>
减：所得税费用	-	-5,758.68	5,758.47	0.21
<b>净利润</b>	<b>13,128.26</b>	<b>24,992.06</b>	<b>76,836.65</b>	<b>7,642.60</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52	2,429.27	2,419.77	2,74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66,160.93	143,098.37	1,539,870.68	246,632.56
<b>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b>	<b>66,890.45</b>	<b>145,527.64</b>	<b>1,542,290.45</b>	<b>249,382.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23	548.88	591.91	72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5.38	7,666.90	6,822.10	5,79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07	4,432.52	699.22	1,267.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	65,036.19	96,981.37	1,616,930.26	245,186.73
<b>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b>	<b>71,470.88</b>	<b>109,629.67</b>	<b>1,625,043.49</b>	<b>252,975.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80.43</b>	<b>35,897.97</b>	<b>-82,753.04</b>	<b>-3,593.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32,200.06	7,625,990.33	6,179,749.07	3,760,47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55.73	118,659.88	131,916.97	98,85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0	-	2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48,455.79</b>	<b>7,744,650.51</b>	<b>6,311,666.04</b>	<b>3,859,344.2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85.58	24,593.89	13,102.49	4,14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93,823.73	7,954,544.11	6,898,227.17	3,698,541.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15.87	322.54	-	517.0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44,425.18</b>	<b>7,979,460.54</b>	<b>6,911,329.66</b>	<b>3,703,200.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30.61</b>	<b>-234,810.03</b>	<b>-599,663.62</b>	<b>156,143.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38,000.00	252,144.00	248,244.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51,440.00	3,621,260.00	3,552,874.00	1,477,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01,440.00</b>	<b>3,759,260.00</b>	<b>3,805,018.00</b>	<b>1,725,844.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2,675.00	2,796,020.00	2,982,395.00	1,784,0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36.95	195,941.53	152,634.56	154,130.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62.79	566,055.65	3,821.89	1,881.1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5,874.74</b>	<b>3,558,017.18</b>	<b>3,138,851.46</b>	<b>1,940,041.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5,565.26</b>	<b>201,242.82</b>	<b>666,166.54</b>	<b>-214,197.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b>	<b>865,015.44</b>	<b>2,330.75</b>	<b>-16,250.11</b>	<b>-61,647.54</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04,749.21</b>	<b>39,733.76</b>	<b>37,403.01</b>	<b>53,653.13</b>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687.70	2,098.40	1,700.25	1,393.67
总负债(亿元)	1,966.58	1,469.87	1,224.48	958.12
全部债务(亿元)	1,239.77	837.54	703.54	550.97
所有者权益(亿元)	721.12	628.53	475.78	435.55
营业收入(亿元)	2,651.68	4,843.83	3,748.35	2,841.82
利润总额(亿元)	39.96	71.60	38.02	34.66
净利润(亿元)	31.41	58.08	30.73	2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8.01	50.63	22.47	2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91	26.41	19.25	15.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8.24	28.66	32.95	33.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0.61	-118.57	-100.30	-127.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8.27	123.13	139.13	59.25
流动比率(倍)	1.22	1.30	1.21	1.27
速动比率(倍)	0.64	0.75	0.77	0.72
资产负债率(%)	73.17	70.05	72.02	68.75

债务资本比率 (%)	63.22	57.13	59.66	55.85
营业毛利率 (%)	3.73	3.34	2.83	4.40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2.55	5.47	4.28	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5	10.52	6.74	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5	9.17	4.93	5.30
EBITDA (亿元)	-	122.69	79.72	64.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4.65	11.33	11.72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3.28	2.50	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93	50.95	49.91	54.38
存货周转率 (次)	3.44	9.34	9.14	7.20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半年度指标未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57,331.52	12.49	2,572,511.78	12.26	1,942,353.84	11.42	1,254,165.52	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739.53	2.32	817,760.00	3.90	523,605.09	3.08	238,548.11	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	-	-	195,454.07	1.15	2.57	0.00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7,905.51	0.18	41,646.49	0.20	40,583.75	0.24	11,090.92	0.08
应收票据	-	-	68,675.94	0.33	255,690.72	1.50	250,699.06	1.80
应收账款	1,349,110.80	5.02	963,335.92	4.59	937,907.18	5.52	564,067.20	4.05
应收款项融资	85,464.84	0.32	85,922.16	0.41	18,760.30	0.11	39,377.01	0.28
预付款项	1,950,133.13	7.26	1,705,747.97	8.13	1,135,770.05	6.68	858,498.12	6.16
其他应收款(合计)	791,602.69	2.95	811,741.78	3.87	899,573.91	5.29	625,539.84	4.49
存货	8,942,216.63	33.27	5,911,772.10	28.17	4,109,849.17	24.17	3,860,076.53	27.70
合同资产	83,782.59	0.31	63,134.24	0.30	75,768.27	0.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978.94	1.41	196,163.05	0.93	160,238.36	0.94	167,489.18	1.20
其他流动资产	1,040,218.56	3.87	822,957.91	3.92	1,016,502.84	5.98	1,005,606.05	7.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670,854.27</b>	<b>69.47</b>	<b>14,061,369.34</b>	<b>67.01</b>	<b>11,312,057.54</b>	<b>66.53</b>	<b>8,875,160.10</b>	<b>63.68</b>
可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2,992.62	0.84	137,484.45	0.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0.00	-	0.00	-
债权投资	361,872.66	1.35	431,426.82	2.06	0.00	-	-	-
长期应收款	172,831.37	0.64	147,142.83	0.70	85,547.42	0.50	57,402.72	0.41
长期股权投资	926,172.62	3.45	808,549.83	3.85	778,787.40	4.58	773,811.08	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26.88	0.03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3,678.17	3.66	468,771.98	2.23	2,368.75	0.01	422.6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8,430.29	1.07	296,126.38	1.41	295,928.83	1.74	300,815.78	2.16
固定资产净值	3,639,774.42	13.54	2,996,206.90	14.28	1,975,787.60	11.62	1,589,610.81	11.4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9.21	0.00	-	-
在建工程	331,704.84	1.23	548,189.28	2.61	1,155,482.85	6.80	1,185,639.05	8.51
使用权资产	216,096.48	0.80	221,250.42	1.05	7,750.62	0.05	-	-
无形资产	416,962.50	1.55	384,923.67	1.83	355,456.90	2.09	298,789.14	2.14
开发支出	4,079.93	0.02	2,439.54	0.01	1,141.68	0.01	1,015.72	0.01
商誉	3,976.64	0.01	3,803.88	0.02	3,803.88	0.02	3,082.59	0.02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32,127.82	0.12	20,503.83	0.10	41,690.65	0.25	8,251.3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186.78	0.85	191,032.79	0.91	186,800.21	1.10	130,013.60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575.53	2.20	402,276.52	1.92	656,930.74	3.86	575,153.09	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b>8,206,096.93</b>	<b>30.53</b>	<b>6,922,644.66</b>	<b>32.99</b>	<b>5,690,489.38</b>	<b>33.47</b>	<b>5,061,491.92</b>	<b>36.32</b>
资产总计	<b>26,876,951.20</b>	<b>100.00</b>	<b>20,984,014.00</b>	<b>100.00</b>	<b>17,002,546.91</b>	<b>100.00</b>	<b>13,936,652.02</b>	<b>100.00</b>

## 1、资产总体情况

发行人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资产总额从 2019 年的 13,936,652.0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26,876,951.20 万元。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68%、66.53%、67.01% 和 69.47%。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的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近年来布局制造业、物流网点等增加非流动资产，导致总资产相应增长。

## 2、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为主，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7.30%、63.54%、72.47% 和 76.32%。

### (1) 货币资金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4,165.52 万元、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和 3,357,331.52 万元，货币资金量呈现稳步增加趋势。货币资金显著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受到疫情影响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发行人合理提前储备一定量资金，为之后的到期融资及经营需要筹措资金。

表：近一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99.49	0.03	1,282.04	0.05
银行存款	2,806,578.70	83.60	1,816,094.53	70.60
其他货币资金	549,653.33	16.37	755,135.21	29.35
合计	<b>3,357,331.52</b>	<b>100.00</b>	<b>2,572,511.78</b>	<b>100.00</b>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和保证金。

## (2) 衍生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是为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所签订的期货合约，以及为防范汇率风险所签订的 NDF 合约。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90.92 万元、40,583.75 万元、41,646.49 万元和 47,905.51 万元，2020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29,492.83 万元，主要系期末期货合约浮盈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非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货款、服务费等。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564,067.20 万元、937,907.18 万元、963,335.92 万元和 1,349,110.8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供应链板块收入占比 90%以上，在该板块的交易过程中，发行人部分采取赊销及信用证结算，但是总体来看其应收账款相对其销售规模比例很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73,839.97 万元，主要是本期供应链业务整体规模扩大，采用赊销和信用证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值余额较年初增加 385,774.88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扩张所致。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2022 年 6 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为 94.62%。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有合同纠纷或存在呆账可能的销售货款，发行人已按谨慎原则提取坏账准备。

表：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36,105.05	94.62	16,458.00	958,010.26	94.04	18,274.93
1-2 年	25,736.86	1.82	3,057.90	12,239.96	1.20	2,961.03
2-3 年	2,101.01	0.15	1,741.98	1,945.21	0.19	608.35
3 年以上	48,154.10	3.41	41,728.34	46,540.15	4.57	33,555.35
合计	<b>1,412,097.02</b>	<b>100.00</b>	<b>62,986.22</b>	<b>1,018,735.58</b>	<b>100.00</b>	<b>55,399.66</b>

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2022 年 6 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比为 15.71%，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均非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表：发行人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6/30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客户一	61,498.79	4.36%
客户二	52,913.94	3.75%
客户三	41,178.03	2.92%
客户四	34,122.65	2.42%
客户五	32,058.40	2.27%
合计	<b>221,771.81</b>	<b>15.71%</b>

2021/12/31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客户一	38,305.55	3.76%
客户二	21,947.30	2.15%
客户三	18,940.37	1.86%
客户四	18,815.89	1.85%
客户五	17,690.48	1.74%
合计	<b>115,699.60</b>	<b>11.36%</b>

#### (4) 预付款项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8,498.12 万元、1,135,770.05 万元、1,705,747.97 万元和 1,950,133.13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预付金属板块货款增加及本期地产多个项目在开工中。

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占比均在 95%以上。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施工企业的预付工程款，因所施工的项目尚未决算，故未结转成本。

表：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账款帐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34,811.26	99.21%	1,693,186.19	99.26%
1-2 年	6,647.06	0.34%	3,969.98	0.23%
2-3 年	783.32	0.04%	371.83	0.02%
3 年以上	7,891.48	0.40%	8,219.97	0.48%
合计	<b>1,950,133.13</b>	<b>100.00%</b>	<b>1,705,747.97</b>	<b>100.00%</b>

表：2022年6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2022/6/3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358,321.14	1年以内	18.37%
第二名	198,800.80	1年以内	10.19%
第三名	59,337.18	1年以内	3.04%
第四名	56,194.71	1年以内	2.88%
第五名	53,366.55	1年以内	2.74%
合计	726,020.39		37.23%

表：2021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2021/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332,254.08	1年以内	19.48%
第二名	166,214.39	1年以内	9.74%
第三名	138,142.81	1年以内	8.10%
第四名	61,896.75	1年以内	3.63%
第五名	61,050.05	1年以内	3.58%
合计	759,558.08		44.53%

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其他应收款（非合计）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房地项目合作股东的利润预付、收购时形成的应收款项、支付合资公司合作项目营运款及预付拍地保证金等。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1,590.40 万元、884,178.16 万元、805,520.32 万元和 782,757.62 元。近年来的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支付合资公司合作项目营运款增加及期货保证金增多导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帐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8,888.63	56.86%	14,983.34	542,433.05	61.67	13,789.31
1-2年	167,444.84	19.47%	736.64	179,540.75	20.41	1,209.37
2-3年	68,417.79	7.96%	3,869.11	39,378.36	4.48	1,622.02
3年以上	135,135.07	15.72%	57,539.62	118,230.87	13.44	57,442.00
合计	859,886.34	100.00%	77,128.72	879,583.02	100.00	74,062.70
净值	782,757.62			805,520.32		

表：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99,731.75	1-2年 64,000万元；2-3年 30,350万元；3年以上 5381.75万元	11.60%	关联往来款
第二名	71,812.00	1-2年 58,600万元；2-3年 10,200万元；3年以上 3,012万元	8.35%	关联往来款
第三名	30,435.01	3年以上	3.54%	关联往来款
第四名	23,248.39	6个月内 1,089万元；7-12个月 19,150.87万元；1-2年 2,922万元	2.70%	关联往来款
第五名	31,478.19	1年以内	3.66%	保证金
合计	256,705.34	-	29.8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99,731.75	1年以内：92,300.00万；1-2年：7,431.75万	11.34	关联方往来
第二名	71,812.00	1年以内：66,600.00万；1-2年：5,212.00万	8.16	关联方往来
第三名	53,907.00	1年以内	6.13	往来款
第四名	60,418.80	1年以内	6.87	往来款
第五名	50,182.71	1年以内	5.71	关联方往来
合计	336,052.25	-	38.21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的金额与占比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829,907.08	106.02	839,422.30	104.21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	209,596.20	26.78	246,688.97	30.62
其他客户	620,310.88	79.25	592,733.34	73.58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9,979.26	3.83	40,160.72	4.99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	29,979.26	3.83	40,160.72	4.99
其他客户	-	-	-	-
小计	859,886.34	109.85	879,583.02	109.19
减：坏账准备	77,128.72	9.85	74,062.70	9.19
合计	782,757.62	100.00	805,520.32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40,160.72万元和29,979.26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9%和0.11%，占比较小。

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企业经营用款资金拆借以及替关联企业代垫的费用支出。截至2022年6月末，拆借利率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非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交易决策遵循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机制采用公开市场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2021年以来，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前期对共同控制的公司投入的股东借款随着项目开盘销售后陆续归还所致。

#### (6) 存货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3,860,076.53万元、4,109,849.17万元、5,911,772.10万元和8,942,216.63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43.49%、36.33%、42.04%和47.89%，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流动资产。近年来发行人存货余额逐步上升，主要是近年来供应链板块营业规模扩大，为满足后续业务销售需要，本期合理增加供应链业务的库存商品。

表：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19,579.53	13.50%	10,605.18	897,528.07	15.03%	10,156.88
库存商品	4,076,855.60	45.12%	82,278.64	2,397,667.31	40.14%	47,846.90
半成品	169,259.52	1.87%	-	66,462.06	1.11%	-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227.59	0.00%	-	-	0.00%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904.14	0.15%	-	14,275.61	0.24%	-
委托加工物资	63,041.42	0.70%	-	52,303.10	0.88%	-
被套期项目	186.70	0.00%	-	-	0.00%	-
合同履约成本	13,889.44	0.15%	566.13	9,844.91	0.16%	1,312.94
开发成本	3,215,686.31	35.59%	-	2,288,275.78	38.31%	-
开发产品	237,119.23	2.62%	103.31	223,891.50	3.75%	1,311.19
在产品	-	0.00%	-	9,032.20	0.15%	731.87
发出商品	24,602.32	0.27%	-	12,183.92	0.20%	-
在途物资	-	0.00%	-	500.85	0.01%	-
周转材料	1,418.09	0.02%	-	1,166.58	0.02%	-
合计	<b>9,035,769.88</b>	<b>100.00%</b>	<b>93,553.25</b>	<b>5,973,131.89</b>	<b>100.00%</b>	<b>61,359.79</b>

发行人存货的构成项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房地产开发成本及产品。2021年末，上述四项在存货账面余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5.03%、40.14%、38.31%、3.75%，占比合计为97.22%；2022年6月末，上述四项在存货账面余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3.50%、45.12%、35.59%和2.62%，占比合计为96.83%。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下属制造业工厂的

生产原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发行人的大宗商品；开发成本主要是发行人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随着项目开发的推进，房地产项目销售后该科目将逐步结转至营业成本中。代建项目由委托方支付工程款，发行人只承担代收代付功能，因此代建项目不计入开发成本，具体明细如下表所列示：

表：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库存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化工类	261,350.65	141,588.54
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类	2,363,956.27	1,230,784.37
农副产品类	1,272,304.80	913,629.88
木材类	0.00	46,645.45
汽车	0.00	22,734.53
新能源	114,396.35	-
其他	64,847.54	42,284.55
合计	<b>4,076,855.60</b>	<b>2,397,667.31</b>

表：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开发成本明细（含开发产品）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1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365.18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395.18
2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89.42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16.32
3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2,236.77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2,236.77
4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32,264.32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33,122.86
5	上海象屿建设有限公司	405.99	上海象屿建设有限公司	405.99
6	上海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6,167.92	上海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3,573.42
7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735.97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417.01
8	上海磐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3,379.38	上海磐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3,833.22
9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04.41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70.13
10	昆山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66.48	昆山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407.41
11	苏州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82.66	苏州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332.13
12	常熟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33	常熟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1.07
13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75.00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74.44
14	常熟象屿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69.72	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13.34
15	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19.31	唐山宸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654.00
16	唐山宸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458.84	张家港恒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82.83
17	张家港恒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420.45	象融合（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67,203.59
18	象融合（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65,562.66	福州象荣置业有限公司	57,288.87
19	福州象荣置业有限公司	57,629.74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10,181.55
20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13,683.78	苏州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83.38
21	苏州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43.37	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700.74
22	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386.00	福州象邦置业有限公司	44,369.43
23	福州象邦置业有限公司	47,887.98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131.99
24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647.71	宁德恒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56,885.80
25	宁德恒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65,927.14	上海隽悦置业有限公司	142,686.74
26	上海隽悦置业有限公司	150,028.22	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231,880.36
27	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247,518.66	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	14.53

28	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	130,830.50	上海隽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8,659.61
29	上海隽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093.83	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622.00
30	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883.00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91.36
31	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859.84		
32	上海招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634.11		
33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91.36		
34	厦门象鑫置业有限公司	81,515.16		
35	上海象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56.00		
<b>合计</b>		<b>3,452,702.23</b>		<b>2,510,856.09</b>

###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委托贷款、贷款业务、资产包、待抵扣税费、理财资金等。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5,606.05 万元、1,016,502.84 万元、822,957.91 万元和 1,040,218.56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9.35 亿元，主要是本期贷款业务、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预缴及待抵扣税费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1.73 亿元，主要因为结构性存款、委托贷款业务、预缴及待抵扣税费增加导致。

**表：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贷款业务	189,501.41	222,573.80
预缴及待抵扣税费	239,959.81	167,936.65
资产包	222,264.15	192,700.45
结构性存款	219,283.29	37,564.37
委托贷款	69,064.10	176,751.90
应收保理款	91,308.08	17,980.92
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	837.13	1,925.65
合同取得成本	4,121.26	5,439.17
待处理财产损溢	-	-
其他	2,803.50	85.00
合作种植款	-	-
被套期项目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	1,075.83	-
<b>合计</b>	<b>1,040,218.56</b>	<b>822,957.91</b>

### 3、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年及2022年6月末，上述五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79.20%和74.83%。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2020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37,484.45万元、142,992.62万元，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68,771.98万元和983,678.17元，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及股票投资。(2021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1年增加514,906.19万元，主要为省港口集团股权注入及天马显示科技投资款增加。

**表：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股票明细**

单位：股、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持有股数	市场价值	持有股数	市场价值
国都证券	38,582,071	5,362.91	38,582,071	5,825.89
滨海泰达物流	10,000,000	330.00	10,000,000	330.00
云铝股份（阳光22号）			6,795,017	7,590.03
<b>合计</b>	<b>48,582,071</b>	<b>5,692.91</b>	<b>55,377,088</b>	<b>13,745.93</b>

注：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年后部分流动性较好的股票如兴业证券、东方盛红、天山铝业等金额均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式。2、除上表之外，剩余金额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等。

### (2) 长期股权投资

**表：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对子公司投资	600.00	6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190,719.86	189,619.20
对联营企业投资	751,039.56	634,517.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186.80	16,186.80
<b>合计</b>	<b>926,172.62</b>	<b>808,549.83</b>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联营企业和其他股权的投资。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范围包括物流、房地产、码头等领域的企业。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773,811.08万元、778,787.40万元、808,549.83万元和926,172.62万元。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2.34亿元，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和对参股公司派有董事具有重大影响，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以及新增参股公司投资款导致。202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2.98亿元，主要是合营企业中地产板块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另外联营企业中股份、地产、金控板块增加股权投资。截止2022年第二季度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1.76亿，主要是联营、合营企业增加11.65亿，其中本年新增联营企业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表：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2022/6/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式	账面余额	投资比例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2,140.54	8.01%
Crystal Idea Management Limited	权益法	67,683.19	50.00%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896.96	40.00%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533.57	50.00%
Foo Chow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法	52,244.43	25.00%
<b>合计</b>		<b>342,498.69</b>	
2021/12/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式	账面余额	投资比例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55.19	25.32%
Crystal Idea Management Limited	权益法	67,730.82	50.00%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728.66	50.00%
上海磐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148.65	50.0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860.35	1.63%
<b>合计</b>		<b>316,523.67</b>	

### (3) 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按照成本法计量。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00,815.78 万元、295,928.83 万元、296,126.38 万元和 288,430.29 万元。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 4.08 亿元，主要是地产商业项目结转，计划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20 年至今，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变动不大。

**表：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6/30		2021/12/31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233,254.32	房屋建筑物	239,772.84
2	土地使用权	55,175.98	土地使用权	56,353.53
	<b>合计</b>	<b>288,430.29</b>	<b>合计</b>	<b>296,126.38</b>

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且正在办理的投资性房地产：安阳象道散货堆场管理中心 A 号楼、象屿发展配套办公楼、象屿发展台湾免税公园、象屿发展海西商品城、象屿发展两岸跨境电商仓库、自贸时代广场大楼和森隆地产写字楼商铺面。

#### (4) 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构成。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1,589,610.81 万元、1,975,787.60 万元、2,996,206.90 万元和 3,639,774.42 万元。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约 39.30 亿元，主要是本期绥化玉米深加工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本期绥化玉米深加工项目在建工程剩余部分转固、印尼项目在建工程部分转固所致。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约 102.04 亿元，主要是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64.36 亿元，主要为港口板块固定资产转入所致。

**表：2021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余额	2021/12/31 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223,753.01</b>	<b>3,461,583.9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3,691.84	1,244,362.10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519,334.69	392,636.34
机器设备	2,082,335.50	1,668,879.67
运输工具	150,603.16	124,855.0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163.81	25,881.79

其他设备	6,624.00	4,968.9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83,571.50</b>	<b>464,593.3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2,072.97	134,316.53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71,910.74	64,732.95
机器设备	286,919.36	214,991.78
运输工具	40,331.94	30,668.7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503.94	17,743.09
其他设备	2,832.57	2,140.21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407.08</b>	<b>783.6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
机器设备	407.06	783.63
运输工具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0.02	0.02
其他设备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639,774.42</b>	<b>2,996,206.9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1,618.87	1,110,045.57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447,423.95	327,903.39
机器设备	1,795,009.08	1,453,104.26
运输工具	110,271.23	94,186.2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659.85	8,138.68
其他设备	3,791.43	2,828.73

### (5) 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1,185,639.05 万元、1,155,482.85 万元、548,189.28 万元和 331,704.84 万元。2019 年末在建工程相比年初增加 49.70 亿元，主要系本期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科目减少 60.73 亿元，主要系本期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科目减少 21.65 亿元，主要系本期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工程名称	金额	工程名称	金额
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	3,917.93	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	311,221.45
15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6,984.90	15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7,306.72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54,823.05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54,355.23
息烽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24,868.75	巩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0

象屿海装船舶生产改造项目	57.01	息烽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24,689.27
象屿集团大厦	52,821.20	大丰年处理 350 万吨铁矿石加工项目	0
技术改造项目	2,274.28	象屿海装船舶生产改造项目	43.29
FDY 线搬迁安装	773.13	青岛红石崖项目	5,269.48
东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	77,467.70	象屿集团大厦	39,674.29
加油站工程	1,552.76	技术改造项目	2,487.32
宁波象屿南光仓储项目	1,510.93	FDY 线搬迁安装	578.95
0-4#泊位改建工程	33,550.04	东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	31,975.11
邮轮中心二期 7#地块航站楼工程	40,985.35	加油站工程	4,172.53
鹭江 66、67、68 三艘客船建造	5,161.81	马泷阳光公寓	1,073.11
内厝澳码头扩建	4,052.12	后埔项目	2,043.34
其他	9,334.30	其他	5,656.65
合计	320,135.26	合计	490,546.74

## (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98,789.14 万元、355,456.90 万元、384,923.67 万元和 416,962.50 万元。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5.9 亿元，主要是本期预付土地出让金满足条件，结转为无形资产导致。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5.67 亿元、2.95 亿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主要为港口资产增加。

## (7) 商誉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商誉余额分别为 3,082.59 万元、3,803.88 万元、3,803.88 万元及 3,976.64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商誉保持稳定。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商誉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主要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金额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316.53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27
PTObsidianStainlessSteel	77.22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7.51
青岛大美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681.13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842.23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172.76
合计	3,976.64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主要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金额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316.53
嫩江县恒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20.94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27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77.22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7.51
青岛大美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681.13
厦门速传报关行有限公司	16.36
计提速传报关行减值准备	-16.36
计提嫩江恒通商誉减值准备	-120.94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3,903.96
计提象屿发展减值准备	-3,903.96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842.23
上海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74.66
计提上海酒业减值准备	-74.66
合计	3,803.88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0,013.60 万元、186,800.21 万元、191,032.79 万元和 227,186.78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当期末可弥补亏损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从而增加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套保期货浮亏部分和可弥补亏损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企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11,604.19	25.48	2,710,139.71	18.44	2,649,414.57	21.64	1,907,318.38	19.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2,856.00	0.22	14,783.37	0.10	47,037.53	0.38	21,132.41	0.22
应付票据	1,876,761.95	9.54	1,576,478.28	10.73	1,207,160.75	9.86	860,661.47	8.98
应付账款	1,474,166.76	7.50	1,701,017.52	11.57	1,383,740.98	11.30	1,474,649.52	15.39
预收款项	4,722.48	0.02	5,268.12	0.04	281,577.87	2.30	1,098,290.35	11.46
合同负债	1,321,995.26	6.72	1,179,240.03	8.02	866,597.77	7.08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189.68	0.77	159,323.87	1.08	114,368.16	0.93	78,447.23	0.82
应交税费	133,864.55	0.68	157,105.18	1.07	130,699.86	1.07	189,848.25	1.98

应付利息	-	-	-	-	29,675.18	0.24	28,172.53	0.29
应付股利	14,342.79	0.07	24,963.70	0.17	38,850.57	0.32	42,063.43	0.44
其他应付款	1,557,707.48	7.92	1,333,262.41	9.07	879,431.71	7.18	603,022.34	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3,014.95	8.20	832,506.69	5.66	616,537.26	5.04	473,664.40	4.94
其他流动负债	2,043,038.87	10.39	1,148,058.30	7.81	1,080,674.84	8.83	202,785.16	2.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45,264.97</b>	<b>77.52</b>	<b>10,842,147.17</b>	<b>73.76</b>	<b>9,325,767.05</b>	<b>76.16</b>	<b>6,980,055.48</b>	<b>72.85</b>
长期借款	3,052,078.03	15.52	2,202,330.57	14.98	1,649,608.68	13.47	1,298,286.07	13.55
应付债券	844,196.21	4.29	1,053,984.74	7.17	912,659.53	7.45	969,721.22	10.12
租赁负债	133,506.69	0.68	136,807.15	0.93	306.31	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403.97	0.35	60,296.88	0.41	37,464.98	0.31	26,239.23	0.27
长期应付款	69,427.26	0.35	1,890.77	0.01	97,854.45	0.80	107,650.73	1.12
专项应付款	-	-	-	-	1,319.49	0.01	1,462.63	0.02
预计负债	10,418.78	0.05	12,439.24	0.08	3,502.85	0.03	426.04	0.00
递延收益	56,085.55	0.29	51,750.08	0.35	51,009.25	0.42	48,368.60	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51.27	0.22	39,267.55	0.27	41,263.01	0.34	26,015.54	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236.74	0.72	297,800.00	2.03	124,000.00	1.01	122,925.00	1.2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20,504.50</b>	<b>22.48</b>	<b>3,856,566.98</b>	<b>26.24</b>	<b>2,918,988.56</b>	<b>23.84</b>	<b>2,601,095.05</b>	<b>27.15</b>
<b>负债合计</b>	<b>19,665,769.47</b>	<b>100.00</b>	<b>14,698,714.15</b>	<b>100.00</b>	<b>12,244,755.60</b>	<b>100.00</b>	<b>9,581,150.53</b>	<b>100.00</b>

## 1、负债总体情况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9,581,150.53万元、12,244,755.60万元、14,698,714.15万元和19,665,769.47万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与总资产的变化趋势相一致。

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2.85%、76.16%、73.76%和77.52%。流动负债为发行人主要负债方式，主要是供应链业务经营业务特性导致短期借款占比较大。

## 2、流动负债

近一年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预收款项，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上述五项在流动负债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66.15%和63.56%。

### (1) 短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07,318.38万元、2,649,414.57万元、2,710,139.71万元和5,011,604.19万元。2022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短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 (2) 衍生金融负债

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期货合约和远期美元结售汇合约。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21,132.41 万元、47,037.53 万元、14,783.37 万元和 42,856.00 万元，余额变动系持有的期货、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公允价值浮动盈亏变化所致。

## (3) 应付票据

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发行人在采购环节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60,661.47 万元、1,207,160.75 万元、1,576,478.28 和 1,876,761.95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采购规模随着业务不断扩大，采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 (4) 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4,649.52 万元、1,383,740.98 万元、1,701,017.52 万元和 1,474,166.76 万元。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经营规模扩大，相应采购规模亦增大，应付供应商款项和应付未到期信用证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7,393.59	94.79%	1,592,066.13	93.59%
1-2 年（含 2 年）	41,623.48	2.82%	64,180.09	3.77%
2-3 年（含 3 年）	21,615.98	1.47%	26,197.56	1.54%
3 年以上	13,533.71	0.92%	18,573.74	1.09%
合计	1,474,166.76	100.00%	1,701,017.52	100.00%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其中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3.59% 和 94.79%。

表：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	69,573.04	4.72%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第二名	非关联	68,801.83	4.67%
第三名	非关联	50,424.37	3.42%
第四名	非关联	44,464.77	3.02%
第五名	非关联	41,517.14	2.82%
<b>合计</b>		<b>274,781.15</b>	<b>18.64%</b>

表：2021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	59,557.25	3.50%
第二名	非关联	53,224.33	3.13%
第三名	非关联	48,183.80	2.83%
第四名	非关联	48,046.22	2.82%
第五名	非关联	45,523.66	2.68%
<b>合计</b>		<b>254,535.26</b>	<b>14.96%</b>

## (5)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货款及预售房款。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98,290.35万元、281,577.87万元、5,268.12万元和4,722.48万元。2019年末至2020年末预收款项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物流供应链板块业务规模扩大，预收客户货款和保证金增加所致。2021年起下降，主要由于会计准则调整，物流供应链相关业务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866,597.77万元、1,179,240.03万元及1,321,995.26万元。

表：近一年及一期合同负债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288,320.78	97.45%	1,156,760.76	98.09%
1年以上	33,674.48	2.55%	22,479.27	1.91%
<b>合计</b>	<b>1,321,995.26</b>	<b>100.00%</b>	<b>1,179,240.03</b>	<b>100.00%</b>

发行人的合同负债以1年以内的为主，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合同负债占比分别为98.09%和97.45%。

表：2022年6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	58,221.04	1年以内	4.40%
第二名	非关联	46,682.42	1年以内	3.53%
第三名	非关联	44,307.13	1年以内	3.35%
第四名	非关联	12,925.19	1年以内	0.98%
第五名	非关联	12,524.51	1年以内	0.95%
合计		174,660.29		13.21%

表：2021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	23,864.28	1年以内	2.02%
第二名	非关联	17,805.51	1年以内	1.51%
第三名	非关联	15,536.27	1年以内	1.32%
第四名	非关联	14,440.14	1年以内	1.22%
第五名	非关联	11,497.23	1年以内	0.97%
合计		83,143.43		7.05%

#### (6) 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是增值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提土地增值税及预提的企业所得税。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分别为189,848.25万元、130,699.86万元、157,105.18万元和133,864.55万元。2019年末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本期地产项目结转，计提土地增值税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非合计）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03,022.34万元、879,431.71万元、1,333,262.41万元和1,557,707.48万元。近年来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原因在于下属公司收到合作股东投入的合作项目运营款增加及阶段性归集合资公司资金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95,210.71	63.89%	1,023,568.43	76.77%
1-2年	318,177.08	20.43%	218,655.62	16.40%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 年	103,207.65	6.63%	58,367.26	4.38%
3 年以上	141,112.04	9.06%	32,671.10	2.45%
合计	1,557,707.48	100.00%	1,333,262.41	100.00%

表：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占比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209,978.13	13.48%
第二名	往来款	99,056.44	6.36%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64,061.45	4.11%
第四名	往来款	62,902.27	4.04%
第五名	往来款及利息	56,088.40	3.60%
合计		492,086.69	31.59%

表：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占比
第一名	关联往来款	150,713.71	11.30%
第二名	往来款	112,938.82	8.47%
第三名	往来款	112,938.82	8.47%
第四名	关联往来款	54,290.00	4.07%
第五名	关联往来款	51,544.77	3.87%
合计		482,426.11	36.18%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73,664.40 万元、616,537.26 万元、832,506.69 万元和 1,613,014.95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随着长期借款增加或到期而波动。

## 3、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 (1) 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298,286.07 万元、1,649,608.68 万元、2,202,330.57 万元和 3,052,078.03 万元。2019 年以来长期借款增多，

主要是针对公司中长线项目资金投入，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比重。

## (2) 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 969,721.22 万元、912,659.53 万元、1,053,984.74 万元和 844,196.21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的变动主要由于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及其他中长期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债券到期及部分金额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

## (3) 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07,650.73 万元、97,854.45 万元、1,890.77 万元和 69,427.26 万元。该主要是为政府代建项目的财政拨款、下属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方的借款、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售后回租形成的长期应付款等。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是本期应付融资租赁款项，以及新增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致。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由于应付融资租赁款调整至租赁负债科目所致。2022 年 6 月末较年初增长原因为应付分期款的增加。

## (4) 递延收益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48,368.60 万元、51,009.25 万元、51,750.08 万元和 56,085.55 万元。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6,015.54 万元、41,263.01 万元、39,267.55 万元和 43,151.27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系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引起。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变动及被套期项目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少于上年期末所致。

##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925.00 万

元、124,000.00万元、297,800.00万元和142,236.74万元。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不动产抵押资产支持票据及理财融资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本期不动产抵押资产支持票据及理财融资到期所致。

#### 4、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5,007,370.4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1,525,092.41万元，长期借款3,088,711.48万元。此外，发行人也采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改善融资结构，增加融资渠道，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162.50亿元，此外，待偿还公司债券119.90亿元，待偿还资产支持证券69.57亿元，待偿还美元债8亿美元。

##### （1）有息债务结构

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息债务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7,370.47	4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	1,525,092.41	12.3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1,612,300.00	13.09%
租赁负债-融资租赁	99,997.01	0.81%
长期应付款-ABS	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200.00	1.13%
长期借款	3,088,711.48	25.08%
应付债券	845,000.00	6.86%
合计	12,317,671.38	100.00%

注：数值和报表数有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上借款不含债务的利息调整、承销费摊销部分等。

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不 含)至1年 (含)	1年(不 含)至2年 (含)	2年以上(不 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425,000.00	583,556.58	523,556.58	531,443.42	3,063,556.58
银行贷款	3,827,883.08	2,012,490.65	976,444.41	1,958,838.81	8,775,656.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3,680.00	81,177.14	20,000.00	0.00	134,857.14
其他有息负债	39,015.05	49,302.36	30,459.70	224,823.58	343,600.70
<b>合计</b>	<b>5,325,578.13</b>	<b>2,726,526.74</b>	<b>1,550,460.70</b>	<b>2,715,105.81</b>	<b>12,317,671.38</b>

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性质分类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 款-- ABS	其他流动负 债-短期应 付债券	租赁负 债-融资 租赁	其他非流 动负债	合计
质押借款	103,364.64	109,89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3,256.56</b>
抵押借款	0.00	612,924.53	25,215.25	0.00	0.00	0.00	0.00	0.00	<b>638,139.78</b>
保证借款	3,256,119.42	211,935.44	966,615.86	130,000.00	0.00	200,000.00	14,539.70	20,000.00	<b>4,799,210.42</b>
信用借款	1,629,361.00	876,374.41	410,377.00	1,450,000.00	0.00	645,000.00	70,457.31	0.00	<b>5,081,569.72</b>
抵押加保证借款	4,025.41	742,151.00	104,070.00	0.00	0.00	0.00	15,000.00	105,100.00	<b>970,346.41</b>
抵押加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0.00</b>
质押加保证借款	14,500.00	37,168.48	18,814.31	32,300.00	0.00	0.00	0.00	14,100.00	<b>116,882.78</b>
担保加抵押加质押	0.00	498,26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498,265.71</b>
<b>合计</b>	<b>5,007,370.47</b>	<b>3,088,711.48</b>	<b>1,525,092.41</b>	<b>1,612,300.00</b>	<b>0.00</b>	<b>845,000.00</b>	<b>99,997.01</b>	<b>139,200.00</b>	<b>12,317,671.38</b>

注：数值和报表数有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上借款不含债务的利息调整、承销费摊销部分等。

## (2) 银行贷款情况

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银行贷款类有息借款类型

单位：万元

性质分类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 负债（有息）	合计
质押借款	103,364.64	109,891.92	0.00	<b>213,256.56</b>
抵押借款	0.00	612,924.53	25,215.25	<b>638,139.78</b>
保证借款	3,256,119.42	211,935.44	966,615.86	<b>4,434,670.72</b>
信用借款	1,629,361.00	876,374.41	410,377.00	<b>2,916,112.41</b>
抵押加保证借款	4,025.41	742,151.00	104,070.00	<b>850,246.41</b>
抵押加质押借款				<b>0.00</b>
质押加保证借款	14,500.00	37,168.48	18,814.31	<b>70,482.78</b>
担保加抵押加质押	0.00	498,265.71	0.00	<b>498,265.71</b>
<b>合计</b>	<b>5,007,370.47</b>	<b>3,088,711.48</b>	<b>1,525,092.41</b>	<b>9,621,174.37</b>

注：上表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不包含非银行贷款类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等，数值和报表数有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上借款不含债务的利息调整、承销费摊销部分等。

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贷款行	贷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29	2024/3/20	3.4-4.3%	6,66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29	2024/3/20	3.4-4.3%	3,33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31	2024/3/20	3.4-4.3%	6,66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4/30	2024/4/19	3.4-4.3%	3,33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15	2024/1/14	3.4-4.3%	36,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3/3	2024/3/2	3.4-4.3%	1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3/10	2024/3/2	3.4-4.3%	1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3/19	2024/3/2	3.4-4.3%	2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4/23	2024/4/22	3.4-4.3%	19,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4/28	2024/4/27	3.4-4.3%	5,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021/10/26	2024/10/25	3.4-4.3%	3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021/9/18	2024/9/18	3.4-4.3%	1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021/12/1	2024/12/1	3.4-4.3%	1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1/3/16	2024/3/15	3.4-4.3%	3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1/3/26	2024/3/15	3.4-4.3%	3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农行	2020/12/24	2030/11/26	3.4-4.9%	4,74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农行	2020/12/24	2030/11/26	3.4-4.9%	4,74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农行	2021/7/13	2030/11/26	3.4-4.9%	5,03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农行	2021/7/15	2030/11/26	3.4-4.9%	5,03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农行	2021/12/9	2030/11/26	3.4-4.9%	6,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农行	2021/12/9	2030/11/26	3.4-4.9%	6,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农行	2022/2/14	2030/11/26	3.4-4.9%	3,7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农行	2022/2/14	2030/11/26	3.4-4.9%	3,7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1/1	2024/12/31	3.4-4.3%	39,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12/24	2023/12/23	3.4-4.3%	18,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5/1	2024/4/30	3.4-4.3%	19,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5/6	2024/4/30	3.4-4.3%	19,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7/16	2024/7/15	3.4-4.3%	38,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7/20	2024/7/20	3.4-4.3%	33,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10/28	2024/10/25	3.4-4.3%	43,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29	2025/6/29	3.4-4.3%	39,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30	2023/6/30	3.4-4.3%	28,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30	2023/6/30	3.4-4.3%	14,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	2022/3/18	2025/3/18	3.4-4.3%	49,8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1/7/20	2024/7/19	3.4-4.3%	8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1/5/7	2024/5/6	3.4-4.3%	11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2/1/27	2025/1/26	3.4-4.3%	75,000

单位名称	贷款行	贷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2/2/28	2025/2/27	3.4-4.3%	24,8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4/11/28	2029/11/27	3.4-4.9%	12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5/9/25	2029/11/27	3.4-4.9%	1,82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6/2/26	2029/11/27	3.4-4.9%	3,9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7/3/31	2032/3/30	3.4-4.9%	53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7/12/19	2032/3/30	3.4-4.9%	56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8/1/10	2032/3/30	3.4-4.9%	2,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8/3/16	2032/3/30	3.4-4.9%	1,54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6/2/29	2028/2/28	1.20%	1,3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4/11/28	2022/11/27	3.4-4.9%	27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4/11/28	2023/5/27	3.4-4.9%	27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7/3/31	2022/9/30	3.4-4.9%	2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7/3/31	2023/3/30	3.4-4.9%	2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6/2/29	2023/2/28	1.20%	1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2/2/28	2022/8/15	3.4-4.3%	1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2/2/28	2023/2/15	3.4-4.3%	1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29	2023/3/20	3.4-4.3%	6,61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29	2022/9/20	3.4-4.3%	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29	2023/3/20	3.4-4.3%	3,28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29	2022/9/20	3.4-4.3%	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31	2023/3/20	3.4-4.3%	6,61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31	2022/9/20	3.4-4.3%	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4/30	2023/4/20	3.4-4.3%	3,28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4/30	2022/9/20	3.4-4.3%	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1/1	2022/7/1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1/1	2023/1/1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12/24	2022/12/23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12/24	2023/6/23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7/16	2023/1/15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7/16	2022/7/15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7/20	2023/1/20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7/20	2022/7/20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5/1	2022/11/1	3.4-4.3%	2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5/6	2023/5/1	3.4-4.3%	2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5/1	2022/11/1	3.4-4.3%	2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5/6	2023/5/1	3.4-4.3%	2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10/28	2022/10/25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10/28	2023/4/25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29	2022/12/24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29	2023/6/24	3.4-4.3%	500

单位名称	贷款行	贷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30	2022/12/25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30	2023/6/25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30	2022/12/25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30	2023/6/25	3.4-4.3%	5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	2022/3/18	2022/12/21	3.4-4.3%	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	2022/3/18	2023/6/21	3.4-4.3%	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9/16	2022/9/15	3.4-4.3%	5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9/27	2022/9/26	3.4-4.3%	2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0/28	2022/10/27	3.4-4.3%	27,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1/16	2022/11/15	3.4-4.3%	16,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1/26	2022/11/15	3.4-4.3%	1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1/30	2022/11/29	3.4-4.3%	13,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2/2	2022/11/29	3.4-4.3%	4,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2/14	2022/12/13	3.4-4.3%	2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2022/3/22	2022/12/22	3.4-4.3%	10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2022/6/30	2023/6/30	3.4-4.3%	14,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021/12/16	2022/12/16	3.4-4.3%	15,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022/1/20	2023/1/20	3.4-4.3%	25,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022/6/28	2023/6/28	3.4-4.3%	5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兴行	2021/11/5	2022/11/4	3.4-4.3%	3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兴行	2021/11/5	2022/11/4	3.4-4.3%	3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兴行	2022/2/28	2023/2/27	3.4-4.3%	5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兴行	2022/6/30	2023/6/30	3.4-4.3%	33,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9/15	2022/9/14	3.4-4.3%	16,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2/3/17	2023/3/16	3.4-4.3%	19,8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2/3/23	2023/3/22	3.4-4.3%	24,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	2022/3/23	2023/3/23	3.4-4.3%	2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	2022/6/30	2023/6/30	3.4-4.3%	3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	2022/3/18	2023/3/17	3.4-4.3%	10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	2021/10/29	2022/10/28	3.4-4.3%	3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	2021/9/15	2022/9/14	3.4-4.3%	1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	2022/6/30	2023/6/30	3.4-4.3%	2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	2022/6/30	2023/6/30	3.4-4.3%	5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交行	2022/5/25	2023/5/24	3.4-4.3%	5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交行	2022/5/26	2023/5/25	3.4-4.3%	50,000
<b>合计</b>					<b>1,869,734</b>

### (3) 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形成的有息负债余额 99,997.01 万元，为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和及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售后回

租操作形成的融资租赁款。

#### (4)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余额为 351.97 亿元，此外，待偿还美元债 8 亿美元。

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明细表

象屿集团本部存续期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亿)	票面利率	是否兑付
1	20 象屿 G1	2020/3/12	2023/3/12	16	3.18%	未兑付
2	20 象屿 G2	2020/3/12	2025/3/12	6	3.58%	未兑付
3	21 象屿 G1	2021/4/12	2023/4/12	5	3.93%	未兑付
4	20 象屿 Y2	2020/2/24	2023/2/24	11	4.35%	未兑付
5	20 象屿 Y4	2020/9/14	2023/9/14	5.4	4.80%	未兑付
6	22 象屿 G1	2022/2/24	2024/2/24	10	3.43%	未兑付
7	22 象屿 G2	2022/2/24	2023/2/24	8.5	3.65%	未兑付
8	22 象屿 SCP003	2022/2/28	2022/11/25	15	2.75%	未兑付
9	22 象屿 SCP004	2022/3/9	2022/12/2	15	2.65%	未兑付
10	22 象屿 SCP006	2022/4/26	2023/1/17	20	2.53%	未兑付
11	22 象屿 MTN001（科创）	2022/6/14	2025/6/14	10	3.80%	未兑付
12	22 象屿 CP001	2022/7/19	2023/7/19	15	2.65%	未兑付
13	22 象屿 MTN002	2022/8/26	2025/8/26	20	4.01%	未兑付
14	22 象屿 SCP007	2022/9/08	2022/12/16	20	1.90%	未兑付
15	22 象屿 SCP008	2022/9/21	2022/12/30	10	1.75%	未兑付
16	22 象屿 GN003	2022/9/29	2025/9/29	6.5	3.55%	未兑付
17	19 象屿 ABN001 次	2019/6/19	2039/6/19	0.1	-	未兑付
18	21 金牛象屿 ABN001 优先	2021/7/29	2023/7/29	14.99	4.36%	未兑付
19	21 金牛象屿 ABN001 次	2021/7/29	2023/7/29	0.01	-	未兑付
20	21 金象象中 ABN001 优先	2021/11/22	2024/11/22	14.99	4.90%	未兑付
21	21 金象象中 ABN001 次	2021/11/22	2024/11/22	0.01	-	未兑付
22	象屿 5A1	2022/3/30	2023/3/24	1.69	4.00%	未兑付
23	象屿 5 次	2022/3/30	2023/3/24	0.01	-	
24	香港象屿投资（美元债）	2018/1/30	2023/1/30	5（美元）	4.50%	未兑付
25	香港象屿投资（美元债）	2022/9/23	2025/9/23	3（美元）	5.70%	未兑付
	小计			225.2 亿（人民币），8 亿（美元）		

子公司象屿股份存续期债券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亿)	票面利率	是否兑付
----	------	-----	------	-------------	------	------

1	20 象屿 01	2020/1/15	2023/1/15	8	3.95%	未兑付
2	20 象屿 02	2020/3/2	2023/3/2	12	3.65%	未兑付
3	21 象屿 02	2021/3/23	2024/3/23	10	4.98%	未兑付
4	21 象屿 Y1	2021/12/8	2023/12/8	8	4.80%	未兑付
5	19 象屿股份 MTN001	2019/12/13	2022/12/13	5	5.07%	未兑付
6	22 象屿股份 SCP013	2022/7/7	2022/12/29	6	2.20%	未兑付
7	象屿 YF5A	2022/6/30	2022/12/28	8.13	3.00%	未兑付
8	象屿 YF5C	2022/6/30	2022/12/28	0.17	-	未兑付
9	象屿 YS4A	2022/8/9	2023/4/11	9.84	3.80%	未兑付
10	象屿 YS4C	2022/8/9	2023/7/11	1.09	-	未兑付
11	22 象屿股份 ABN001 优先	2022/8/26	2023/8/10	0.88	-	未兑付
12	象屿 YS5C	2022/10/25	2023-12-07	0.75	-	未兑付
13	象屿 YS5A	2022-10-25	2023-09-06	6.76	2.99%	未兑付
小计				<b>76.62</b>		
<b>子公司象屿金象存续期债券</b>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亿)	票面利率	是否兑付
1	21 象金 02	2021/8/27	2023/8/27	10	4.90%	未兑付
2	21 象金 01	2021/3/5	2023/3/4	4	4.30%	未兑付
3	21 象金 03	2021/12/10	2023/12/10	3	4.99%	未兑付
4	22 象金 01	2022/3/1	2025/3/1	3	4.84%	未兑付
5	22 象屿金象 CP001	2022/3/3	2023/3/3	5	3.80%	未兑付
6	22 象屿金象 MTN001	2022/7/1	2025/7/1	5	4.26%	未兑付
7	22 象屿金象 CP002	2022/8/31	2023/4/28	5	2.88%	未兑付
小计				<b>35</b>		
<b>子公司象屿地产存续期债券</b>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亿)	票面利率	是否兑付
1	自贸 1A1	2021/2/5	2023/12/26	10.5	5.00%	未兑付
2	自贸 1A 次	2021/2/5	2023/12/26	0.01	-	未兑付
小计				<b>10.51</b>		
<b>子公司象屿融资租赁存续期债券</b>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亿)	票面利率	是否兑付
1	象金 01A1	2022/4/28	2023/4/1	3.23	3.8%	未兑付
2	象金 01A2	2022/4/28	2024/4/1	1.17	4.3%	未兑付
3	象金 01 次	2022/4/28	2024/4/1	0.24	-	未兑付
小计				<b>4.64</b>		
合计				<b>351.97 亿 (人民 币), 8 亿 (美元)</b>		

## (5) 发行人短期债务情况

### ①发行人短期债务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2,317,671.38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8,144,762.88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66.12%，发行人短期债务比重较大。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债务构成如下所示：

**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债务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7,370.47	40.6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息）	1,525,092.41	12.38
其他流动负债	1,612,300.00	13.09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b>合计</b>	<b>8,144,762.88</b>	<b>66.12</b>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债务以短期银行借款和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占当期短期债务的比例分别为40.65%和13.09%。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和短期债券明细如下所示：

**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本部主要短期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贷款行	贷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
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30	2023-6-30	3.4-4.3%	28,000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30	2023-6-30	3.4-4.3%	14,000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4-11-28	2022-11-27	3.4-4.9%	275
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4-11-28	2023-5-27	3.4-4.9%	275
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7-3-31	2022-9-30	3.4-4.9%	250
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7-3-31	2023-3-30	3.4-4.9%	200
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6-2-29	2023-2-28	1.20%	150
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2-2-28	2022-8-15	3.4-4.3%	100
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2-2-28	2023-2-15	3.4-4.3%	100
1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29	2023-3-20	3.4-4.3%	6,617
1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29	2022-9-20	3.4-4.3%	50
1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29	2023-3-20	3.4-4.3%	3,283
1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29	2022-9-20	3.4-4.3%	50
1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31	2023-3-20	3.4-4.3%	6,617

1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3-31	2022-9-20	3.4-4.3%	50
1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4-30	2023-4-20	3.4-4.3%	3,283
1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4-30	2022-9-20	3.4-4.3%	50
1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1-1	2022-7-1	3.4-4.3%	500
1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1-1	2023-1-1	3.4-4.3%	500
2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12-24	2022-12-23	3.4-4.3%	500
2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12-24	2023-6-23	3.4-4.3%	500
2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7-16	2023-1-15	3.4-4.3%	500
2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7-16	2022-7-15	3.4-4.3%	500
2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7-20	2023-1-20	3.4-4.3%	500
2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7-20	2022-7-20	3.4-4.3%	500
2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5-1	2022-11-1	3.4-4.3%	250
2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5-6	2023-5-1	3.4-4.3%	250
2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5-1	2022-11-1	3.4-4.3%	250
2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5-6	2023-5-1	3.4-4.3%	250
3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10-28	2022-10-25	3.4-4.3%	500
3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1-10-28	2023-4-25	3.4-4.3%	500
3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29	2022-12-24	3.4-4.3%	500
3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29	2023-6-24	3.4-4.3%	500
3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30	2022-12-25	3.4-4.3%	500
3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30	2023-6-25	3.4-4.3%	500
3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30	2022-12-25	3.4-4.3%	500
3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22-6-30	2023-6-25	3.4-4.3%	500
3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	2022-3-18	2022-12-21	3.4-4.3%	50
3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	2022-3-18	2023-6-21	3.4-4.3%	50
4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9-16	2022-9-15	3.4-4.3%	50,000
4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9-27	2022-9-26	3.4-4.3%	20,000
4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0-28	2022-10-27	3.4-4.3%	27,000
4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1-16	2022-11-15	3.4-4.3%	16,000
4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1-26	2022-11-15	3.4-4.3%	10,000
4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1-30	2022-11-29	3.4-4.3%	13,000
4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2-2	2022-11-29	3.4-4.3%	4,000
4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	2021-12-14	2022-12-13	3.4-4.3%	20,000
4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2022-3-22	2022-12-22	3.4-4.3%	100,000
4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2022-6-30	2023-6-30	3.4-4.3%	14,000
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021-12-16	2022-12-16	3.4-4.3%	15,000
5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022-1-20	2023-1-20	3.4-4.3%	25,000
5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022-6-28	2023-6-28	3.4-4.3%	50,000
5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兴行	2021-11-5	2022-11-4	3.4-4.3%	30,000
5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兴行	2021-11-5	2022-11-4	3.4-4.3%	30,000
5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兴行	2022-2-28	2023-2-27	3.4-4.3%	50,000
5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兴行	2022-6-30	2023-6-30	3.4-4.3%	33,000
5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1-9-15	2022-9-14	3.4-4.3%	16,000
5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2-3-17	2023-3-16	3.4-4.3%	19,800
5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2022-3-23	2023-3-22	3.4-4.3%	24,000
6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	2022-3-23	2023-3-23	3.4-4.3%	20,000
6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	2022-6-30	2023-6-30	3.4-4.3%	30,000
6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	2022-3-18	2023-3-17	3.4-4.3%	100,000

6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	2021-10-29	2022-10-28	3.4-4.3%	30,000
6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	2021-9-15	2022-9-14	3.4-4.3%	10,000
6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	2022-6-30	2023-6-30	3.4-4.3%	20,000
6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	2022-6-30	2023-6-30	3.4-4.3%	50,000
6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交行	2022-5-25	2023-5-24	3.4-4.3%	50,000
6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交行	2022-5-26	2023-5-25	3.4-4.3%	50,000

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短期债券明细表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	票面利率(%)	是否兑付
1	22 象屿 SCP006	2022-04-25	2023-01-17	20.00	2.53	未兑付
2	22 象屿 SCP005	2022-03-16	2022-11-11	15.00	2.70	未兑付
3	22 象屿 SCP004	2022-03-07	2022-12-02	15.00	2.65	未兑付
4	22 象屿 SCP003	2022-02-25	2022-11-25	15.00	2.75	未兑付
5	22 象屿 SCP005	2022-03-16	2022-11-11	15.00	2.70	未兑付
6	22 象屿 SCP002	2022-02-07	2022-08-05	15.00	2.82	已兑付
7	22 象屿 SCP001	2022-01-11	2022-07-08	15.00	3.08	已兑付
8	22 象屿股份 SCP012	2022-05-20	2022-11-18	5.00	2.23	未兑付
9	22 象屿股份 SCP011	2022-05-12	2022-11-11	5.00	2.30	未兑付
10	22 象屿股份 SCP010	2022-04-21	2022-09-21	5.00	2.49	已兑付
11	22 象屿股份 SCP009	2022-04-18	2022-09-16	5.00	2.47	已兑付
12	22 象屿股份 SCP007	2022-02-23	2022-08-24	4.00	2.55	未兑付
13	22 象屿股份 SCP008(乡村振兴)	2022-03-03	2022-08-02	1.00	2.49	已兑付
14	22 象屿股份 SCP006	2022-02-18	2022-07-18	5.00	2.45	已兑付
15	22 象屿股份 SCP005	2022-02-11	2022-07-15	10.00	2.45	已兑付
16	22 象屿股份 SCP004	2022-02-09	2022-07-08	10.00	2.55	已兑付
17	21 象屿金象 CP002	2021-10-25	2022-07-24	5.00	4.40	已兑付

### ②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2,317,671.38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8,144,762.88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66.12%，发行人短期债务比重较大。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债务以短期银行借款和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一方面，鉴于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经营特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对短期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短期融资成本相对较低（2.40-4.40%），发行人主动调整债务结构，通过短期银行借款以及发行短期债券，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高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 ③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

发行人短期债务以短期银行借款和短期债券为主。

短期银行借款偿付方面，发行人将主要安排自身营业收入及货币资金进行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418,162.30万元、37,483,543.89万元、48,438,283.06万元和26,516,821.65万元，呈现逐年递增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54,165.52万元、1,942,353.84万元、2,572,511.78万元和3,357,331.5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00%、11.42%、12.26%和12.49%，余额充足。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递增，货币资金余额充裕，为短期银行借款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间接融资能力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多家当地银行均给予发行人较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总授信额度2,157.12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01.32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储备充裕，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	用信	未用额度
工行	1,798,538	1,301,798	496,740
建行	1,595,000	1,227,070	367,930
中行	2,600,000	1,342,436	1,257,564
农行	1,733,259	1,125,270	607,989
兴业	2,200,000	919,589	1,280,411
国开行	1,358,236	1,058,079	300,158
民生	800,000	216,709	583,291
交行	1,000,000	831,771	168,229
招行	50,000	11,465	38,535
光大	541,863	291,570	250,293
浦发	301,557	126,380	175,177
华夏	531,490	220,563	310,927
平安	400,000	-	400,000
厦门银行	250,400	141,504	108,896
厦门农商行	156,500	133,300	23,200
邮储	500,000	401,106	98,894
中信银行	948,904	478,013	470,891
农发行	1,000,000	515,264	484,736
进出口银行	665,000	638,968	26,032
恒生	164,939	34,356	130,584
渣打	201,342	32,851	168,491

星展银行	26,846	21,371	5,475
东亚银行	233,557	208,128	25,429
广发	130,000	83,117	46,883
海峡银行	250,000	88,478	161,522
厦门国际银行	400,000	303,997	96,003
渤海银行	230,000	157,826	72,174
泉州银行	50,000	24,362	25,638
哈尔滨农商行	12,000	-	12,000
华侨银行	108,859	57,937	50,922
赣州银行	102,700	26,906	75,794
荷兰合作银行	23,078	17,133	5,945
富邦银行	33,557	12,991	20,566
大华银行	68,428	26,404	42,024
南京银行	21,310	1,950	19,360
汇丰银行	70,470	6,124	64,345
江苏银行	10,000	7,065	2,935
法国外贸银行	50,336	1,430	48,905
东方汇理银行	90,604	28,872	61,731
大丰农商银行	5,000	5,000	-
浙商银行	71,400	-	71,400
张家港农商行	13,200	12,200	1,000
台新银行	13,423	457	12,966
首都银行	16,800	9,798	7,002
内蒙古银行	14,980	5,000	9,980
集友银行	61,544	39,005	22,539
北京银行	1,000	50	950
瑞穗银行	107,382	36,434	70,948
天津农商行	12,000	12,000	-
大韩国民银行	5,000	-	5,000
富邦华一	28,000	17,000	11,000
新韩银行	7,000	6,531	469
比利时联合银行	10,067	-	10,067
印尼曼地利银行	231,543	117,450	114,094
开泰银行	20,000	-	20,000
玉山银行	10,000	5,000	5,000
苏州银行	2,000	2,000	-
广州三井住友	20,134	-	20,134
恒丰银行	200,000	156,000	44,000
稠州银行	12,000	12,000	-
<b>合计</b>	<b>21,571,245</b>	<b>12,558,077</b>	<b>9,013,168</b>

短期债券偿付方面，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通畅，直接融资能力强，近年来已在银行间市场上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短期债券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融资券，该类债务的批文为2年有效，可滚动发行。发行人将通过借新还旧滚动发行为主，自身营业收入和其他融资渠道为辅的方式进行兑付。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上累计发行443亿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融资券，具体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短期债券明细表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	票面利率(%)
1	22 象屿 SCP006	2022-04-25	2023-01-17	20.00	2.53
2	22 象屿 SCP005	2022-03-16	2022-11-11	15.00	2.70
3	22 象屿 SCP004	2022-03-07	2022-12-02	15.00	2.65
4	22 象屿 SCP003	2022-02-25	2022-11-25	15.00	2.75
5	22 象屿 SCP002	2022-02-07	2022-08-05	15.00	2.82
6	22 象屿 SCP001	2022-01-11	2022-07-08	15.00	3.08
7	21 象屿 SCP013	2021-12-01	2022-03-02	15.00	3.10
8	21 象屿 SCP012	2021-11-17	2022-05-18	10.00	3.25
9	21 象屿 SCP011	2021-11-11	2022-04-22	20.00	3.19
10	21 象屿 SCP010(乡村振兴)	2021-10-18	2022-06-17	15.00	3.30
11	21 象屿 SCP009	2021-10-09	2022-03-11	10.00	3.22
12	21 象屿 SCP008	2021-05-26	2021-11-23	20.00	3.30
13	21 象屿 SCP007	2021-04-29	2021-11-17	10.00	3.30
14	21 象屿 SCP006	2021-03-17	2021-09-10	10.00	3.43
15	21 象屿 SCP005	2021-03-12	2021-10-22	20.00	3.50
16	21 象屿 SCP004	2021-03-09	2021-10-14	6.00	3.58
17	21 象屿 SCP003	2021-03-03	2021-09-01	6.00	3.40
18	21 象屿 SCP002	2021-02-26	2021-08-20	10.00	3.52
19	21 象屿 SCP001	2021-01-26	2021-07-23	10.00	2.90
20	22 象屿股份 SCP010	2022-04-21	2022-09-21	5.0000	2.49
21	22 象屿股份 SCP009	2022-04-18	2022-09-16	5.0000	2.47
22	22 象屿股份 SCP008(乡村振兴)	2022-03-03	2022-08-02	1.0000	2.49
23	22 象屿股份 SCP007	2022-02-23	2022-08-24	4.0000	2.55
24	22 象屿股份 SCP006	2022-02-18	2022-07-18	5.0000	2.45
25	22 象屿股份 SCP005	2022-02-11	2022-07-15	10.00	2.45
26	22 象屿股份 SCP004	2022-02-09	2022-07-08	10.00	2.55
27	22 象屿股份 SCP003	2022-01-21	2022-05-20	10.00	2.78
28	22 象屿股份 SCP002	2022-01-18	2022-04-29	10.00	2.79
29	22 象屿股份 SCP001	2022-01-13	2022-04-15	10.00	2.80
30	21 象屿股份 SCP012(乡村振兴)	2021-11-18	2021-12-30	3.00	2.80
31	21 象屿股份 SCP011	2021-11-05	2021-12-30	7.00	2.84
32	21 象屿股份 SCP010	2021-11-04	2021-12-03	4.00	2.80
33	21 象屿股份 SCP009	2021-11-03	2021-12-03	4.00	2.80
34	21 象屿股份 SCP008	2021-08-18	2021-09-24	6.00	2.65
35	21 象屿股份 SCP007	2021-08-10	2021-09-28	6.00	2.75

36	21 象屿股份 SCP006	2021-07-15	2021-10-28	5.00	2.98
37	21 象屿股份 SCP005	2021-07-13	2021-11-25	6.00	3.15
38	21 象屿股份 SCP004	2021-01-29	2021-07-16	10.00	3.39
39	21 象屿股份 SCP003	2021-01-26	2021-07-09	4.00	3.18
40	21 象屿股份 SCP002	2021-01-25	2021-07-23	6.00	3.25
41	21 象屿股份 SCP001	2021-01-08	2021-06-18	10.00	3.30
42	22 象屿股份 SCP005	2022-02-11	2022-07-15	10.00	2.45
43	22 象屿股份 SCP004	2022-02-09	2022-07-08	10.00	2.55
44	22 象屿股份 SCP003	2022-01-21	2022-05-20	10.00	2.78
45	22 象屿金象 CP001	2022-03-02	2023-03-03	5.00	3.80
46	21 象屿金象 CP002	2021-10-25	2022-07-24	5.00	4.40
47	21 象屿金象 CP001	2021-03-03	2022-03-05	5.00	4.10
合计				443.00	

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短期债券均按时兑付兑息，未出现逾期兑付的情况。

此外，可变现流动资产方面，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8,550.67 万元、523,605.09 万元、817,760.00 万元和 623,739.53 万元，余额较大；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7,484.45 万元、142,992.62 万元、468,771.98 万元和 983,678.17 万元。总体上看，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大，必要时可通过变现上述资产保障短期债务本息兑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与供应链业务经营特性及短期资金需求相符，同时满足发行人优化有息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可以通过自身营业收入和货币资金、银行滚续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借新还旧、变现流动资产等方式进行短期债务偿付，发行人短期流动性压力相对可控。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付资金来源可靠，偿债计划安排具备可行性。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入	30,316,191.21	57,119,415.98	44,483,586.96	32,565,498.14
	流出	32,498,603.17	56,832,826.92	44,154,099.55	32,230,269.10
	净额	-2,182,411.96	286,589.06	329,487.41	335,229.03
	流入	1,916,099.27	3,755,358.29	3,516,285.90	1,830,93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	流出	2,522,210.27	4,941,079.65	4,519,305.31	3,102,991.17
	净额	-606,111.00	-1,185,721.36	-1,003,019.41	-1,272,051.59
筹资活动	流入	8,936,888.63	15,771,519.93	14,568,637.89	10,561,228.37
	流出	5,154,203.78	14,540,248.96	13,177,351.05	9,968,687.42
	净额	3,782,684.85	1,231,270.97	1,391,286.83	592,540.95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06,369.68</b>	<b>327,544.99</b>	<b>699,600.82</b>	<b>-344,262.95</b>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44,262.95万元、699,600.82万元、327,544.99万元和1,006,369.68万元。2022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2021年度增加主要是为满足业务拓展经营做好资金储备所致。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335,229.03万元、329,487.41万元、286,589.06万元和-2,182,411.96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向好。

发行人近几年业务处于持续扩张状态，收入和利润实现稳步增长，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2019年-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主要由于供应链业务优化结算方式，较多使用票据支付货款；供应链中的非粮食业务加速资金回笼。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676,599.7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供应链业务2022年上半年加大采购备货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2,051.59万元、-1,003,019.41万元、-1,185,721.36万元和-606,111.0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导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表所示：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项目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时间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项目的金额(万元)	相关情形产生的原因	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年	853,747.03	主要用于对重要在建工程的投入和购买专用材料工程物资	主要用于对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150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息烽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大丰年处理350万吨铁矿石加工项目和象屿海装船舶生产改造项目等项目的投入。	通过项目运营实现收益，回收周期与各项目运营周期有关。
	2020年	847,471.04	主要用于对重要在建工程的投入和购买专用材料工程物资	主要用于对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150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息烽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大丰年处理350万吨铁矿石加工项目和厦门象屿大厦等项目的投入。	通过项目运营实现收益，回收周期与各项目运营周期有关。
	2021年	783,280.87	主要用于对重要在建工程的投入和购买专用材料工程物资	主要用于对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150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息烽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象屿集团大厦和东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等项目的投入。	通过项目运营实现收益，回收周期与各项目运营周期有关。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年	2,215,239.50	主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主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通过持有理财产品获得收益，理财产品收益与各产品分红周期有关。
			主要用于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入、支付房地产项目合作款项	主要用于新增对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富锦）有限公司、苏州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的投入。	1、依据投资协议享有投资分红收益，未来可采取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回款较有保障。 2、通过房地产销售实现收益，回收周期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项目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时间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项目的金额(万元)	相关情形产生的原因	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与各项目建设、销售进展有关。
2020 年	3,656,714.17	主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主要用于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入、支付房地产项目合作款项	主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主要用于新增对上海铧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股权的投入。	通过持有理财产品获得收益，理财产品收益与各产品分红周期有关。  1、依据投资协议享有投资分红收益，未来可采取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回款较有保障。 2、通过房地产销售实现收益，回收周期与各项目建设、销售进展有关。	
2021 年	4,094,100.51	主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主要用于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入、支付房地产项目合作款项	主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主要用于新增对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晨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的投入。	通过持有理财产品获得收益，理财产品收益与各产品分红周期有关。  1、依据投资协议享有投资分红收益，未来可采取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回款较有保障； 2、通过房地产销售实现收益，回收周期与各项目建设、销售进展有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新增设备及工程投资，当期套保期货保证金支出、对物流、房地产、制造业、码头等行业股权投资、支付项目合作款项、理财支出增加所致。发行人预计投资收益较有保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2,540.95万元、1,391,286.83万元、1,231,270.97万元和3,782,684.85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规模波动增长，另有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所支付现金。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且增长迅速，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支持与业务匹配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负债率	73.17%	70.05%	72.02%	68.75%
流动比率	1.22	1.30	1.21	1.27
速动比率	0.64	0.75	0.77	0.72
EBIT（万元）	609,999.93	1,038,301.46	662,397.81	546,235.08
EBITDA（万元）	742,051.25	1,226,941.53	797,221.94	645,453.21
EBIT利息保障倍数	2.47	2.77	2.08	2.03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21、1.30和1.22，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77、0.75和0.64。资产流动性保持良好的态势。

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特征相符，预计不会对公司付息偿债造成不利影响。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5%、72.02%、70.05%和73.1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总体稳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控制其资产负债率，近年来采取了如下措施：（1）借助资本纽带，与行业龙头成立合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少数股东权益；（2）充分利用资本运作，从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象屿集团旗下上市公司象屿股份，累计定增32.2亿、配股17.5亿，合计资本市场再融资约50亿。（3）获得厦门市政府增资及各级政府相关补贴；（4）运用相关权益

类融资工具、市场化债转股等。2022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3.17%，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发行人业务扩展及应对疫情影响筹措短期周转资金，供应链业务年初增加采购备货，短期扩大融资规模，同时部分权益融资到期所致。

2019-2021年发行人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3、2.08和2.77，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财务成本控制的增强，利润总额不断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良好。

整体来看，公司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未偿付的情况，公司付息偿债能力较强。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情况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6,516,821.65	48,438,283.06	37,483,543.89	28,418,162.30
营业成本	25,528,352.26	46,820,518.19	36,424,144.44	27,168,993.71
营业毛利率	3.73%	3.34%	2.83%	4.40%
投资收益	2,631.39	34,396.76	87,367.62	71,715.59
利润总额	399,578.01	715,955.53	380,240.42	346,605.19
净利润	314,136.36	580,774.90	307,328.30	259,103.37
总资产报酬率	-	5.47%	4.28%	4.28%
净资产收益率	-	10.52%	6.74%	6.53%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40%、2.83%、3.34%和3.73%，总体稳定。2019年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于2019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结转毛利较高所致。2020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2020年实行新收入准则，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的物流费用从销售费用核算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2021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为供应链全产业链及房地产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9-2021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4.28%、4.28%、5.4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53%、6.74%、10.52%，整体平稳上升，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发行人市场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也迅速增加，与此同时发行人落实“提质增效”方针，不断优化业务模式提高盈利能力。总体而言，发行人盈利能力呈现良性发展趋势。

## 2、期间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销售费用分别513,078.12万元、274,318.51万元、278,240.20万元和146,122.51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81%、0.73%、0.57%和0.55%，发行人通过自身强大销售网络，使销售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2020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至0.73%，主要由于2020年实行新收入准则，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的物流费用从销售费用核算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 (2) 管理费用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609.45 万元、146,151.80 万元、207,474.59 万元和 99,117.4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0.40%、0.39%、0.43% 和 0.37%，管理费用保持稳定。

### (3) 财务费用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90,158.77 万元、327,241.33 万元、344,701.18 万元和 157,414.16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67%、0.87%、0.71% 和 0.59%，财务费用整体平稳，主要原因是近三年来看，借款利率水平总体稳定，主要由于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高，导致财务费用率维持低位。

## 3、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股权投资及处置收益、出售股票收益以及期货合约持有和处置收益、合作种植、理财收益等。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1,715.59 万元、87,367.62 万元和 34,396.7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9%、22.98% 和 4.80%，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投资收益波动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对有限。

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主要为所投资公司分红、阶段性理财收益及期货套保和远期结售汇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631.39 万元。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剧烈影响，发行人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

利润被侵蚀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对抵本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由于发行人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要求的五个前提条件，因此无法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故在投资收益中的期货合约持有和处置收益反映。期货市场的行情波动以及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现货市场行情波动，直接导致投资收益的波动。此外，发行人农产板块合作种植模式的收益也确认在投资收益中。合作种植模式中由象屿农产为种植大户、合作社提供资金支持，统一组织安排种植、田间管理、农资采购、农机合作等，集约化管理，依托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优势，获取收益。

**表：2021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073.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17.09
套期工具产生套期无效部分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26.74
业绩承诺补偿收益	8,65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7.80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投资收益	4,830.19
合作种植与合作收粮收益	3,487.7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163.1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6.5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6.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69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705.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29.4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其他	-133.69
<b>合计</b>	<b>34,396.76</b>

## (六)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情况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

### (2)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 (3)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原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处置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原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处置
上海华憬丹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上海银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监高关联企业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关联之子公司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
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三门峡锦辰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关联企业，2021 年 9 月之后不再是关联方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董监高关联企业，2021 年 9 月之后不再是关联方

## 2、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表：2021 年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047.00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207.01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07.7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9.79
锦州港象屿粮食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58.55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75.75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5.30
大连港象屿粮食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8.37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58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73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89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9.82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2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1

表：2021年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218.13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72.28
厦门泓屹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069.24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727.40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60.27
三门峡锦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68.61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2.07
上海华憬丹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0.84
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5.12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0.34
厦门象屿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198.02
南京旭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3.01
睿屹彤熙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131.68
上海磐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2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2.42
苏州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81
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7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41
河北象屿正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00
江苏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64
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75
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19.81
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45
绍兴光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2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6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2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
苏州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
江苏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
南平市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9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15
福建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5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3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1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停车服务费等	188.68
昆山协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停车服务费等	77.27
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停车服务费等	61.64
苏州睿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停车服务费等	54.09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停车服务费等	0.97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停车服务费等	0.88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停车服务费等	0.72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停车服务费等	0.35
苏州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停车服务费等	0.17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停车服务费等	0.06

## (3) 存借款及其他咨询服务费

表：2021 年存借款及其他咨询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441.15
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616.57
苏州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65.07
南京旭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31.31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90.76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93.75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咨询服务	135.85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咨询服务	39.97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咨询服务	5.31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咨询服务	0.09

##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下属 23 家子公司提供 132 笔担保，担保金额 3,678,465.57 万元，为同期净资产的 51%。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 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1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799.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区分行
2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分行
3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 任公司	子公司	4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分行
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19 象屿股份 MTN001
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7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8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857.1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0	中航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62.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70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6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集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 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23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42.68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5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843.0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80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700.00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9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22 象屿金象 CP001
3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22 象金 01
3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21 象金 03
3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	21 象金 02
3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0	21 象金 01
3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21 象屿金象 CP002
36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37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38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9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哈尔滨城郊支行
42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锦支行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 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43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44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锦支行
45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46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7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47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48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2.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49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
50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51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
52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53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54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55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07.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56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57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58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59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分行
60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61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7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62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5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 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63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4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64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95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	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6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63,491.00	银团贷款
67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281,936.00	银团贷款
68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152,838.71	银团贷款
69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314,429.09	香港象屿投资（海外债）
70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33,557.00	渣打银行新加坡分行
71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117,449.50	印尼曼迪里银行
72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40,000.00	国开行厦门分行
73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13,422.80	国开行厦门分行
7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60.00	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7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18.00	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7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14.00	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7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695.00	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7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00.00	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7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24.00	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8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8,289.00	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8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7.50	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8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6.92	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8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63.58	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8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1.91	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8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80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8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241.75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8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10.92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8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35.73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8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684.55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9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4.23	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 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9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9.63	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48.00	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0.58	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3.22	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6.14	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69.70	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215.32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6.24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2.77	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0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250.31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101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3,556.58	海外债
102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80.00	首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交行自贸试验区分行
108	香港象屿采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49.39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09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410.00	国开行厦门市分行
110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90.00	工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11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12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 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13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 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14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 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15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 限公司	子公司	7,3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16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 限公司	子公司	4,7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17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 限公司	子公司	7,2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 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118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00	国家开发银行
119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0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1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2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3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9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9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10.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交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29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3.52	交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30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6.48	交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31	福建象屿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60	交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32	福建象屿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54.40	交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合计			3,678,465.5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互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互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26,501.33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376.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7,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21,797.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8,304.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4,93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31,389.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8,955.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4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连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五一广场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5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410.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43.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6.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504.61	浙江稠州银行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18.5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866.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86.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095.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8,877.4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26.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529.38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906.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5,082.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804.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4,17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79.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20,5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安县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78,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9,862.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9,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2,291.04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19,802.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7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4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依安县支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依安县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6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安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7,064.7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金砖海运有限公司	8.9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5,530.7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4,309.9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9,121.37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7,587.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9,788.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4,358.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4,987.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3,042.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9,499.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20,620.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8,685.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9,166.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39,5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5,035.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8,699.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25,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4,099.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3,211.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5,093.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9,026.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367.76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93.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62.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5,951.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6,23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10.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409.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404.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8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3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819.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94.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8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557.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4,252.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3,333.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1,683.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21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24,34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1,267.92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22,529.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76.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8.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08.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181.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657.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4,680.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58.38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761.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819.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0,717.35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7,655.0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7,068.6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8,951.63	FUBON BANK (HONGKONG) LIMITED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6,109.59	RABOBANK HONG KONG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734.17	Hang Seng Bank Limited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45,531.45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6,115.5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9,004.73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0,816.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6,921.57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 (OFFSHORE BUSINESS DEPARTMENT)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4,292.57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456.68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7,661.08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3,343.1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8,664.42	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9,799.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70,672.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7,172.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兴辰国际有限公司	4,039.50	FUBON BANK (HONGKONG) LIMITED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99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19,433.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18,335.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16,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47,358.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8,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0,804.4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3,947.54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94.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0,873.41	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0,843.80	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30,806.05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491.9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65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9,3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96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321.00	国家开发银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3,38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乐高集团有限公司	11,409.38	国家开发银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5,745.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3,264.9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76,631.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7,297.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4,890.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11.2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187.9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925.9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905.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233.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1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267.88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3,889.0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244.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9,037.3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9,959.5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9,603.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5,1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23,306.6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7,937.5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8,663.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8,7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23,8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52.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68.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999.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9,801.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易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30.91	新韩银行上海浦西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4.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47,28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41,054.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0,758.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象屿速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92.61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兴辰国际有限公司	1,853.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9,140.93	东方汇理银行新加坡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2,195.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544.22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254.18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9,744.8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614.96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161.07	华夏圣恒(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161.07	华夏圣弘(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161.07	华夏圣辉(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161.07	华夏圣嘉(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174.49	VANHUI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174.49	VANHUI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	华夏新融(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	华夏新融(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295.30	华夏圣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XY08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295.30	华夏圣哲(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XY08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348.99	SAFEMARINE CORPORATION S.A.XY08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348.99	SAFEMARINE CORPORATION S.A.XY08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28.18	SAFEMARINE CORPORATION S.A.XY08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28.18	SAFEMARINE CORPORATION S.A.XY088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XY057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650.00	河北信洋航运有限公司 XY06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660.00	安徽池州市九华船务有限公司 XY06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660.00	宁波聚和物流有限公司 XY059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660.00	广西防城港锦航船务有限公司 XY06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40.00	安徽池州市九华船务有限公司 XY05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广西防城港锦航船务有限公司 XY05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1,329.36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44.14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3,606.34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578.40	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7.39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5.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1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45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4,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268.8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4,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5.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5.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7.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75.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1.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5.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9,000.00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5.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5.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1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1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9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9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7.00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3.00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2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5.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75.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1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5.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05.89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0.0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339.66	浙江永安资本、上海永安瑞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16.00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953.6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50.00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41.8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914.77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嘉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国家开发银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嘉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3.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恒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10.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711.70	银团-中行、建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象荣置业有限公司	12,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象邦置业有限公司	7,05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恒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8,82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78,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4.6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国家开发银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80.00	国家开发银行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锦支行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支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厦门碧海红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5,600.00	华夏银行集美支行
合计		4,860,356.76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到期的担保事项已经正常兑付。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所示：

表：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余额
预付款项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预付款项	锦州港象屿粮食能物流有限公司	8,326.33
预付款项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6,705.00
预付款项	大连港象屿粮食能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应收账款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8,940.37
应收账款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9,861.97
应收账款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6.45
应收账款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400.00
应收账款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0.40
应收账款	江苏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0.32
应收账款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16
其他应收款	福州丰顺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731.75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阳投资有限公司	71,812.00
其他应收款	绍兴光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82.71
其他应收款	南京旭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3,805.89
其他应收款	Crystal Idea Management Limited	26,748.87
其他应收款	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12.30
其他应收款	宁德恒荣置业有限公司	6,225.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74.29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9.45
其他应收款	江苏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815.11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憬丹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1.28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1
其他应收款	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86
其他应收款	昆山协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12
其他应收款	苏州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2
其他应收款	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45
其他应收款	河北象屿正丰置业有限公司	64.75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3.07
其他应收款	上海磐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7
其他应收款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19.90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38
其他应收款	昆山锦璀璨置业有限公司	3.13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象屿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象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其他应收款	厦门晨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表：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租赁负债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66.36
预收账款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1.83
预收账款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5
应付账款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1,119.61
应付账款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98.89
应付账款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4.60
应付账款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36
应付票据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12,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11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54
其他应付款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150,713.71
其他应付款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29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51,557.53
其他应付款	上海磐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99.8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华憬丹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9,670.97
其他应付款	上海银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7,913.85
其他应付款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其他应付款	昆山协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5.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6.38
其他应付款	苏州睿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4.29

其他应付款	绍兴光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象屿正丰置业有限公司	2,044.98
其他应付款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5.21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1.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44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50.48
其他应付款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23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5.3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39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78.25
其他流动负债	厦门象屿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其他流动负债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0.81
其他流动负债	锦州港象屿粮食能物流有限公司	0.041453
合同负债	厦门象屿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1
合同负债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51
合同负债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6.27
合同负债	锦州港象屿粮食能物流有限公司	0.46
合同负债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29

#### (6)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机制

基于公司不同业务团队之间的业务需求及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根据市场行情及价格，随行就市。

#### (七) 对外担保

截止2022年6月末，公司合并对外融资担保（不含房地产阶段性按揭担保及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4.39亿元，全部为发行人下属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非并表合资公司融资担保4.39亿元。

#### (八)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单位：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1	福建省兴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煤华南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亚欧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汤龙硕、施天灵	诉求对方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	6,806.00	二审	二审发回重审，发回重审一审未支持兴大公司诉求，已上诉。
2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家然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梁商、衡水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费用、利息及违约金等	8,198.81	执行	衡水鹏翔公司应付 2000 万，已回款 100 万元。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香港华泰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向隆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红兵、徐小寓、霍起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利息、代理费、律师费，退还预付款	6,596.13	二审中	一审支持象屿物流大部分诉讼请求，但对部分款项担保责任的范围认定不同。双方均已上诉。二审中裁定发回重审。
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左志建	诉求代垫款、代垫款项利息、代理费、律师费	6,926.22	执行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香港华泰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向隆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红兵、徐小寓、霍起	华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利息、代理费、律师费，退还预付款	8,161.91	一审	-

6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案1)		诉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954.35	执行	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7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案2)		诉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440.35	执行	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8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案3)		诉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891.77	执行	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9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案4)		诉求支付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律师费等	4,272.89	执行	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截至目前，本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10	佛山市钢汇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诉求交付12000吨不锈钢货物	15,600.00	二审	一审已胜诉，法院驳回钢汇定诉讼请求。
11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偿还保理本金及利息	5,789.83	一审已调解，已进入破产重整，已部分还款	一审已调解，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确认拖欠货款本金7,950万元并同意按照约定利率计付利息，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项下的收益权提供担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12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偿还保理本金及利息	7,050.00	一审已调解，已进入破产重整，已部分还款	一审已调解，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拖欠货款本金 7,050 万元并同意按照约定利率计付利息，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项下的收益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 2021 年末，对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两笔保理款共计计提 6,419.92 万元的减值。
1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瑞晟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曾伟光、梁勤、杨文娟、梁娜	偿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29,165.03	二审胜诉生效，已进入执行阶段。	二审胜诉生效，已进入执行阶段。南方信息股权处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一拍成交，已回款 834.97 万元。截至目前，已计提 18,000 万元的减值。
14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大德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国御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胡振菊、李亚杰	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8,444.02	目前二审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目前二审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查封了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补充查封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股河北银行股权，目前合计查封鸿基公司 6500 万股河北银行股权。收到法院发放的 308.48 万元执行款。截至目前，已计提 875.25 万元的减值。
合计				<b>113,297.31</b>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含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共计 76 项（含已判决或和解、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合计金额 176,346.05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2.45%。上述 76 起未决诉讼或仲裁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有 71 件，涉及金额 159,664.05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5 件，涉及金额为 16,682.00 万元。发行人已对上述涉案资产计提充足的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案件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2,721.13 万元、减值准备 25,295.17 万元及存货跌价准备 0 万元。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94,196.23	抵押
无形资产	83,697.41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9,865.25	抵押
在建工程	8,386.66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37.83	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535.73	质押
存货	2,364,176.22	抵押、质押及售后回购
应收票据	10,866.14	质押
货币资金	481,608.30	冻结款、预售监管账户、保证金、定期存单及应计利息、风险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234,183.29	质押
应收账款	6,011.68	质押
长期应收款	12,373.39	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496.06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730.88	质押
<b>合计</b>	<b>4,526,165.09</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质押上市公司厦门象屿股票。

除上述限制资产质押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象道物流以成都青白江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向银行借款 3,965.00 万元；象道物流以新疆象道物

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向银行借款33,000.00万元。子公司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质押象融合（重庆）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子公司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以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子公司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以象屿瀚晟（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99%股权质押，子公司象屿瀚晟（新加坡）有限公司以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1%股权质押。子公司象屿地产以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质押。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未安排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AAA主体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总授信额度2,157.12亿元，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2年6月末，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01.32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表：截至2022年6月末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	用信	未用额度
工行	1,798,538	1,301,798	496,740
建行	1,595,000	1,227,070	367,930
中行	2,600,000	1,342,436	1,257,564
农行	1,733,259	1,125,270	607,989
兴行	2,200,000	919,589	1,280,411
国开行	1,358,236	1,058,079	300,158

民生	800,000	216,709	583,291
交行	1,000,000	831,771	168,229
招行	50,000	11,465	38,535
光大	541,863	291,570	250,293
浦发	301,557	126,380	175,177
华夏	531,490	220,563	310,927
平安	400,000	-	400,000
厦门银行	250,400	141,504	108,896
厦门农商行	156,500	133,300	23,200
邮储	500,000	401,106	98,894
中信银行	948,904	478,013	470,891
农发行	1,000,000	515,264	484,736
进出口银行	665,000	638,968	26,032
恒生	164,939	34,356	130,584
渣打	201,342	32,851	168,491
星展银行	26,846	21,371	5,475
东亚银行	233,557	208,128	25,429
广发	130,000	83,117	46,883
海峡银行	250,000	88,478	161,522
厦门国际银行	400,000	303,997	96,003
渤海银行	230,000	157,826	72,174
泉州银行	50,000	24,362	25,638
哈尔滨农商行	12,000	-	12,000
华侨银行	108,859	57,937	50,922
赣州银行	102,700	26,906	75,794
荷兰合作银行	23,078	17,133	5,945
富邦银行	33,557	12,991	20,566
大华银行	68,428	26,404	42,024
南京银行	21,310	1,950	19,360
汇丰银行	70,470	6,124	64,345
江苏银行	10,000	7,065	2,935
法国外贸银行	50,336	1,430	48,905
东方汇理银行	90,604	28,872	61,731
大丰农商银行	5,000	5,000	-
浙商银行	71,400	-	71,400
张家港农商行	13,200	12,200	1,000
台新银行	13,423	457	12,966
首都银行	16,800	9,798	7,002
内蒙古银行	14,980	5,000	9,980
集友银行	61,544	39,005	22,539

北京银行	1,000	50	950
瑞穗银行	107,382	36,434	70,948
天津农商行	12,000	12,000	-
大韩国民银行	5,000	-	5,000
富邦华一	28,000	17,000	11,000
新韩银行	7,000	6,531	469
比利时联合银行	10,067	-	10,067
印尼曼地利银行	231,543	117,450	114,094
开泰银行	20,000	-	20,000
玉山银行	10,000	5,000	5,000
苏州银行	2,000	2,000	-
广州三井住友	20,134	-	20,134
恒丰银行	200,000	156,000	44,000
稠州银行	12,000	12,000	-
<b>合计</b>	<b>21,571,245</b>	<b>12,558,077</b>	<b>9,013,168</b>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135只/1085.8亿元，累计偿还债券854.9亿元；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外美元债2只/8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外债券0亿美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信用债余额为282.4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2 象屿 G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4-02-24	2025-02-24	2+1	10.00	3.43	10.00
2	22 象屿 G2		2022-02-21	2025-02-24	2027-02-24	3+2	8.50	3.65	8.50
3	21 象屿 G1		2021-04-08	2023-04-12	2024-04-12	2+1	5.00	3.93	5.00
4	20 象屿 G1		2020-03-09	2023-03-12	2025-03-12	3+2	16.00	3.18	16.00
5	20 象屿 G2		2020-03-09	2025-03-12	2027-03-12	5+2	6.00	3.58	6.00
6	20 象屿 Y4		2020-09-08	-	2023-09-14	3+N	5.40	4.80	5.40
7	20 象屿 Y2		2020-02-19	-	2023-02-24	3+N	11.00	4.35	11.00
<b>公司债券小计</b>								<b>61.90</b>	<b>61.90</b>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2 象屿 GN00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202-09-27	-	2025-09-29	3	6.50	3.55	6.50
2	22 象屿 SCP008		2022-09-20	-	2022-12-30	0.274	10.00	1.75	10.00
3	22 象屿 SCP007		2022-09-07	-	2022-12-16	0.2712	20.00	1.90	20.00
4	22 象屿 MTN002		2022-08-24	-	2025-08-26	3+N	20.00	4.01	20.00
5	22 象屿 CP001		2022-07-18	-	2023-07-19	1	15.00	2.65	15.00
6	22 象屿 MTN001 (科创票据)		2022-06-10	-	2025-06-14	3	10.00	3.80	10.00
7	22 象屿 SCP006		2022-04-25	-	2023-01-17	0.7288	20.00	2.53	20.00
8	22 象屿 SCP004		2022-03-07	-	2022-12-02	0.7342	15.00	2.65	15.00
9	22 象屿 SCP003		2022-02-25	-	2022-11-25	0.7397	15.00	2.75	15.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131.50</b>		<b>131.50</b>
1	21 象屿 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6	-	2023-12-08	2+N	8.00	4.80	8.00
2	21 象屿 02		2021-03-19	2023-03-23	2024-03-23	2+1	10.00	4.00	10.00
3	20 象屿 02		2020-02-26	2023-03-02	2025-03-02	3+2	12.00	3.65	12.00
4	20 象屿 01		2020-01-10	2023-01-15	2025-01-15	3+2	8.00	3.95	8.00
<b>公司债券小计</b>							<b>38.00</b>		<b>38.00</b>
1	22 象屿股份 SCP01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05	-	2022-12-29	0.4795	6.00	2.20	6.00
2	22 象屿股份 SCP012		2022-05-20	-	2022-11-18	0.4904	5.00	2.23	5.00
3	19 象屿股份 MTN001		2019-12-11	-	2022-12-13	3+N	5.00	5.07	5.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16.00</b>		<b>16.00</b>
1	22 象金 0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5	-	2025-03-01	3	3.00	4.84	3.00
2	21 象金 03		2021-12-08	-	2024-12-10	3	3.00	5.00	3.00
3	21 象金 02		2021-08-24	2023-08-27	2024-08-27	2+1	10.00	4.30	10.00
4	21 象金 01		2021-03-02	2023-03-05	2024-03-05	2+1	4.00	4.99	4.00
<b>公司债券小计</b>							<b>20.00</b>		<b>20.00</b>
1	22 象屿金象 MTN00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28	-	2025-07-01	3	5.00	4.26	5.00
2	22 象屿金象 CP001		2022-03-02	-	2023-03-03	1	5.00	3.80	5.00
3	22 象屿金象 CP002		2022-08-29	-	2023-04-28	0.66	5.00	2.88	5.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15.00</b>		<b>15.00</b>
<b>合计</b>							<b>282.40</b>		<b>282.40</b>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16.40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会计处理方式为计入所有者权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永续中票余额为20.00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会计处理方式为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8.00亿元，

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会计处理方式为计入所有者权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永续中票余额为5.00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其他普通债券/债务工具，会计处理方式为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DFI	交易商协会	2021-09-29	-	146.50	-
2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2-10-18	80.00	0.00	80.00
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DFI	交易商协会	2022-05-18	-	11.00	-
4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04-27	60.00	5.00	55.00
5		一般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0-08-28	20.00	10.00	10.00
6		可续期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0-08-28	20.00	18.00	2.00
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05-30	5.00	0.00	5.00
8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2-02-11	15.80	0.00	15.80
<b>合计</b>		-	-	-	<b>200.80</b>	<b>190.50</b>	<b>167.80</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

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公司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公司财务中心是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中心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指定场所；
- 6、财务中心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2019-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254,165.52万元、1,942,353.84万元、2,572,511.78万元和3,357,331.5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00%、11.42%、12.26%和12.49%，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2,157.12亿元，已使用额度1,255.81亿元，剩余授信额度901.32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

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

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2.3.1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

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

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具体比例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

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

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 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一、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

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

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

发行人联系人：张励

发行人传真：0592-6036367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

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

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

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如受托管理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协议双方约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0元。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

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四）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第十五个工作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水利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 楼

电话号码：0592-6036369

传真号码：0592-6036367

邮政编码：361006

###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光晶、倪爱往、方宁舟、邓佳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021-38565568

传真号码：021-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35

###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李世博、石亚东、李丹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电话号码： 010-89926931

传真号码： 010-89926829

邮政编码： 100020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李川、邓柏林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电话号码： 010-56800258

传真号码： 010-66010583

邮政编码： 100034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王溪、张国骊、邱晨、朱培杰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电话号码： 010-57783145

传真号码： 010-57782929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许婷婷、何嘉颖、邱桓沛、陈瑞冠、戴沛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电话号码：020-66338888

传真号码：020-87553363

邮政编码：510627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陆枫、陈江、杨宏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丽娜、陈成业、武振宇、李岚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赵一、陆昊、白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电话号码：010-58377833

传真号码：010-58377893

邮政编码：100045

#### 四、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李世博、石亚东、李丹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电话号码：010-89926931

传真号码：010-89926829

邮政编码：100020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楼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许理想、黄彬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楼

电话号码：0592-6304275

传真号码：0592-5881668

邮政编码：100037

##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920室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宏华、黄卉、梁宝珠、郑伟平、邱小娇、余道前、黄茹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920室

电话号码：010-66001692

邮政编码：100037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股票 67,889,713 股，其中本部持有 40,208,499 股，子公司持有 27,681,214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3,400 股，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214,300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金公司通过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9,768,974 股，通过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621,233 股，通过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28,500 股，通过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53,600 股，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68,600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平安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303,728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国泰君安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3,500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74,848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96 股；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旗下资管产品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330,000 股；子公司光大证券资管管理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57,700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广发证券通过 2 个资管计划间接持股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约 22378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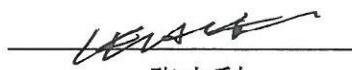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水利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水利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谢宾侨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邓启东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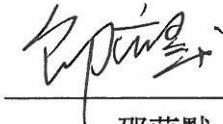
陈方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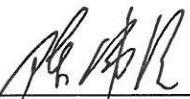
  
邵蕴默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伟滨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方弘哲  
方弘哲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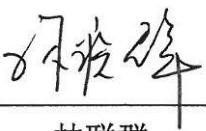
  
黄葆山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_\_\_\_\_  
林联群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蔡雅莉

蔡雅莉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罗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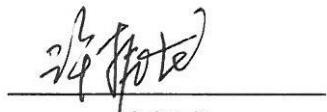
罗海燕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许振龙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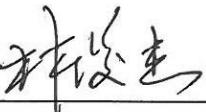
廖世泽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林俊杰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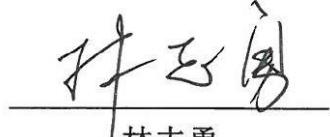
  
曾仰峰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志勇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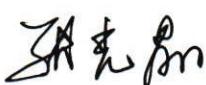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张光晶



倪爱往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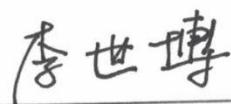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 黄金琳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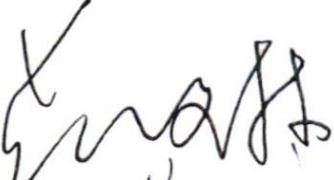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黄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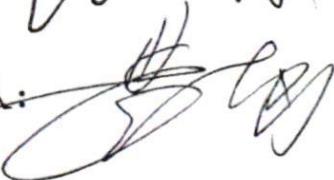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审批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2.5.31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邓柏林  
邓柏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之江  
何之江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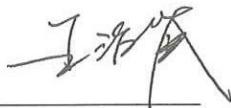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 溪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王治鉴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达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王治鉴

王治鉴

公司名称（公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月27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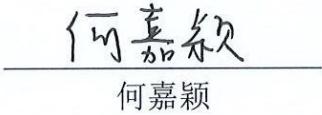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武继福

项目负责人：

  
许婷婷

  
何嘉颖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1)6号

## 2022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刘伯勋 电话：020-66336083)



---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江

陈江

章一鸣

章一鸣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许佳

许佳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207016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龙亮、执行负责人许佳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丽娜



武振宇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2年1月10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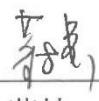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2年1月10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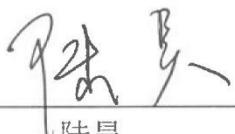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董捷

项目负责人：



陆昊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 董捷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股 份



###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仅限于对外展示股权体系使用。

其他事项使用无效。

二〇

月

日

仅用于厦门象屿公司债项目

##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世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11日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 黄金琳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黄德良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审批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2.5.31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30PbW

经办律师 (签字): 许理想 黄彬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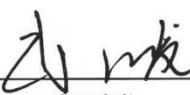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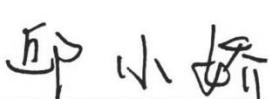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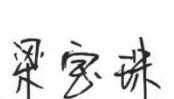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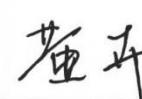
  
余道前

  
黄茹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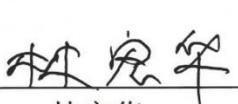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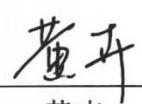
  
梁宝珠

  
郑伟平

  
黄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黄卉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 二、查阅地点和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债券主承销商地址如下：

**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联系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联系人：张励

联系电话：0592-6036369

传真：0592-6036367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光晶、倪爱往、方宁舟、邓佳慧

联系电话：021-38565568

传真：021-38565905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